

浙江卓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〇一七年十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一）客户集中的风险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3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分别为3,113.98万元、7,491.27万元和2,572.21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75.97%、97.13%和97.87%，大客户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稳定，智能控制器行业的下游企业多为大型品牌厂商，虽然与知名终端产品厂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使公司的销售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但却因此存在客户集中的风险，若公司的主要客户因经营状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因素等对公司产品的采购状况发生变化，将会给公司经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二）技术变化的风险

智能控制器行业呈现技术创新快速产业化、各种控制技术集成化等趋势。随着智能家居、物联网等新兴行业的发展，公司专注的下游产品领域对智能控制器产品的需求更加个性化和多样化。如果公司的技术创新不足，在技术积累、产品研发等方面不能及时跟上智能控制技术的变化趋势和下游客户的需求，不能适应市场环境的快速变化，将影响公司的竞争优势。

（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红亚、俞炜、王彬，王红亚和俞炜系夫妻关系，王红亚与王彬为姐弟关系，王红亚持有公司股份8,352,000股，占比40.00%，俞炜持有公司股份2,088,000股，占比10.00%，王彬持有公司股份4,176,000股，占比20.00%，三人合计持股70.00%，且王红亚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俞炜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彬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若三人利用其实际控制人的特殊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决策、利润分配、对外投资、重要人事任免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形成有利于实际控制人的决策从而有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报告期内往来借款较多的不规范风险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尚不完善，资金管理制度和关联方相关制度尚未有效建立，亦未严格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公司备用金制度不完善，财务人员规范意识不强，财务基础薄弱。公司为初创企业，报告期内经营活动资金需求

较大，存在资金使用不规范的情况，由于公司资金短缺，出现较多公司与股东之间的关联方拆借情况。股份改制完成后，公司建立了各项管理制度进行完善，特别是对银行、关联方和个人借款、票据融资进行了严格规范，实际运行规范。若公司相关管理制度不能有效执行，公司仍存在着相应不规范的风险。

（五）企业开具无实质业务汇票的风险

公司开出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市支行 776 万元承兑汇票，已于 2015 年 9 月 6 日全部到期解付。公司开出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1,360 万元承兑汇票，已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全部到期解付。上述票据的开具实际并不存在真实的交易背景。

报告期内，公司为实现融资，存在较多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所融通的资金均用于正常生产经营，未用于其他用途，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

截止本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该行为未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公司亦没有因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承担刑事责任、发生任何经济纠纷、损失。

（六）偿债能力较弱的风险

2017 年 3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6.43%、76.38%、99.55%；流动比率分别为 0.88 倍、0.82 倍和 0.61 倍。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而流动比率则处于较低水平，公司目前偿债能力较弱。主要系公司前期资产投入及生产需求较大，对资金的需求量较高，因此股东借款及银行借款金额较大。

（七）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虽制定了与日常生产经营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但是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存在一定缺陷。股份公司设立后，进一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特别是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4
释义	6
一、常用词语释义	6
二、专用技术词语释义	7
第一章基本情况	8
一、公司基本情况	8
二、股份基本情况	8
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	10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2
六、本次公开转让有关机构情况	23
第二章公司业务	25
一、公司主营业务	25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介绍	25
三、公司组织结构	29
四、主要生产流程	35
五、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39
六、与业务相关的重要情况	48
七、公司商业模式	55
八、公司环保及安全生产情况	58
九、行业概况及公司竞争地位	61
第三章公司治理	74
一、公司治理机构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4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77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情况	78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83
五、同业竞争情况	84
六、公司近两年及一期资金占用情形以及相关措施	89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重要情况	93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及一期变动情况	96
第四章公司财务	98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及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98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说明	105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说明	117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23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资产和负债情况	134
六、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 项.....	167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资产评估情况	167
八、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167
九、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68
第五章有关声明	172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72
二、主办券商声明	172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72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72
五、资产评估事务所声明	172
第六章附件	178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78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78
三、法律意见书	178
四、公司章程	178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78

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词语释义

卓奥科技、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浙江卓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宁波卓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海通证券、主办券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	指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	指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师	指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浙江卓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的行为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浙江卓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卓奥照明	指	宁波卓奥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股东大会	指	浙江卓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宁波卓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浙江卓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卓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被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浙江卓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股东	指	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部

二、专用技术词语释义

PTC	指	Positive Temperature Coefficient, 正的温度系数, 泛指正温度系数很大的半导体材料或元器件。
NTC	指	热敏电阻器, 一种以过渡金属氧化物为主要原材料, 采用电子陶瓷工艺制成的热敏陶瓷组件。
MCU	指	微控制单元, 是把中央处理器的频率与规格做适当缩减, 并将内存、计数器等周边接口都整合在单一芯片上, 形成芯片级的计算机, 为不同的应用场合做不同组合控制。
ARM	指	Acorn RISC Machine, 是英国 Acorn 有限公司设计的低功耗成本的第一款 RISC 微处理器。
IPM	指	美国戴姆赛尔国际私人医疗集团, 是一家全球知名医疗和健康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
ABOV	指	一家韩国的 MCU 生产公司。
PCB	指	印制电路板, 是重要的电子部件, 是电子元器件的支撑体与电子元器件电气连接的载体。
Uart	指	通用异步收发传输器 (Universal Asynchronous Receiver/Transmitter), 是一种异步收发传输器, 电脑硬件的一部分。
DSP	指	数字信号处理, 是面向电子信息学科的专业基础课。
英维斯	指	英维斯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一家专业提供流体控制解决方案的集设计、销售、服务于一体化的多元化公司。

注: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 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 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章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卓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红亚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7年4月30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27日
注册资本	2,088.00万元
住所	宁波杭州湾新区庵东镇元祥村工业园区纬二路758号
邮编	315327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陈佳伟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中的“计算机、通讯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计算机、通讯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中的“其他电子设备制造（C399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计算机、通讯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中的“其他电子设备制造（C399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信息技术（17）”中的“电子制造服务（17111113）”。
主营业务	智能控制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经营范围	电子元件、家用电器、微电脑智能控制器、全自动智能植物生长机研究、开发、制造；嵌入式软件开发和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799546804P

二、股份基本情况

（一）股票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元
股票总量	【】股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1、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限售情形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2、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均为发起人。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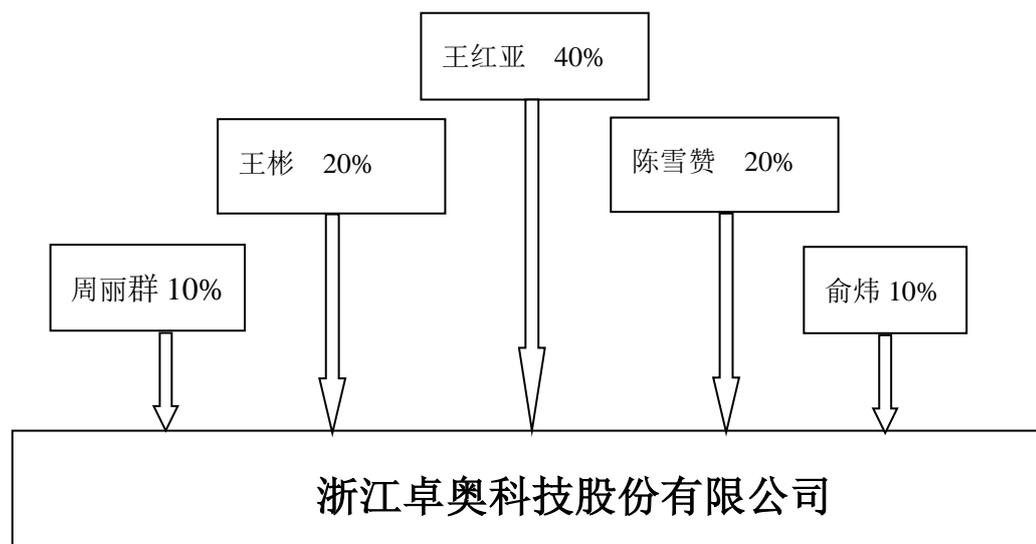
日，股份公司成立尚不足一年，因此公司股东无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入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1.	王红亚	8,352,000	40.00	0
2.	王彬	4,176,000	20.00	0
3.	陈雪赞	4,176,000	20.00	0
4.	周丽群	2,088,000	10.00	0
5.	俞炜	2,088,000	10.00	0
	合计	20,880,000	100.00	0

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质押、冻结、争议情况
1	王红亚	8,352,000	40.00	境内自然人	无
2	王彬	4,176,000	20.00	境内自然人	无
3	陈雪赞	4,176,000	20.00	境内自然人	无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质押、冻结、争议情况
4	周丽群	2,088,000	10.00	境内自然人	无
5	俞炜	2,088,000	10.00	境内自然人	无
	合计	20,880,000	100.00	-	-

（三）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股东俞炜与王红亚系夫妻关系、王红亚与王彬系姐弟关系，俞炜与王彬的关系为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兄弟姐妹的配偶，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自然人之间关联关系认定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变动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王红亚持股比例为 40.00%，俞炜持股比例为 10.00%，二人系夫妻关系；王彬持股比例为 20.00%，与王红亚为姐弟关系。三人合计持股比例为 70.00%。三人共同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约定：在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所列的事项及场合行使投票权时三方保持一致行动，以实现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和管理：（1）凡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股份公司的章程或其他管理制度，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或同意之事项或场合，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担保、关联交易、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或股权结构、公司分立/合并/清算/解散、修改公司章程、公司发行股票或债券或其他任何证券、选举、任免董事和非由职工担任的监事、审议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等；（2）公司其他日常治理及运营过程中的重大决策时，各方保持一致行动。

同时，王红亚在公司担任董事长和总经理，俞炜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王彬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三人能够通过所持股份享有的表决权，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履行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权，对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经营计划等拥有实质影响力。

因此，王红亚、俞炜、王彬共同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 公司控股股东的认定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由于公司股权比例为王红亚持股 40%，俞炜持股比例为 10%，王彬持股比例为 20%，其他股东陈雪赞持股 20%，周丽群持股比例为 10%，没有一人持股比例在 50%以上。

根据《浙江卓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六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另外，公司章程中没有约定任何一位股东可以对公司决策事项行使否决权，也没有约定不按股东持股比例行使表决权。因此，公司的任一股东均无法单独决定或单独否决股东大会的决议，任一股东均不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认定公司无控股股东。

(3)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在报告期内的变更情况

从 2015 年 2 月开始，王红亚持有公司 40%的出资额，俞炜持有公司 10%的出资额，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50%的出资额，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起重大影响作用，且公司持股 20%股东姚娟芬系王红亚母亲。2016 年 5 月，姚娟芬将其持有的公司 20%的出资额转让给王彬，王彬持有公司 20%出资额后与王红亚、俞炜夫妇共同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在报告期内，公司无任一股东持有出资额或持股比例超过 50%，且任一股东

均无法单独决定或单独否决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故公司在报告期内无控股股东。

故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重大变化。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王红亚，女，汉族，198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毕业于浙江大学城市学院工商管理专业，获学士学位。2006年7月至2007年4月，任宁波万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7年4月至2016年12月，任宁波卓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7月至今，任宁波卓奥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同时任股份公司总经理。

俞炜，男，汉族，198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毕业于浙江工商大学杭州商学院经济学专业，获学士学位。2012年1月至2013年11月，任宁波万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业务主管；2014年7月至今，任宁波卓奥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1月至2016年12月，任宁波卓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同时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王彬，男，汉族，199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毕业于英国纽卡斯尔大学计算机专业，获学士学位。2012年6月至2012年12月，任宁波普罗蒂电脑横机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3年1月至2014年5月，任宁波万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外贸部经理；2014年7月至2017年1月，任宁波卓奥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同时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五）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陈雪赞，现任公司董事，女，汉族，196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15年6月至今，任宁波市奇士电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年11月至2016年12月，任宁波卓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周丽群，现任公司监事，女，汉族，197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

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1年7月至1999年6月，任宁波耐吉集团有限公司行政文秘；1999年9月至2016年12月，任庵东镇博思电脑服务社店长；2016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六）股东的任职资格说明及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公司在册股东为王红亚、陈雪赞、王彬、周丽群、俞炜五名境内自然人，公司股东具备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且不属于国家公务员、党政机关干部职工、处级以上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国有企业领导人及其配偶子女、现役军人或者银行工作人员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或限制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智能控制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现任股东为五名自然人，因此公司及其股东不属于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也不属于自聘管理团队管理基金资产的公司型基金，公司及其股东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七）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卓奥科技系由卓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卓奥有限设立后，进行过一次增资、三次股权转让及两次增加实收资本的变更。2016年1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阶段，公司股本没有发生变化。截至本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卓奥科技没有进行过股票发行。卓奥科技的股本形成及变化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07年4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7年4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成立宁波卓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同日，有限公司股东签署《公司章程》决定设立宁波卓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518万元。其中宁波万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207.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王红亚认缴出资181.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5%；邹忠惠认缴出资77.7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周丽群认缴出资51.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

2007年4月29日，慈溪弘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慈弘会验字[2007]第326号）》，经审验，截至2007年4月28日，有限公司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首次实收资本共计318.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其中宁波万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207.20万元，实缴出资148.40万元；王红亚认缴出资181.30万元，实缴出资129.85万元；邹忠惠认缴出资77.70万元，实缴出资23.85万元；周丽群认缴出资51.80万元，实缴出资15.90万元。

2007年4月30日，有限公司取得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宁波万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7.20	148.40	40.00	货币
2	王红亚	181.30	129.85	35.00	货币
3	邹忠惠	77.70	23.85	15.00	货币
4	周丽群	51.80	15.90	10.00	货币
合计	-	518.00	318.00	100.00	-

2、2009年3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实收资本

2009年3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卓奥有限将实收资本增加至518万元，其中宁波万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加实缴出资58.80万元，王红亚增加实缴出资51.45万元，邹忠惠增加实缴出资53.85万元，周丽群增加实缴出资35.90万元。自此，卓奥有限518万元实收资本全部出资到位。

2009年3月13日，宁波海诚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海诚正德会验字[2009]033号）》，经审验，截至2009年3月13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新增实收资本2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宁波万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7.20	207.20	40.00	货币
2	王红亚	181.30	181.30	35.00	货币
3	邹忠惠	77.70	77.70	15.00	货币

4	周丽群	51.80	51.80	10.00	货币
合计	-	518.00	518.00	100.00	-

3、2013年11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11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股东宁波万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03.6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20.00%转让给新股东姚娟芬，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03.6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20.00%转让给新股东陈雪赞。

同日，宁波万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姚娟芬、宁波万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陈雪赞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出资方式
1	王红亚	181.50	181.50	35.00	货币
2	姚娟芬	103.60	103.60	20.00	货币
3	陈雪赞	103.60	103.60	20.00	货币
4	邹忠惠	77.70	77.70	15.00	货币
5	周丽群	51.80	51.80	10.00	货币
合计	-	518.00	518.00	100.00	-

4、2015年2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2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股东邹忠惠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25.9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5.00%转让给王红亚，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51.8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10.00%转让给新股东俞炜。

同日，邹忠惠与王红亚、邹忠惠与俞炜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出资方式
1	王红亚	207.20	207.20	40.00	货币
2	姚娟芬	103.60	103.60	20.00	货币
3	陈雪赞	103.60	103.60	20.00	货币
4	周丽群	51.80	51.80	10.00	货币
5	俞炜	51.80	51.80	10.00	货币
合计	-	518.00	518.00	100.00	-

5、2016年5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年5月1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股东姚娟芬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03.6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20.00%转让给新股东王彬。

2016年5月20日，姚娟芬与王彬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	出资方式
1	王红亚	207.20	207.20	40.00	货币
2	王彬	103.60	103.60	20.00	货币
3	陈雪赞	103.60	103.60	20.00	货币
4	周丽群	51.80	51.80	10.00	货币
5	俞炜	51.80	51.80	10.00	货币
合计	-	518.00	518.00	100.00	-

6、2016年6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6月6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1,570.00万元，其中王红亚认缴增资628.00万元，王彬认缴增资314.00万元，陈雪赞认缴增资314.00万元，周丽群认缴增资157.00万元，俞炜认缴增资157.00万元。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	出资方式
1	王红亚	835.20	207.20	40.00	货币
2	王彬	417.60	103.60	20.00	货币
3	陈雪赞	417.60	103.60	20.00	货币
4	周丽群	208.80	51.80	10.00	货币
5	俞炜	208.80	51.80	10.00	货币
合计	-	2,088.00	518.00	100.00	-

7、2016年8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实收资本

2016年8月10日，卓奥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司股东王红亚增加实缴出资628万，股东王彬增加实缴出资314万，股东陈雪赞增加实缴出资314万，股东周丽群增加实缴出资157万元，股东俞炜增加实缴出资157万元。

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后，公司的实收资本变更为2,088万元，其中王红亚实缴货币出资835.2万元，王彬实缴货币出资417.6万元，陈雪赞实缴货币出资417.6万元，周丽群实缴货币出资208.8万元，俞炜实缴货币出资208.8万元。

上述各股东已分别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31 日将上述款项存入公司开户银行。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	出资方式
1	王红亚	835.20	835.20	40.00	货币
2	王彬	417.60	417.60	20.00	货币
3	陈雪赞	417.60	417.60	20.00	货币
4	周丽群	208.80	208.80	10.00	货币
5	俞炜	208.80	208.80	10.00	货币
合计	-	2,088.00	2,088.00	100.00	-

8、2016 年 12 月，卓奥有限整体变更

2016 年 11 月 14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审字[2016]第 17-00034 号《审计报告》，确认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23,098,089.64 元。

2016 年 11 月 16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 1376 号《评估报告》，确认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3,342.07 万元。

2016 年 11 月 16 日，有限公司 5 名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通过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股份公司，同时约定股份公司的名称、宗旨、经营范围、各发起人认购股份数、出资方式、有限公司的折股方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

2016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以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折合股份公司股本，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拟设立的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20,880,000.00 元，每股面值 1.00 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12 月 2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验字[2016]第 17-0001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净资产折合的注册资本 20,880,000.00 元。

2016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取得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799546804P。

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股东性质
1	王红亚	8,352,000	40.00	净资产	境内自然人
2	王彬	4,176,000	20.00	净资产	境内自然人
3	陈雪赞	4,176,000	20.00	净资产	境内自然人
4	周丽群	2,088,000	10.00	净资产	境内自然人
5	俞炜	2,088,000	10.00	净资产	境内自然人
合计		20,880,000	100.00	-	-

说明：

由于公司在报告期内进行了会计处理调整，导致公司净资产发生变动。

2017年6月9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16年8月31日的净资产状况进行了审计，重新出具了《审计报告》（苏亚锡审[2017]120号），确认公司截至2016年8月31日净资产为21,008,723.50元。

2017年6月10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重新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7）第C2050号），对公司截至2016年8月31日的净资产状况进行了评估，确认公司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3,358.20万元。2017年6月26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新出具了《验资报告》（苏亚锡验[2017]11号）予以验证。

2017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司决议通过了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江苏中天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股改出具《审计报告》（苏亚锡审[2017]120号）、《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7）第C2050号），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净资产21,008,723.50元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2,088万股。2017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上述决议。

调整后的截至2016年8月31日账面净资产21,008,723.50元，比调整前的账面净资产23,098,089.64元有所降低，但仍高于公司股改时的注册资本20,880,000.00元，因此公司在股改时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

2017年7月4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未发现公司被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九）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

股份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董事任期三年。

1、王红亚，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参见本节“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俞炜，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参见本节“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王彬，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参见本节“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4、陈雪赞，任公司董事，参见本节“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之“（五）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5、陈瑜，现任公司董事，女，汉族，199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毕业于衢州学院音乐教育专业，大专学历。2008年11月至2012年10月，任慈溪市少年宫舞蹈老师；2012年11月至2014年10月，任杭州湾中等职业技术学院音乐老师；2014年11月至2015年6月，任慈溪市金荣装璜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年7月至2017年1月，任宁波卓奥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助理；2016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二）公司监事

股份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任期三年。

1、田鹏飞，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男，汉族，197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99年9月至2003年6月，任宁波中享实业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助理；2003年6月至2015年12月，任宁波万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兼人力资源部经理；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任宁波卓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兼人力

资源部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周丽群，现任公司监事，参见本节“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之“（五）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3、沈华林，现任公司职工监事，男，198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毕业于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电器与电机制造专业。2004年5月至2008年7月，任宁波万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员；2008年8月至2016年2月，任宁波万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16年3月至2017年3月，任慈溪洁达纳米科技有限公司体系工程师；2017年4月至今，任公司生产部经理；2017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王红亚，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参见本节“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俞炜，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参见本节“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王彬，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参见本节“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4、苗建敏，男，汉族，196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毕业于浙江万里学院财务会计专业，大专学历。1988年3月至1992年4月，任慈溪市育才玻纤厂主办会计；1992年5月至1995年4月，任慈溪市电器开关厂一分厂主办会计；1995年5月至2014年12月，任宁波万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1月至2016年12月，任宁波卓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5年11月至2016年4月，任宁波杭州湾新区捷德物联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

5、陈佳伟，男，汉族，199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毕业于浙江工业大学之江学院信息与计算科学专业，获学士学位。2013年8月至2015年10月，任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慈溪市支行柜员；2016年9月至2016年12月，任宁波卓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2016年12月至今，

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单位：除特别标明外均为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0,308.43	9,339.61	8,974.64
股东权益合计	2,429.23	2,206.01	40.4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2,429.23	2,206.01	40.46
每股净资产（元/股）	1.16	1.06	0.0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6	1.06	0.0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6.43%	76.38%	99.55%
流动比率（倍）	0.88	0.82	0.61
速动比率（倍）	0.61	0.53	0.42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1-12月	2015年1-12月
营业收入	2,627.75	7,711.67	4,098.85
净利润	223.22	595.55	186.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3.22	595.55	186.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5.72	592.32	182.1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5.72	592.32	182.17
毛利率	29.82%	28.49%	28.93%
净资产收益率	9.63%	53.02%	-353.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9.31%	52.73%	-346.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46	0.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46	0.3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60	3.41	2.49
存货周转率（次）	3.77	3.16	2.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09	491.08	-923.9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4	0.24	-1.78

注 1：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指标均以公司年末股本总额为基数

计算，其中 2016 年 12 月 31 日股本总额为 2,088 万股，2015 年**实收资本**总额为 518 万股。

注 2：表中财务指标引用公式：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100%；
- (2)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资产是指流动资产扣除存货后的余额；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 每股净资产=当期净资产/期末股本（实收资本）；
- (5)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7) 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
- (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股本（实收资本）；
- (9)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六、本次公开转让有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杰
住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联系电话	(021) 23219667
传真	(021) 63411061
项目负责人	田淼
项目小组成员	李辉、张琦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凌霄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37 号京师律师大厦
联系电话	010-50959999
传真	010-50959998
经办人	张进、李皆君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负责人	詹从才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中山北路 105-6 号中环国际广场 22-23 层
联系电话	8011-85223791
传真	8011-85223792
经办人	朱戟、邹强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宜华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北塘河路 8 号恒生科技园 6-1
联系电话	0519-88122175
传真	0519-88122175
经办人	石玉、周雷刚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 58598980
传真	(010) 58598977

（六）申请挂牌证券交易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庚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 63889512
传真	(010) 63889514

第二章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的经营范围：电子元件、家用电器、微电脑智能控制器、全自动智能植物生长机研究、开发、制造；嵌入式软件开发和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控制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2015年、2016年、2017年1-3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0,943,458.13元、77,071,692.89元、26,266,297.17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99.96%、99.94%、99.89%。公司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拥有13项实用新型专利、1项发明专利以及6项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已取得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主要产品中洗衣机控制板已取得CQC产品认证证书。

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介绍

智能控制器通常以置入实现定制功能的芯片为核心，通过在PCB板上设计线路并嵌入元器件以连接终端产品并实现控制、调节终端产品的功能。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洗衣机控制板、空气炸锅控制板、暖风机控制板、其他小家电控制板，主要运用在洗衣机、空气炸锅、暖风机、小家电等各种家电产品中，起控制、实现所在产品功能的作用。公司产品质量稳定、性能优异，并在业务发展中不断通过自行研发的方式改进。随着业务水平的不断提高，公司产品质量逐年提升，多年来持续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

（一）主要产品的分类

1、洗衣机控制板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特点及功能
----	------	---------

1	Wifi 智能洗衣机控制器	在 Wifi 环境下用户可远程控制洗衣机；拥有六大洗衣程序并具有一键触控洗衣的便捷功能；可在手机 APP 上随意调整洗衣时间与功能特点；洗衣过程中相关信息可通过网络传给云端，再发送至用户手机，让用户实时了解洗衣情况；采用上海庆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研发的 Wifi 模块，网络通讯信号强，稳定可靠；采用显示板和电源板分离的模式，控制板面设计更美观。
2	水煮消毒型洗衣机控制器	采用外挂大功率继电器作为驱动，最大驱动电流可达 16A，适合大功率的 PTC 加热驱动；采用耐高温原材料，适合长期在 60℃ 以上的工作环境中运行；运用 NTC 温度传感器反馈电路，能准确感知水温，并可根据用户要求把水加热到预设的温度；具有防干烧和 PTC 开路保护功能；利用智能降温程序，防止排水时因水温过高而烫坏排水阀和排水管。
3	烘干型洗衣机控制器	核心控制芯片采用韩国进口 MCU，抗干扰性强，可耐 5000V 脉冲干扰，确保长时间稳定运行；采用进口可控硅，驱动更可靠；运用宽电压变压器，确保电脑板在 170VAC-264VAC 的电压下稳定运行；采用自动化生产工艺，确保产品一致性与可靠性。
4	触摸型洗衣机控制器	采用日本进口 MCU 和可控硅，品质可靠；显示方面，中间采用 LED 显示屏，周围 LED 均采用机插式高亮反极性白色 LED，灯架、按键均采用 6*13 的显示窗口，使整机更显美观；将触摸按键和整个显示屏融为一体，控制面板设计更新颖。
5	简易型洗衣机控制器	控制板大小控制在 150mm*55mm 范围内，仅需增加 1 个数码管和 4 个按键，做工小巧但功能齐全；核心元器件采用韩国进口 MCU 和可控硅，品质优良，可靠性高。
6	零待机功耗型洗衣机控制器	采用大屏 LED 显示，能单独直观显示每个洗衣过程的具体剩余时间和漂洗次数；按键齐全，支持一键喷淋洁桶功能，支持软件自编程功能；电源部分采用高压双掷轻触开关，结合继电器可以实现待机零功耗功能（完全断电），有效提高电脑板的使用寿命。

洗衣机控制板的采购、生产、销售流程如下：

采购流程：洗衣机控制板的采购主要针对生产经营中常用的原材料（如 PCB 板、开关、电阻、芯片等）。对象包括提供电阻、开关、PCB 板、芯片等产品的电子器件企业，以及供应五金、电缆类配件的各类企业。公司的采购一般根据销售订单并结合生产状况而定。在选择供应商方面，采购部一般采取择优、择廉、择近的原则，并通过市场调查供应商业绩、信誉等，确定意向供应商，再通过取样测试、价格协商等环节将其纳入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册并拟定框架协议；采购过程中，采购部通常与供应商确定价格后下订单采购所需物件；到货后经由品质部检验质量合格后入库。结算方面，公司通常采取先货后款的方式与供应商结算。

目前公司与供应方的合作模式大部分采取框架协议的方式,即在合作之初签订年度框架协议,具体采购时按实际采购内容签定订单。

生产流程:洗衣机控制板的生产流程与其他控制板大同小异,公司生产部门根据销售订单负责产品生产,同时负责生产所有环节的检测工作,以及生产所需设备、仪器等设施的维修与保养。通常销售部确认接受客户订单后交由生产部门,由此启动生产流程;生产部结合库存情况、生产能力等因素制定生产计划;随着生产的开展,生产人员根据进度随时调整生产日计划、周计划,以保证产品生产效率;生产完成后,经过检测、完善、评估等环节最终确认成品。公司生产部门在物料领用、生产工艺等方面均有严格的标准,以确保生产效率与产品质量。生产部内部质控人员全程跟踪、检验生产流程,以及时发现并决定返工或改进事宜。

销售流程:洗衣机控制板对与洗衣机生产厂家配合程度要求极高,因此公司在销售前需要与客户经过长时间沟通、研讨,在终端产品研发、工艺方面达到高度默契方能进行业务合作。一般而言,公司通过长期调研下游洗衣机生产企业的经营状况筛选出有合作意向的潜在客户,再通过双方研发部门、生产部门、销售部门多方面相互对接、探讨,共同拟定未来终端产品的功能、工艺方向,确定各种合作细节后再拟定框架合同,就未来 1-2 年合作模式逐一细化;框架合同期限内实际销售产品时,公司与客户根据当次销售细节签订订单,由研发部负责新产品细节的研发并确认,再交由生产部生产,成品经检验合格后出货。结算方面,客户通常按照订单约定在收到产品后 3 个月内回款。售后服务方面,公司一般在交货后定期就产品运用效果方面与客户沟通,总结研发与生产方面的经验,以便改进未来服务质量;售后维修方面,客户可在合同约定期限内返修,返修所产生的成本公司与客户按责任比例进行分摊。

2、空气炸锅控制板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特点及功能
1	普通按键空气炸锅机控制器	使用轻触按键,增强手感;产品美观;多按键设计,各种工作模式一键选取,操作简便。
2	触摸控制空气炸锅机控制器	使用触摸按键,按键背景选用白色 LED,最大程度贴合空气炸锅整机显示面板的半透明设计;关机时黑屏,开机时呈现 LED 光,并透射出每个按键的图案(位置),美观大方;电源采用开

		关电源设计，使待机功耗处于 0.5 瓦以下。
3	果脯风干型空气炸锅控制器	控制板软件加入了小波分析算法，使得温控更稳定，提升了食物加工效果；低温控制方面采用积分算法，使得大功率控制板的运用中得以控制低温，达到风干果铺的使用效果。

3、暖风机控制板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特点及功能
1	Wifi 智能型取暖器控制器	核心控制芯片采用韩国进口 ABOV 大电流驱动单片机，直接驱动 LED 显示，减少显示部分元器件及 PCB 板布线；运用无线网络操作控制，使取暖器更节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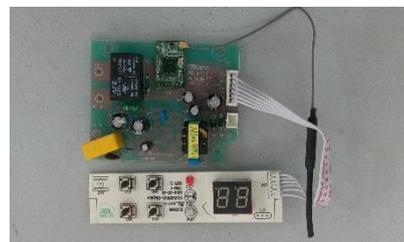
4、其他小家电控制板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特点及功能
1	智能型壁炉控制器	驱动部分采用日本瑞萨电子公司的高温、节温及大门极电流的可控硅，以适应高温（80℃左右）工作环境，有效解决传统可控硅在高温下自动导通或无法断开的问题；采用美国 Atmel 公司的单片机，以适应高温作业；采用点阵液晶显示屏，能够显示不同形状文字和客户 logo，使用菜单式设置方式，增强人机交流体验；多种工作模式设置，用户可以根据需要设定一周的程序，或实时改变模式，使得控制器更加节能与智能化。
2	智能移动空调控制器	采用三星 MCU，稳定可靠；设置五大功能程序，满足用户的不同需求；应用盘管温度采集监控和压缩机保护程序，使压缩机更耐用；应用四通阀控制技术，使产品运用更节能；高精度温度采集和湿度采集，可以实时查看当前环境温度、湿度；控制板具有步进电机驱动功能，实现产品运用过程中的摆风功能。
3	冰淇淋、酸奶机控制器	采用 VA NEGATIVE MODE 液晶屏，美观大方；将低阻材料用于触摸按键，增强触摸抗干扰能力；背光源四边采用遮光和包边方式，解决了显示屏四边“跑光”问题，使整机显示效果更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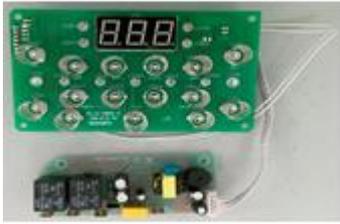
（二）主要产品图例



洗衣机控制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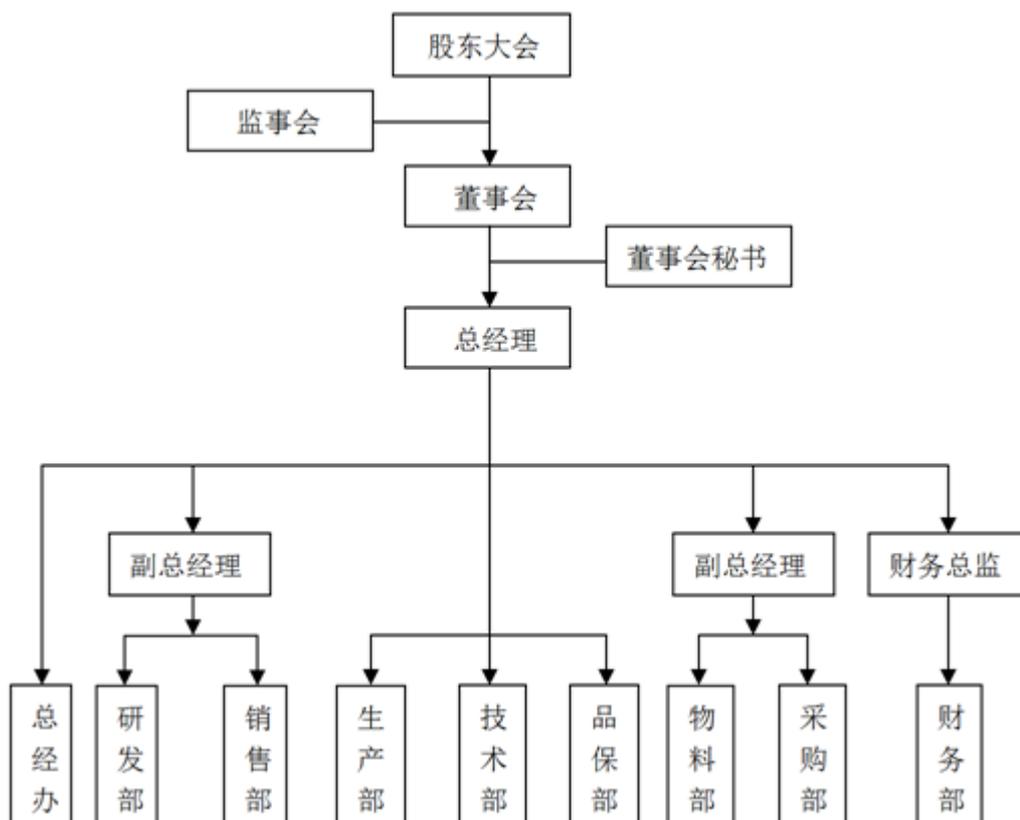


暖风机控制板

 <p>空气炸锅控制板</p>	 <p>其他小家电控制板 (冰淇淋机、酸奶机控制器)</p>
 <p>其他小家电控制板 (智能移动空调控制器)</p>	

三、公司组织结构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主要职能具体如下：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	----	------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1	总经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外来文件、资料、信息、报刊的收发登记、传阅、涉及本组织的存入档案; 2.本组织自制的各类公文、总结、报告和起草、送审、印发、登记、收回、分类、归档、装订及档案保存; 3.负责文书类其他资料的文稿起草、管理好图书室、阅览室工作、编辑板报、墙报、简报及电脑网络系统管理; CIS 的导向、(形象)策划、包括样本、广告的制作创意、媒体公关。 4.组织大事记的记录,组织会议策划,会前准备、会议签到、会议记录制作;必要时的摄像、拍照、图片展览及光盘制作; 5.负责编制办公用品购置计划,使用控制; 6.全面负责 5S 推动及管理工作,包括组织内外环境、花草、房屋等基础设施及辅助设施的管理; 7.全面负责食堂/宿舍安全、卫生等各项程序安排制定及管理工作; 8.负责车辆管理工作; 9.负责组织内外部沟通、协调、外部公关及组织文化建设; 10.全面负责组织生产安全及安全保卫工作; 11.全面负责组织工会、党建及劳资纠纷调解、科技项目申报等工作; 12.做好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13.有涉及 ERP 流程的,依照 ERP 流程操作; 14.负责本部门体系认证所有输出文件和质量记录的记录、收集和保存。 15.组织人力资源的规划与管理; 16.组织人力资源的招聘的开展; 17.教育培训计划之汇整与督导实施,及在职员工教育训练记录及资料管理; 18.制订各岗位工作职责、工作绩效考核标准,并组织实施; 19.员工福利、社会保险,有关证件办理及对外联络、沟通工作; 20.检查、督导组织各项人事制度的执行; 21.在职、离职员工人事档案管理,员工请假、入厂、离职手续之办理; 22.员工人事异动公告发布及人事资料的更新; 23.组织人员的流动率、考核奖惩记录统计分析; 24.组织生产及工作秩序之维护,为各部门提供良好的服务; 25.员工劳资纠纷、工伤事故处理。
2	研发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提供产品图样和技术文件,确定质控点,编制检验文件,组织技术标准; 2.参与合同评审中有关技术输入的评审,参与对供方的定点选择,以及对其所供产品的技术性能评价和样品确认; 3.按照规定的程序实施产品图样和技术文件的更改与控制; 4.参与对不合格品的判定和处置; 5.针对产品实际状况,开展相应的评审及验证,并保持相关的记录。 6.负责对生产现场的技术指导,对质量状况实施检查与监督工作,防止重大质量事故发生;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p>7.对生产过程中发现的不合理设计，及时修改并开展相应的验证，并做好相关记录；</p> <p>8.做好安全工作，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p> <p>9.做好生产关键工序、特殊工序的合理性/符合性的确认工作。</p> <p>10.有涉及 ERP 流程的，依照 ERP 流程操作；</p> <p>11.负责本部门体系认证所有输出文件及质量/环境记录的记录、收集和保存。</p>
3	销售部	<p>1.负责组织产品的推广销售及顾客服务工作，建立与顾客的沟通渠道，维护和不断扩展销售网络；</p> <p>2.通过市场调查、顾客走访等形成、广泛搜集、整理和分析顾客对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的要求和意见，及时向领导和有关部门报告；</p> <p>3.按合同或订单确定的要求及时向客户收款；并与财务部衔接，完成结汇工作；</p> <p>4.制定国内参展的年度计划，做好展前的准备工作及展中的宣传、接待、洽谈、沟通工作；</p> <p>5.负责本部门体系认证所有输出文件及质量记录的记录、收集和保存；</p> <p>6.负责客户所要求帮助解决的其他服务性工作。</p> <p>7.负责成品的发运、交付过程及委外运输的质量控制管理；</p> <p>8.对确认的销售订单，及时与生产、技术、质量管理等部门衔接，使各部门明确客户的要求，并对该产品及时跟单；</p> <p>9.对准备发运（出口）的产品，按工作程序规定的时间及时完成报关、单证及商检等工作；</p> <p>10.按合同或订单确定的要求及时与财务部衔接，完成结汇工作；</p> <p>11.负责处理客户质量信息，及时将信息传达到相关部门；</p> <p>12.组织产品合同评审的实施，建立销售合同的台账及保管；</p> <p>13.建立客户档案；</p> <p>14.做好安全工作，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p> <p>15.做好送货单回单的管理工作；</p> <p>16.对确认的销售订单，及时与生产、技术、质量管理等部门衔接，使各部门明确客户的要求，并对该产品及时跟单；</p> <p>17.按合同或订单确定的要求及时与财务部衔接，完成结汇工作；</p> <p>18.负责本部门体系认证所有输出文件及质量记录的记录、收集和保存。</p>
4	生产部	<p>1.根据公司销售部确认的订货合同，围绕公司年、季度目标，科学、合理编制生产计划和应变计划，推行生产计划目标管理制度，细化计划流程；</p> <p>2.严格控制过程、控制结果，保证制造质量，确保年度质量目标的实现，并确保交货期及时；</p> <p>3.及时与各部门协调、沟通制造过程中的技术、工艺、质量标准、检验设备及手段等方面遇到的问题，并提出或接受共同认同的方案以及需要与客户反馈的事宜；</p> <p>4.提出生产领域资源配套及生产布局的建议和方案；</p>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5.审查定额管理、员工定额计件工资方案； 6.负责开展生产现场管理，ISO9001 体系运行、5S 管理等管理活动； 7.加强职工劳动保护，改善环境条件，确保组织财产和职工生命安全；对安全生产负全责； 8.加强对生产设备的管理、维护，建立设备档案，确保设备完好运行； 9.切实加强岗位培训、技能培训、适应性培训，强化员工素质的提升；提出部门的年、季度培训需求计划； 10.加强对产品制造成本的核算和控制；提倡材料成本；制造成本的目标管理和物料管理,运行的规范化管理； 11.引导下属和员工挖潜、革新，调动员工积极性、创造性； 15.提出员工的招收计划，处理调动、换岗、待岗、下岗、请假等事项； 16.制定下属部门相关负责人工作业绩或绩效考核的方案，并按月对所辖下属中层干部进行公正、公平、公开考核； 17.按月、周召开生产调度的列会，汇报生产进度、找出问题、分析原因、决策未来； 18.指导和督促操作人员按照设备管理制度或操作规程的要求，使用和保养设备，并作好日常点检工作； 19.有涉及 ERP 流程的，依照 ERP 流程操作； 20.负责本部门体系认证所有输出文件和质量记录的记录、收集和保存。
5	技术部	1.负责提供产品工艺文件，确定质控点，编制检验文件,组织技术标准； 2.参与合同评审中有关工艺技术输入的评审，以及对其所供产品的技术性能评价和样品确认； 3.参与对不合格品的判定和处置； 4.负责工装器具的设计，组织编制生产用工艺规范及产品检验规范； 5.编制生产用工艺文件（员工作业指导书），并培训指导员工能掌握操作； 6.针对产品实际状况，开展相应的评审及验证，并保持相关的记录。 7.负责对生产现场的技术指导，对质量状况实施检查与监督工作，防止重大质量事故发生； 8.提出生产用工装器具的技术要求，配合生产部完成生产/检验用工装器具设计和制造； 9.负责生产中各工序的标准工时测量，制订计件/计时标准； 10.负责现场生产中各工序设备不合理之改善，维持生产线平衡，提高生产（设备）效率； 11.做好安全工作，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12.做好生产关键工序、特殊工序的合理性/符合性的确认工作。 13.有涉及 ERP 流程的，依照 ERP 流程操作； 14.负责本部门体系认证所有输出文件及质量记录的记录、收集和保存。
6	品保部	1.协助最高管理者贯彻执行组织质量方针，协助做好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协调、检查、改进工作； 2.组织实施质量管理体系内部审核，监督和验证各部门纠正与预防措施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p>的实施情况和效果，维护体系的持续有效性与适宜性。向管理者代表呈报；</p> <p>3.正确行使独立的检验职能和对产品质量的判定权，并提出相应检验报告；</p> <p>4.负责生产加工过程的质量监督；</p> <p>5.负责计量检测设备的检定校准和管理；</p> <p>6.负责质量记录和质量信息的统计、分析与质量改进管理，寻找持续改进体系有效性和产品质量机会，及时向领导和有关部门报告；</p> <p>7.负责产品认证及对供方样品的检测，并参与对供方质量保证能力的评价工作；</p> <p>8.负责对不合格品的判别，参与对不合格品的处置。</p> <p>9.有权对组织内部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及已经出厂至顾客手中的不合格品或有质量隐患性问题的产品进行判定是否需进行返工，已出货的是否需招返回来进行返工、重新检验，合格后方可出货。</p> <p>10.切实加强本部门及生产部门质检人员的岗位培训、技能培训、适应性培训，强化员工素质的提升；提出部门的年、季度培训需求计划。</p> <p>11.做好安全工作，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p> <p>12.有涉及 ERP 流程的，依照 ERP 流程操作；</p> <p>13.负责本部门体系认证所有输出文件及质量记录的记录、收集和保存。</p>
7	物料部	<p>1.采购订单的收料和退料；</p> <p>2.生产订单的发料、退料和入库；</p> <p>3.材料在库位之间的转移；</p> <p>4.定义库位及库存状态，维护相应的库存数据；</p> <p>5.循环盘点和期末盘点；</p> <p>6.闲置品报告和报废申请；</p> <p>7.坏料退换和返修跟踪；</p> <p>8.负责易耗品、工具、维修配件的入库程序；</p> <p>9.维护好 ERP 系统数据，确保账、卡、物相符；</p> <p>10.负责仓库区域的整理清洁工作；</p> <p>11.向财务等部门提交库存月报；</p> <p>12.各种生产辅料的购买申请与收发存；</p> <p>13.负责物料收发，制订并组织实施物料管理计划、物料采购计划；</p> <p>14.负责制定物料管理、仓储管理的各项规程及管理制度，并组织培训与实施；</p> <p>15.负责仓库的盘点工作；</p> <p>16.对设备及存储物料场所的清洁、物料环境条件是否符合要求，</p> <p>17.对部门人员及卫生行为、物料秩序执行等负责；</p> <p>18.负责物料部管理范围内的不合格物资、报废物资的处理工作；</p> <p>19.适时供应生产所需之物料，避免停工待料；</p> <p>20.有效率的收发物料，提高工作人员之效率，避免呆料、废料之产生；</p>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p>21.充分利用仓储空间，掌握物料适当的存量，减少资金的积压；时刻关注工具及其他物料在工厂中的使用情况，并及时反馈给部门经理；</p> <p>22.做好安全工作，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p> <p>23.有涉及 ERP 流程的，依照 ERP 流程操作；</p> <p>24.负责本部门体系认证所有输出文件及质量/环境记录的记录、收集和保存。</p>
8	采购部	<p>1.配合技术开发部新产品的开发物资的寻找、采购工作；为新产品成本分析，提供物资单价；</p> <p>2.开发供应商、搜寻供应商资料，组织对供应商的评定并编写《合格供方名录》、建立合格供应商档案；适时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p> <p>3.编制采购计划，执行采购作业并监控采购全过程的执行情况；</p> <p>4.对不合格物资进行处理并给出相应的处理方案；</p> <p>5.参与物资品质异常的分析,负责物资采购调度工作；</p> <p>6.积极配合产品认证工作，提供相应的物资的认证资料；</p> <p>7.定期做好供应商的业绩评定，优化供应商；</p> <p>8.参与对不合格物资处理；</p> <p>9.做好安全工作，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p> <p>10.有涉及 ERP 流程的，依照 ERP 流程操作；</p> <p>11.负责本部门体系认证所有输出文件及质量/环境记录的记录、收集和保存。</p>
9	财务部	<p>1.负责公司财务制度的起草、修改和执行；</p> <p>2.严格执行《会计法》，遵守财务制度，组织财务人员准确、熟练地掌握财会工作各个环节的知识和技能，全面提高服务质量；负责组织公司财务人员的再培训及公司内部相关人员对公司财务制度的学习；</p> <p>3.监督公司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各分公司正确执行公司的财务制度，遵守公司的财务纪律，审核原始凭证的合法性、合理性和规范性并进行报销；</p> <p>4.严格控制费用，准确、及时核算产品成本，真实、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的收支情况；促进公司改进管理工作，做到增产节支、降低成本，达到公司经济效益、利润率、价值最大化；当好公司参谋；</p> <p>5.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法规、公司各项制度，正确处理与银行、税务及有关部门之间的关系；按照会计制度及有关法规设置会计账簿，做好记账、算账、报账工作，保证帐帐、帐证、帐实相符；按照公司规定按时报送各种财务报表、缴纳各种税费；</p> <p>6.负责监督公司所属资产的管理，做好对固定资产及分公司所属资产的盘点登记、造册、编号、立档工作，确保公司财产的安全；</p> <p>7.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制度，及时办理销售结算，配合有关部门清理债权债务，采取有效措施，加速资金周转。定期对公司收支情况进行分析，及时向总经理汇报资金运转情况；</p> <p>8.参与集团各部门经营管理预测和决策，参与各种生产经营会议，参与审核、审查等重要经济活动；</p>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9.参与各项经济合同的订立，根据公司年度发展计划及进行情况编制各项财务预、决算表，并对总经理报告； 10. 做好安全工作，杜绝各类政治、经济事故的发生。按《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规定，做好会计资料的收集、整理、装订，做好公司的财务资料、会计档案及重要文件的保管； 11.财务人员应遵守职业道德，严禁泄漏公司商业机密，认真学习，细心工作； 12.加强学习出口海关之类的财务知识和税务学习； 13.按照公司薪资标准，准确核算所有员工每月薪资并及时发放； 14.全力配合各部门相关工作； 15.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16.有涉及 ERP 流程的，依照 ERP 流程操作； 17.负责本部门体系认证所有输出文件和质量记录的记录、收集和保存。

（二）子公司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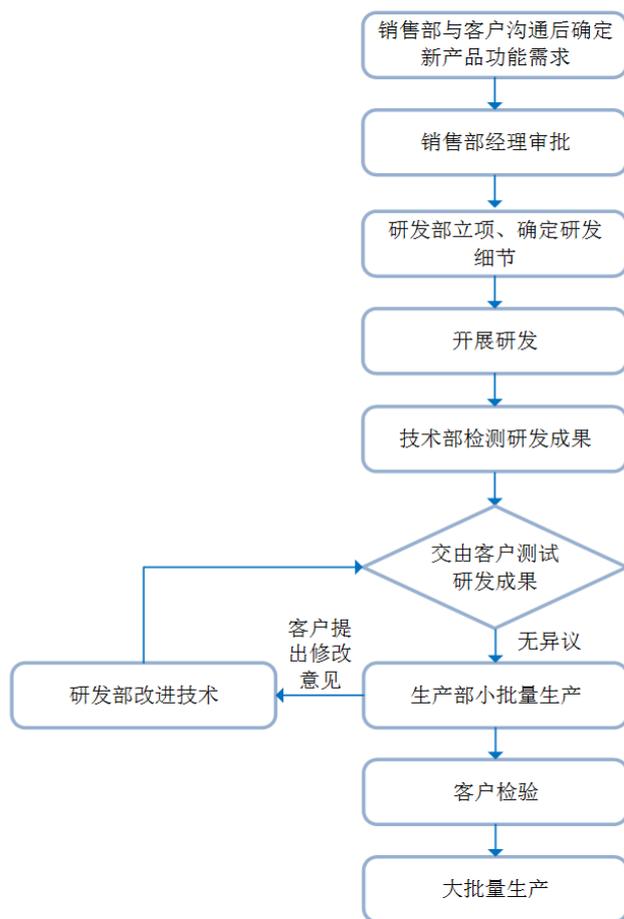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无子公司。

四、主要生产流程

1、研发流程

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部门，主要负责新产品的研发、设计和测试工作。公司主要生产运用于各种家电中的智能控制设备，研发主要体现在 PCB 板的设计以及芯片内软件的开发方面。公司的研发通常经销售部与客户沟通确认产品功能需求后开展，经过方案立项、技术研发、功能检测、客户确认等环节，最终确认方案可行性并交给生产部门进行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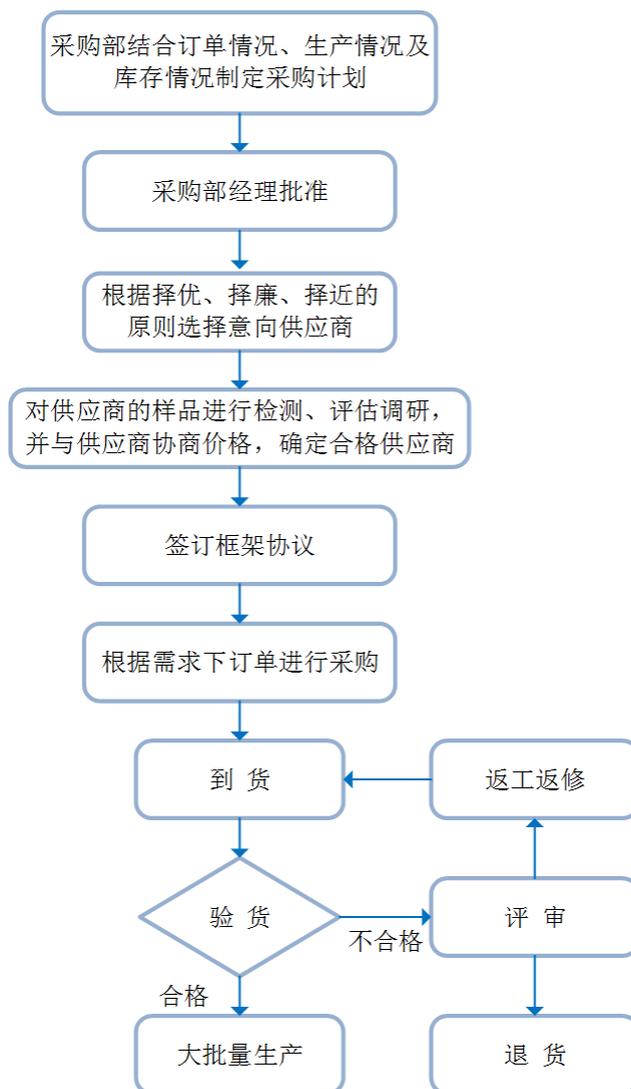
首先，销售部与客户沟通后按照客户要求确认需要开发的产品功能，经销售部经理审批后移交至研发部；研发部经立项确定研发细节后开展研发工作，根据产品不同功能的技术要求，研发工作一般持续半个月左右；研发完成后，由技术部检测研发成果，质检无误后将研发样品交给客户检验确认；再经技术改进、小批量生产、客户重复检测等环节，最终完善、确定研发成果，并交由生产部大批量生产。



2、采购流程

公司的采购主要针对生产经营中常用的原材料（如 PCB 板、开关、电阻、芯片等）。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企业包括提供电阻、开关、PCB 板、芯片等产品的电子器件企业，以及供应五金、电缆类配件的各类企业。目前公司与供应方的合作模式大部分采取框架协议的方式，即在合作之初签订年度框架协议，具体采购时按实际采购内容签定订单。现阶段公司产品的上游市场供货充足，不存在原料紧缺的状况，能保证公司日常的生产运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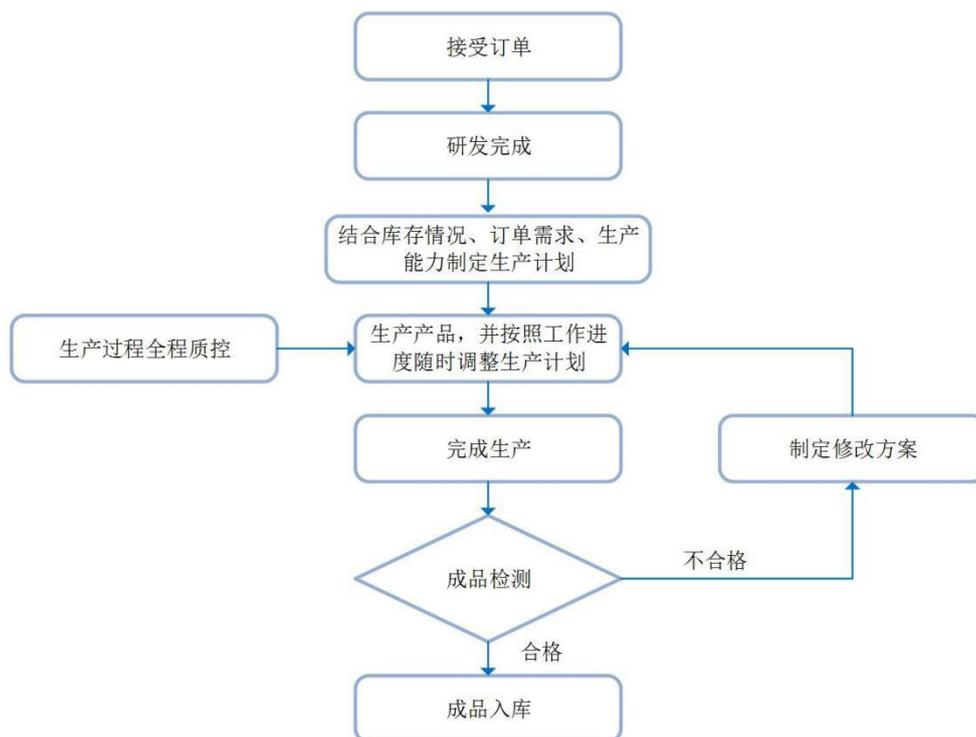
公司的采购一般根据销售订单并结合生产状况而定。在选择供应商方面，采购部一般采取择优、择廉、择近的原则，并通过市场调查供应商业绩、信誉等，确定意向供应商，再通过取样测试、价格协商等环节将其纳入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册并拟定框架协议；采购过程中，采购部通常与供应商确定价格后下订单采购所需物件；到货后经由品质部检验质量合格后入库。结算方面，公司通常采取先货后款的方式与供应商结算。



3、生产流程

公司生产部门根据销售订单负责产品生产，同时负责生产所有环节的检测工作，以及生产所需设备、仪器等设施的维修与保养。

通常销售部确认接受客户订单后交由生产部门，由此启动生产流程；生产部结合库存情况、生产能力等因素制定生产计划；随着生产的开展，生产人员根据进度随时调整生产日计划、周计划，以保证产品生产效率；生产完成后，经过检测、完善、评估等环节最终确认成品。公司生产部门在物料领用、生产工艺等方面均有严格的标准，以确保生产效率与产品质量。生产部内部质控人员全程跟踪、检验生产流程，以及时发现问题并决定返工或改进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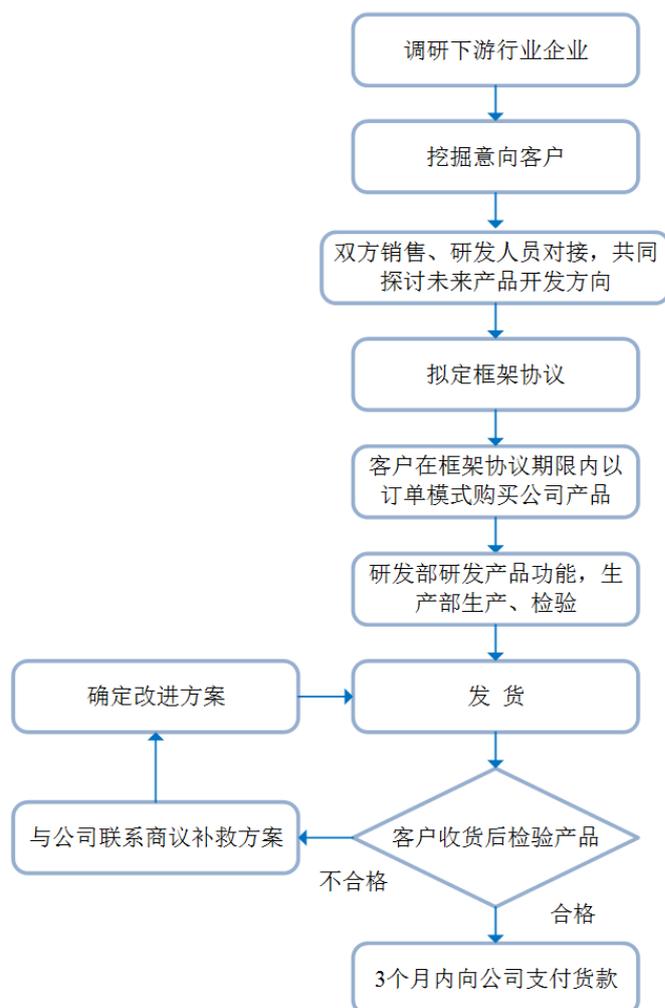


4、销售流程

公司生产的各类智能控制器主要内置于各类家电中，这对双方产品的配合程度要求极高，因此公司在销售前需要与客户经过长时间沟通、研讨，在终端产品研发、工艺方面达到高度默契方能进行业务合作。经过多年积累，公司现已拥有稳定的客户群体，公司产品在业内口碑渐佳，品牌优势逐渐形成，未来销售前景良好。

一般而言，公司通过长期调研下游企业的经营状况筛选出有合作意向的潜在客户，再通过双方研发部门、生产部门、销售部门多方面相互对接、探讨，共同拟定未来终端产品的功能、工艺方向，确定各种合作细节后再拟定框架合同，就未来 1-2 年合作模式逐一细化；框架合同期限内实际销售产品时，公司与客户根据当次销售细节签订订单，由研发部负责新产品细节的研发并确认，再交由生产部生产，成品经检验合格后出货。结算方面，客户通常按照订单约定在收到产品后 3 个月内回款。

售后服务方面，公司一般在交货后定期就产品运用效果方面与客户沟通，总结研发与生产方面的经验，以便改进未来服务质量；售后维修方面，客户可在合同约定期限内返修，返修所产生的成本公司与客户按责任比例进行分摊。



五、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主要产品（服务）的技术含量

1、低待机耗能控制板电路技术

传统终端家电在待机状态下，由于终端控制板中的开关电源没有电阻电容的控制，无法暂停工作，使得终端机在待机状态下功耗不减（一般在 0.5 瓦以上）。公司在行业中率先研发出低待机功耗的电器终端控制板电路，即在智能控制板电路中，仅增加两个三极管、一个安规电容和若干电阻，实现低待机功耗与电网的隔离，避免高压直接作用在电器终端控制板电路上，使得终端机在待机情况下功耗可低至 0.07 瓦并可耐高压冲击，同时延长了智能控制板的使用寿命。目前这项技术主要运用于洗衣机控制板中。

2、电器 LED 驱动与按键读取电路及控制方法技术

传统小家电控制板中辅助元器件较多，PCB 板布线繁冗。公司研发出电器 LED 驱动与按键读取电路及控制方法技术，利用 LED 在 3V 左右才能点亮的特点以及 MCU 的高阻态 IO 口特性，将 LED 并联，使得电路可同时或单独控制两个 LED。这项技术的优势体现在确保终端设备性能不变的情况下减少控制板元器件数量及 MCU 的 IO 口资源占用，同时简化 PCB 布线，从而达到节约成本、能源的效果。目前这项技术主要运用于风扇控制器、取暖器控制器等小家电控制器中。

3、电器终端控制板中显示单元扫描驱动方法

智能控制板的设计中，通常需要将用户关于产品功能的设定参数或数据内置于芯片中。在传统的 Flash 保存数据过程中，由于电器 LED 显示的扫描时间难以控制，利用 Flash 保存数据时常常伴有因扫描输出频率不一致而导致 LED 闪烁的问题。公司经过多年技术经验积累与研发，研制出电器终端控制板中显示单元扫描驱动方法，把 Flash 数据保存的时间计算到 LED 扫描显示中，使 LED 显示的扫描时间固定下来，从而让 LED 以固定的频率扫描，成功解决了 Flash 保存数据过程中 LED 闪烁问题。

4、一种往 Flash 中存放用户数据的存储方法及读取方法

在传统的 Flash 保存数据过程中，除了伴有 LED 闪烁的问题，还存在用户数据存储偶发性丢失、存储单元提前失效、以及末次储存数据无法记录的弊端。公司研发的一种往 Flash 中存放用户数据的存储方法及读取方法充分利用 Flash 空间大的特点，将其按数据长度分成若干个区并保存后，将其统一擦写，大幅提高了数据保存次数。同时采用数据链的方式按顺序储存数据，确保数据储存的准确性。这项技术的运用使得 Flash 的使用寿命得以延长，同时提高了数据储存的准确率。

5、阻容降压的负载连接电路技术

公司研发的智能控制板中，将电路分割成电流相仿的功能块并将其串联，有效降低了电流，提高了电源的使用效率，同时在功率不变的情况下，减少了阻容降压时滤波的损耗。这种阻容降压的负载连接电路技术充分利用电流的串并联原理，降低了电能损耗，目前主要运用在简易小型家电的智能控制板中。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有土地使用权 1 宗，使用权面积为 13,333.00 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证号 码	地址	使用权面 积 (平方米)	终止日期	权属方	使用权 类型	土地用途	备注
慈国用(2012) 第 240137 号	庵东镇元祥村 工业园区纬二 路 758 号	13,333.00	2060.3.30	卓奥有限	出让	工业用地	已抵押

注：因卓奥有限整体变更为卓奥股份导致的上述土地使用权人名称变更的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且完成该等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

2、专利权

已取得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授权公告日
1.	控制器电路板的自动化测试设备	ZL201620546601.7	实用新型	卓奥有限	原始取得	2016.11.09
2.	一种电路板转运推车	ZL201620546579.6	实用新型	卓奥有限	原始取得	2016.11.02
3.	电路板灌胶治具	ZL201620544976.X	实用新型	卓奥有限	原始取得	2016.10.26
4.	电路板自动灌胶装置	ZL201620548707.0	实用新型	卓奥有限	原始取得	2016.10.26
5.	波峰焊喷雾系统	ZL201620547067.1	实用新型	卓奥有限	原始取得	2016.10.26
6.	一种电路板自动灌胶装置	ZL201620545040.9	实用新型	卓奥有限	原始取得	2016.10.26
7.	立式插件机的废料收集机构	ZL201620547566.0	实用新型	卓奥有限	原始取得	2016.10.26
8.	自动灌胶装置	ZL201521083003.2	实用新型	卓奥有限	原始取得	2016.06.01
9.	洗衣机控制板老化试验设备	ZL201521082994.2	实用新型	卓奥有限	原始取得	2016.06.01
10.	一种阻容降压的负载连接电路	ZL201520722385.2	实用新型	卓奥有限	原始取得	2016.03.09

11.	一种电器终端控制板用方波发生器	ZL201520811469.3	实用新型	卓奥有限	原始取得	2016.03.02
12.	电器 LED 驱动与按键读取电路	ZL201520719759.5	实用新型	卓奥有限	原始取得	2016.01.06
13.	一种低待机功耗的电器终端控制板电路	ZL201520713211.X	实用新型	卓奥有限	原始取得	2015.12.23
14.	一种低待机功耗的电器终端控制板电路	ZL201510584665.6	发明	卓奥科技	原始取得	2017.9.22

已获受理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类型	申请人	申请日	目前状态
1.	洗衣机控制板老化试验设备及试验方法	201510984588.3	发明	卓奥有限	2015.12.23	实质审查阶段
2.	一种往 Flash 中存放用户数据的存储方法及读取方法	201510715503.1	发明	卓奥有限	2015.10.29	实质审查阶段
3.	一种洗衣机控制板老化试验设备及试验方法	201510976457.0	发明	卓奥有限	2015.12.23	实质审查阶段
4.	一种电气终端控制板用方波发生器	201510677663.1	发明	卓奥有限	2015.10.19	实质审查阶段
5.	电器 LED 驱动与按键读取电路及控制方法	201510585775.4	发明	卓奥有限	2015.9.15	实质审查阶段
6.	电器终端控制板中显示单元扫描驱动方法	201510678935.X	发明	卓奥有限	2015.10.19	实质审查阶段

注：因卓奥有限整体变更为卓奥科技导致的上述专利的权利人或申请人名称变更的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且完成该等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

3、商标权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注册人	有效期限
1.	图形		6142253	9	卓奥有限	至 2020.2.20
2.	卓奥		6142255	9	卓奥有限	至 2020.2.20
3.	ZUOAO		6142254	9	卓奥有限	至 2020.2.20

注：因卓奥有限整体变更为卓奥科技导致的上述商标注册人名称变更的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且完成该等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

4、域名

序号	域名	所有者	有效期
1	nbzuoao.com	卓奥有限	2007.7.25 至 2024.7.24

注：因卓奥有限整体变更为卓奥科技导致的上述域名所有权人名称变更的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且完成该等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公司业务资质许可或资质情况

序号	证书证明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证书持有人
1	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浙BM2017B0201）	宁波杭州湾新区环境保护局	2017.3.29	2017.3.29 至 2022.3.29	卓奥科技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	2016.9.8	长期	卓奥有限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0280984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6.8.22	长期	卓奥有限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2008）	中联认证中心	2017.8.10	至 2020.8.9	卓奥科技
5	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CQC12002067466；认证产品：家用洗衣机电脑程序控制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7.1.22	长期	卓奥有限
6	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CQC15002124961；家用洗衣机电脑程序控制器（含软件评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7.1.22	长期	卓奥有限
7	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CQC13002093534；家用洗衣机电脑程序控制器（含软件评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7.1.22	长期	卓奥有限
8	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CQC12002067463；家用洗衣机电脑程序控制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7.1.22	长期	卓奥有限
9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AQB III QG 甬R2013005）	宁波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4.1	至 2020.3.31	卓奥有限

注：上述资质证书办理时公司处于有限公司阶段，原证书中企业名称均为有限公司阶段时的公司名称。目前企业对相关证书已申请名称变更，更新后的证书正在办理中。

（四）特许经营权

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特许经营产品，未取得特许经营权。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重要固定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7,663,103.64	6,084,699.73	21,578,403.91
电子设备	398,535.34	315,345.18	83,190.16
机器设备	10,372,036.33	5,239,938.23	5,132,098.10
运输工具	2,021,392.96	1,629,881.69	391,511.27
办公设备	409,258.36	289,710.43	119,547.93
合计	40,864,326.63	13,559,575.26	27,304,751.37

1、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3 处房产且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产权明晰，具体情况如下：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房屋坐落	所有权人	用途	他项权利
慈房权证 2012 字第 009148 号	4,782.90	宁波杭州湾新区(庵东镇元祥村工业园区纬二路 758 号)	卓奥有限	工业	已抵押
慈房权证 2012 字第 009153 号	2,948.84	宁波杭州湾新区(庵东镇元祥村工业园区纬二路 758 号)	卓奥有限	工业	已抵押
慈房权证 2012 字第 009150 号	11,044.52	宁波杭州湾新区(庵东镇元祥村工业园区纬二路 758 号)	卓奥有限	工业	已抵押

注：因卓奥有限整体变更为卓奥科技导致的上述房产所有权人名称变更的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且完成该等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

2、生产设备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用机器设备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1.	三星高精度贴片机及附件	2	1,396,975.83	246,799.06	0.2
2.	插件机(立1卧2)	1	1,310,090.00	604,824.88	0.5
3.	松下插件机	1	1,186,324.79	1,176,933.05	1.0
4.	贴片机	1	626,932.78	66,089.16	0.1
5.	贴片机	1	591,654.42	62,370.24	0.1
6.	贴片机	1	398,290.60	376,218.66	0.9
7.	无铅波峰焊	1	326,495.73	326,495.73	1.0
8.	变压器	1	261,447.74	155,888.21	0.6
9.	点胶机	1	208,000.00	21,926.67	0.1
10.	变压器	1	197,824.00	17,721.73	0.1
11.	全电脑波峰焊机	1	180,000.00	17,550.00	0.1
12.	灌胶机	1	179,487.18	168,119.66	0.9
13.	无铅热风回流焊机	1	161,000.00	15,697.50	0.1
14.	无铅热风回流焊机	1	160,000.00	29,533.33	0.2
合计			7,184,523.07	3,286,167.88	-

(六) 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总体情况

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共有在册员工97人，其中86人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11人为退休返聘人员，公司员工结构及人数情况如下：

(1) 按岗位划分

部门	人数(人)	占比(%)
管理人员	21	21.65
生产人员	62	63.92
研发人员	7	7.22
销售人员	5	5.15
采购人员	2	2.06
合计	97	100.00

(2) 按照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人)	占比(%)
本科	10	10.31
大专	14	14.43
大专以下	73	75.26
合计	97	100.00

(3) 按照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	人数(人)	占比(%)
30岁及以下	45	46.39
31至40岁	21	21.65
41岁及以上	31	31.96
合计	97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核心技术人员3名。

陈明，男，汉族，197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2003年9月至2005年12月任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801厂研究所助理工程师；2005年12月至2007年4月任柳州华航电气有限公司工程师；2007年4月至2016年12月任宁波卓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研发部经理。

吴永启，男，汉族，198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毕业于江西城市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2006年7月至2007年10月，任台山华富电子公司工程师；2007年10月至2010年3月，任宁波华富电子公司工程师；2010年3月至2016年12月，任宁波卓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2016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工程师。

黄忠东，男，汉族，197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毕业于柳州市广西广播电视大学计算机专业；2000年1月至2008年3月，任柳州市华航电器有限公司技术员；2011年9月至2016年12月，任宁波卓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员；2016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技术员。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核心技术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未发生变动。

3、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况

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共有在册员工97人，公司与86名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另外11名为退休返聘人员。公司已为38名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基本医疗保险五项社会保险的参保手续，公司为48名员工缴纳工伤保险、生育保险，该48名员工已在户籍所在地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或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公司未设立公积金账户，为0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除退休返聘人员之外未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三项社会保险的员工分别向公司出具《申请书》，声明本人已在户籍所在地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或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申请本人在公司劳动用工期间，不扣减和缴纳社会保险，并承诺相关后果由本人承担。除退休返聘人员之外的其他员工分别出具《自愿放弃住房公积金声明》，声明本人自愿放弃公司为本人缴纳住房公积金，并承诺相关后果。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红亚、俞炜、王彬已于2017年6月出具《承诺函》，承诺：“若浙江卓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缴纳社会保险事由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用或因缴纳社会保险事项受到行政处罚，本人承诺将无条件连带承担该部分补缴费用或支付受到行政处罚的处罚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支出补缴费用和处罚费用等，保证浙江卓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若浙江卓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缴纳住房公积金事由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者相关人员主张追偿住房公积金，本人承诺将无条件连带承担该部分补缴和被追偿的损失，若公司因未执行住房公积金制度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本人将连带承担支付所有受到处罚的款项，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17年6月23日，慈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未存在参保职工拖欠社会保险缴费情况。

4、公司的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况，劳务派遣人员全部为流水线工人，人员技术含量低，易于在用工市场上寻找可替代人员，因此对劳务派遣人员不存在依赖性。

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共有劳动用工121人，其中在册员工97人（公司与86名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另外11名为退休返聘人员），劳务派遣人员24人，被派遣劳动者数量占其用工总量的19.83%，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不超过10%的标准。卓奥科技为规范公司劳动用工，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劳务派遣人员占比的规定，扩大招聘人数并减少劳务派遣人员。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共有劳动用工210人，其中在册员工193人（公司与182名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另外11名为退休返聘人员），劳务派遣人员17人，

被派遣劳动者数量占其用工总量的 8.10%，已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不超过 10% 的标准。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劳务派遣人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为杜绝公司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公司出具《关于公司规范劳务派遣用工的承诺函》，承诺公司未来将严格按照《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进行劳动用工，严格避免公司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自身用工总量的 10%。

（七）其他重要资源要素

序号	荣誉称号	颁发单位	取得时间
1	“成长之星特别奖”	宁波杭州湾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2017.2
2	“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湾新区分局	2016.9.20

六、与业务相关的重要情况

（一）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的主要构成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智能控制设备的销售收入构成，主要产品为洗衣机控制板、空气炸锅控制板、暖风机控制板、其他小家电控制板各期主要收入形成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洗衣机控制板	23,433,280.08	89.21%	68,204,737.30	88.49%	30,225,893.63	73.82%
空气炸锅控制板	2,513,677.30	9.57%	5,786,321.80	7.51%	3,813,940.20	9.32%
暖风机控制板	319,339.79	1.22%	2,596,874.40	3.37%	1,905,344.00	4.65%
其他小家电控制板	-	-	483,759.39	0.63%	4,998,280.30	12.21%
合计	26,266,297.17	100.00%	77,071,692.89	100.00%	40,943,458.13	100.00%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公司在报告期内各期主要的主营业务成本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洗衣机控制板	15,848,690.68	85.99%	48,125,666.70	87.33%	21,037,486.59	72.32%
空气炸锅控制板	2,321,501.70	12.59%	5,025,735.20	9.12%	2,832,717.00	9.74%

暖风机控制板	261,106.49	1.42%	1,508,855.67	2.74%	1,315,187.00	4.52%
其他小家电控制板	-	-	445,211.59	0.81%	3,902,513.40	13.42%
合计	18,431,298.87	100.00%	55,105,469.16	100.00%	29,087,903.99	100.00%

(二) 主要客户情况

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3月公司对前5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分别为31,139,816.57元、74,912,745.51元和25,722,073.06元,分别占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3月销售总额的75.97%、97.13%和97.87%。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排名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标的	金额(元)	占比(%)
2015年度	1	韩电集团宁波洗衣机有限公司	洗衣机控制板	12,590,713.85	30.72
	2	TCL家用电器(合肥)有限公司	洗衣机控制板	8,226,957.93	20.07
	3	宁波市嘉乐电器有限公司	空气炸锅机控制板	5,043,280.34	12.30
	4	宁波奇帅电器有限公司	洗衣机控制板	2,649,167.52	6.46
	5	宁波万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控制板	2,629,696.93	6.42
			合计	-	31,139,816.57

2016年度	1	韩电集团宁波洗衣机有限公司	洗衣机控制板	37,535,614.15	48.67
	2	TCL家用电器(合肥)有限公司	洗衣机控制板	27,837,702.73	36.10
	3	宁波市嘉乐电器有限公司	空气炸锅机控制板	5,786,321.79	7.50
	4	宁波宁达电器有限公司	洗衣机控制板	2,616,289.66	3.39
	5	宁波正中电器有限公司	洗衣机控制板	1,136,817.18	1.47
			合计	-	74,912,745.51
2017年1-3月	1	韩电集团宁波洗衣机有限公司	洗衣机控制板	11,974,905.01	45.57
	2	TCL家用电器(合肥)有限公司	洗衣机控制板	6,086,890.42	23.16
	3	宁波高才商贸有限公司	洗衣机控制板	4,521,616.56	17.20
	4	宁波市嘉乐电器有限公司	空气炸锅机控制板	2,676,014.06	10.18
	5	中山东菱威力电器有限公司	洗衣机控制板	462,647.01	1.76
			合计	-	25,722,073.06

报告期内,公司与宁波万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前五大客户无关联关系,且宁波万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仅在2015年为公司第五大客户。公司与前五大客户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显示公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占比超过 50%的情况。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3 月，公司前 5 大客户的销售额合计占比分别为 75.97%、97.13% 和 97.87%，其中 2017 年 1-3 月对韩电集团宁波洗衣机有限公司、TCL 家用电器(合肥)有限公司的销售额占公司收入比例分别为 45.57%、23.16%，2016 年对韩电集团宁波洗衣机有限公司、TCL 家用电器(合肥)有限公司的销售额占公司收入比例分别为 48.67%、36.10%，公司销售客户的集中度相对较高。智能控制器行业的下游行业内多为大型品牌厂商，因此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大型品牌厂商在产业链中处于主导地位，若公司主要客户如韩电集团宁波洗衣机有限公司、TCL 家用电器(合肥)有限公司大幅降低对公司产品的采购数量，则存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波动的可能，给公司业务经营带来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但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三) 主要供应商情况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3 月公司对前 5 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 14,879,871.04 元、20,391,382.93 元和 8,230,418.45 元，分别占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3 月采购总额的 50.74%、39.18%和 47.57%。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排名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标的	金额（元）	占比（%）
2015 年度	1	浙江晶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可控硅	4,729,926.91	16.13
	2	浙江邦通电器有限公司	插座、防水按键	2,822,255.14	9.62
	3	威雅利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芯片、可控硅	2,741,526.42	9.35
	4	宁波万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变压器	2,515,316.24	8.58
	5	厦门赛特勒磁电有限公司	变压器	2,070,846.33	7.06
	合计		-	14,879,871.04	50.74
2016 年度	1	浙江晶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可控硅	4,766,608.63	9.16
	2	宁波万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变压器	4,508,708.55	8.66
	3	威雅利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芯片、可控硅	4,256,517.17	8.18
	4	厦门赛特勒磁电有限公司	变压器	3,750,647.09	7.21
	5	浙江邦通电器有限公司	插座、防水按键	3,108,901.49	5.97
	合计		-	20,391,382.93	39.18
2017 年 1-3 月	1	厦门赛特勒磁电有限公司	变压器	2,385,969.49	13.79
	2	浙江晶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可控硅	2,045,532.93	11.82
	3	威雅利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芯片、可控硅	1,751,013.68	10.12
	4	浙江邦通电器有限公司	插座、防水按键	1,120,714.32	6.48

期间	排名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标的	金额（元）	占比（%）
	5	佛山市顺德区矽华电子有限公司	芯片	927,188.03	5.36
		合计	-	8,230,418.45	47.57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占比超过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除宁波万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包括：报告期内签订的大额销售合同、采购合同；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抵押合同、银行承兑汇票合同、最高额票据质押合同、融资租赁合同、租赁合同等其他正在履行的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

1、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年度重大销售框架协议：

买受人	销售方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TCL（合肥）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卓奥有限	洗衣机控制板（设备、零部件）	2017.1.10-2018.1.9	正在履行
TCL（合肥）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卓奥有限	洗衣机控制板（备件、零组件）	2016.1.13-2017.1.12	履行完毕
TCL（合肥）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卓奥有限	洗衣机控制板	2015.01.16-2016.01.16 到期顺延一年	履行完毕
宁波奇帅电器有限公司	卓奥有限	洗衣机控制板	2014.11.15-2015.11.14 到期顺延一年	履行完毕
宁波正中电器工贸有限公司	卓奥有限	洗衣机控制板	2014.12.25-2015.12.24 到期顺延一年	履行完毕
韩电集团宁波洗衣机有限公司	卓奥有限	洗衣机控制板	2014.12.6-2015.12.5 到期顺延一年	履行完毕
韩电集团宁波洗衣机有限公司	卓奥有限	洗衣机控制板	2015.01.01-2015.12.31	履行完毕

韩电集团宁波洗衣机有限公司	卓奥有限	洗衣机控制板	2016.01.01- 2016.12.31 到期顺延一年	正在履行
宁波高才商贸有限公司	卓奥有限	洗衣机控制板	2016.10.04— 到期顺延一年	正在履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合同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物	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状态
宁波嘉乐电器有限公司	空气炸锅机控制板	372.63	2017.03.15	履行完毕
韩电集团宁波洗衣机有限公司	洗衣机控制板	434.51	2017.03.05	履行完毕
宁波嘉乐电器有限公司	空气炸锅机控制板	300.49	2017.03.04	履行完毕
韩电集团宁波洗衣机有限公司	洗衣机控制板	582.89	2017.02.15	履行完毕
宁波高才商贸有限公司	洗衣机控制板	307.66	2017.02.15	履行完毕
宁波高才商贸有限公司	洗衣机控制板	515.08	2017.01.20	履行完毕
韩电集团宁波洗衣机有限公司	洗衣机控制板	516.4	2017.01.01	履行完毕
韩电集团宁波洗衣机有限公司	洗衣机控制板	499.81	2016.11.10	履行完毕
韩电集团宁波洗衣机有限公司	洗衣机控制板	600.17	2016.11.03	履行完毕
韩电集团宁波洗衣机有限公司	洗衣机控制板	424.30	2016.11.03	履行完毕
韩电集团宁波洗衣机有限公司	洗衣机控制板	752.22	2016.10.06	履行完毕
韩电集团宁波洗衣机有限公司	洗衣机控制板	624.11	2016.09.07	履行完毕
韩电集团宁波洗衣机有限公司	洗衣机控制板	470.06	2016.08.05	履行完毕
韩电集团宁波洗衣机有限公司	洗衣机控制板	465.04	2016.07.08	履行完毕
韩电集团宁波洗衣机有限公司	洗衣机控制板	326.98	2015.12.03	履行完毕
宁波嘉乐电器有限公司	空气炸锅机控制板	368.18	2015.11.20	履行完毕
韩电集团宁波洗衣机有限公司	洗衣机控制板	322.43	2015.08.20	履行完毕

2、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年度重大采购框架协议：

供应商	买受人	合同标的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北天星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卓奥有限	根据具体采购订单确定	2016.06.21-2017.06.20	正在履行
北天星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卓奥有限	根据具体采购订单确定	2017.01.05-2018.01.04	正在履行
威雅利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卓奥有限	根据具体采购订单确定	2015.01.03-2016.01.02	履行完毕
威雅利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卓奥有限	根据具体采购订单确定	2016.01.06-2017.01.05	履行完毕
威雅利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卓奥有限	根据具体采购订单确定	2016.07.05-2017.07.04	正在履行
浙江晶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卓奥有限	根据具体采购订单确定	2015.01.05-2016.01.04	履行完毕
浙江晶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卓奥有限	根据具体采购订单确定	2016.01.05-2017.01.04	履行完毕
厦门赛特勒磁电有限公司	卓奥有限	根据具体采购订单确定	2015.04.20-2016.04.19	履行完毕
厦门赛特勒磁电有限公司	卓奥有限	根据具体采购订单确定	2016.06.14-2017.06.13	正在履行
厦门赛特勒磁电有限公司	卓奥有限	根据具体采购订单确定	2017.01.05-2018.01.04	正在履行
浙江邦通电器有限公司	卓奥有限	根据具体采购订单确定	2015.06.18-2016.06.17	履行完毕
浙江邦通电器有限公司	卓奥有限	根据具体采购订单确定	2016.06.18-2017.06.17	正在履行
浙江邦通电器有限公司	卓奥有限	根据具体采购订单确定	2017.02.16-2018.02.15	正在履行
菏泽美凯电子有限公司	卓奥有限	根据具体采购订单确定	2015.05.05-2016.05.04	履行完毕
菏泽美凯电子有限公司	卓奥有限	根据具体采购订单确定	2016.06.15-2017.06.14	正在履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合同金额在 35 万元以上的采购订单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物	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状态
北天星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芯片	42.97	2017.01.08	履行完毕
威雅利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可控硅	37.45	2017.01.08	履行完毕
宁波高才商贸有限公司	电阻、贴片电阻	75.13	2016.12.07	履行完毕
浙江晶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可控硅	46.25	2016.11.24	履行完毕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物	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状态
浙江晶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可控硅	51.52	2016.11.15	履行完毕
浙江晶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可控硅	41.10	2016.10.10	履行完毕
浙江晶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可控硅	48.22	2016.03.21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贷款人名称	合同期间	借款金额（万元）	担保情况	履行状况
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8.3-2017.8.2	95.00	抵押	正在履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2016.8.5-2017.8.4	680.00	抵押+保证	正在履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2016.7.27-2017.7.26	500.00	抵押+保证	正在履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2016.8.2 -2017.8.1	620.00	抵押+保证	正在履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2016.7.26-2017.7.24	500.00	抵押+保证	正在履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2016.10.10-2017.10.10	460.00	抵押+保证	正在履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支行	2017.01.04-2018.01.04	500.00	抵押	正在履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支行	2017.01.05-2017.10.25	495.00	抵押	正在履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支行	2016.5.23-2017.5.23	200.00	抵押	正在履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支行	2016.8.11-2017.8.11	187.00	抵押	正在履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2017.05.09-2017.10.27	235.00	质押+保证	正在履行

4、抵押合同

公司正在履行的抵押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债务人	抵押人	抵押权人	主债权最高额（万元）	合同有效期	抵押物	履行情况
卓奥有限	卓奥有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3,750.00	2015.7.20-2018.7.19	房产+土地	正在履行

5、银行承兑汇票合同

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承兑汇票合同如下：

承兑申请人	承兑银行	合同有效期	额度金额（元）	保证金比例	履行情况
卓奥有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2017.4.11- 2017.10.11	836,000.00	100%	正在履行
卓奥有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2017.3.1- 2017.9.1	1,201,367.34	100%	正在履行

6、最高额票据质押合同

公司正在履行的最高额票据质押合同如下：

出质人	质权人	主债权最高额（万元）	合同有效期	质押物	履行情况
卓奥有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慈溪支行	2,000.00	2016.6.17- 2019.6.16	应收票据等	正在履行
卓奥有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慈溪支行	235.00	2017.5.9- 2017.10.17	银行承兑汇票	正在履行

7、融资租赁合同

公司正在履行的的融资租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合同标的	标的金额（万元）	租赁期间	履行情况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卓奥有限	无铅波峰焊 2 台、全自动印刷机 1 台	38.20	2017.2.12-2 019.1.13	正在履行
日盛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卓奥有限	高速贴片机 1 台	44.00	2017.1.16-2 018.12.16	正在履行
日盛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卓奥有限	插件机 1 台	138.80	2017.3.1-20 18.10.1	正在履行

8、租赁合同

公司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m ² ）	租赁用途	租期	租金（元/年）
卓奥照明（注销中）	卓奥有限	宁波杭州湾新区庵东镇元祥村工业园区纬二路 758 号	680.00	经营办公	2015.1.1- 2020.1.1	45,000.00

七、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智能控制设备行业，拥有 13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发明专利，3

项商标、1项域名以及6项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依托低待机耗能控制板电路技术、电器LED驱动与按键读取电路及控制方法技术、电器终端控制板中显示单元扫描驱动方法、新型存储与读取Flash中用户数据的方法、阻容降压的负载连接电路技术等多项关键技术为韩电集宁波洗衣机有限公司、TCL家用电器（合肥）有限公司、宁波市嘉乐电器有限公司、宁波宁达电器有限公司等各类家用电器生产企业提供内置于终端机内部起主导、控制作用的智能控制器。公司产品质量优异，已取得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主要产品中洗衣机控制板已取得CQC产品认证证书。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业务模式，即通过长期市场调研筛选意向客户，再通过深入研讨、沟通的方式确定客户，并以订单为导向开展研发、组织采购、安排生产，待生产完毕、质检合格后再对客户进行销售，从而获得收入、利润。公司的商业模式可具体分为研发模式、采购模式、生产模式与销售模式。

（一）研发模式

公司生产的智能控制器主要通过内置于洗衣机等家电产品中实现其控制、调节终端机的功能，这对公司产品与客户产品的兼容性及配合程度要求极高。因此，公司通常采用合作初期与客户共同研讨产品方向、确定订单后自行开发产品功能的研发模式。一般而言，公司在与客户确定初步合作意向后由双方研发人员共同研讨未来产品设计、功能、指标等细节并达成一致意见；待客户正式下单后，研发部门再按照当次产品要求，经过立项、研发、测试、改进等环节研发产品，最后交由生产部门执行生产。

（二）采购模式

公司制订了严谨、规范的采购制度，由采购部门负责调研上游市场，筛选供应商以及执行具体采购事宜。具体操作中，采购部一般根据上游市场调研结果以及择优、择廉、择近的原则筛选出优质供应商；确定合作意向并拟定框架合同后，根据公司销售订单和研发成果的要求并结合库存状况向供应商下订单进行采购。公司采取的以框架合同为主导的采购模式灵活、便捷，能够充分贴合公司的业务模式。多年来公司与供应商建立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能够在原材料方面保证业务的正常运作。

（三）生产模式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生产控制机制，生产过程高效、有序，生产设备齐全，并有质控人员全程跟踪，从每个生产细节保证产品的质量。同时公司在生产过程中配有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最大程度上消除员工在生产作业时的安全隐患。

具体而言，生产部通常根据业务订单情况，按照研发部的设计要求待采购原料到位后启动生产；生产过程中前期的刷红胶、SMT贴片、回流焊等基本流程均采用专用生产设备通过设定参数的方式自动作业，工艺精密，克服了人工作业可能产生的工艺与效率方面的瑕疵；生产过程后期的插件、剪脚、装箱等流程通常根据不同产品工艺要求差异较大，公司采用相对灵活的人工作业方式，方便随时调整生产细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产品质量标准，生产过程全程伴有质检人员检测，从每一环节确保产品达标。

总体上看，公司采用的机械化与人工相结合的生产模式能够适应公司产品生产特点，生产流程严密、规范，能够实现与销售、研发、采购的顺利衔接与配合，共同保证公司日常业务的持续经营。

（四）销售模式

现阶段公司以直销的销售方式为主，由销售部调研下游市场并开拓客户。公司地处全国知名家电生产企业集群地区慈溪市，开展业务的地理优势明显，客户资源丰富。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客户群体逐渐庞大，客户质量逐渐提升，与客户间合作关系良好、稳定。

具体销售流程中，公司通过长期市场调研及针对性评估的方式开拓客户，再经过双方深入探讨未来产品功能、工艺等细节后确定合作意向。公司通常以签订框架协议的方式与客户约定未来一段时间内合作模式，实际销售产品时以订单方式约定当次销售具体细节，并经过研发部研发产品功能、生产部执行生产、品保部检验无误后出货；待客户验货无误并确认收货后，公司得以确认收入并实现利润。

主要客户的定价政策：公司销售产品和服务大部分为特制化的产品及服务，公司对于直接销售客户的定价政策为根据用户需求、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成本制定销售价格。

八、公司环保及安全生产情况

（一）环境保护情况

1、环评验收情况

公司目前正在进行的年产 200 万套洗衣机家电智能控制板生产线技改项目已获得宁波杭州湾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验收批复，具体环评情况如下：

根据《宁波杭州湾新区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登记表（甬新经技备[2015]31 号）》，2015 年 5 月 27 日卓奥有限向宁波市杭州湾新区经济发展局就年产 200 万套洗衣机家电智能控制板生产线技改项目进行备案。

根据 2015 年 8 月，由宁波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证明年产 200 万套洗衣机家电智能控制板生产线技改项目符合当地生态功能区划的要求，公司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该项目产生的焊接废气污染物均为颗粒物、锡及其他化合物，产生量均较小，通过加强焊接车间的机械通风，则焊接废气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该项目产生的灌胶废气为环氧树脂固化过程中产生的极少量的挥发性有机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对外环境影响不大；该项目生产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镇区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 A 级标准后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该项目产生的噪音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音，噪声值约 70-80dB（A），通过加强设备保养、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确保项目运营期厂界噪音可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音排放标准》3 类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公司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后，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经污染物分析，该项目污染物治理达标排放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当地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

2016 年 1 月 5 日，宁波杭州湾新区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宁波卓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洗衣机家电智能控制板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的批复（甬新环建[2016]1号）》，同意实施年产200万套洗衣机家电智能控制板生产线技改项目。

2016年12月23日，宁波杭州湾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宁波卓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套洗衣机家电智能控制板生产线技改项目的验收意见（甬新环验[2016]56号）：公司年产200万套洗衣机家电智能控制板生产线技改项目基本落实环评和环评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基本符合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要求，同意该项目污染治理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排污合规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控制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讯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中的“其他电子设备制造（C3990）”，不属于《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认定的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十六个行业。

2017年3月29日，公司取得宁波杭州湾新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编号：浙BM2017B0201）》，有效期自2017年3月30日至2022年3月29日，生产经营范围为洗衣机家电智能控制板生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水环境质量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生态功能区划为重点准入区。污染物排放标准为：废水执行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废气执行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3、环保合规情况

2016年12月23日，宁波杭州湾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宁波卓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套洗衣机家电智能控制板生产线技改项目的验收意见（甬新环验[2016]56号），同意该项目污染治理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但在获得竣工验收意见之前，公司已从事洗衣机家电智能控制板生产线技改项目的生产。

根据宁波杭州湾新区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5月26日出具《守法证明》，证明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生污染事故和纠纷，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主管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管中，未出现过环境污染事故，也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安全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用于家电终端机内的智能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公司制订了相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对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切实遵守和履行，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安全合法。

2014年3月，公司取得了由宁波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有效期为三年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AQBIIIQG 甬 R2013005），证明公司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要求。2017年4月该证书展期，有效期至2020年3月31日。

2017年5月4日，公司取得了慈溪市庵东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能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不存在未经许可、登记或备案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形，近三年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曾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质量标准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控制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洗衣机控制板、空气炸锅控制板、暖风机控制板、其他小家电控制板。公司目前采用的质量标准为公司自行制定的《家用洗衣机电脑程序控制器通用规范》，根据该通用规则规定：“本标准适用于本公司生产的各类电控制器”，即该规定适用于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公司现持有中联认证中心于2017年8月10日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为01417Q10245R3M，有效期至2020年8月9日，认证的业务范围为家用电器电脑控制板的设计、生产和服务，覆盖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同时，公司设有品保部，主要负责组织实施质量管理体系内部审核、生产加工过

程的质量监督、计量检测设备的检定校准和管理、质量记录和质量信息的统计分析

与质量改进管理等工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强制认证的产品。

由于公司下游行业客户的生产产品属于强制认证的产品，公司应下游行业客户需要，自愿对生产的部分产品进行认证，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1	卓奥有限	CQC120020 67466	家用洗衣机电脑程序控制器	GB/T1749 9-2008	2017.01.22	长期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2	卓奥有限	CQC150021 24961	家用洗衣机电脑程序控制器(含软件评估)	GB/T1749 9-2008	2017.01.22	长期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3	卓奥有限	CQC130020 93534	家用洗衣机电脑程序控制器(含软件评估)	GB/T1749 9-2008	2017.01.22	长期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4	卓奥有限	CQC120020 67463	家用洗衣机电脑程序控制器	GB/T1749 9-2008	2017.01.22	长期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2017年6月9日，宁波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杭州湾新区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0年11月成立以来，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未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受行政处罚的。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九、行业概况及公司竞争地位

(一) 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控制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洗衣机控制板、空气炸锅控制板、暖风机控制板、其他小家电控制板。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中的“计算机、通讯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计算机、通讯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中的“其他电子设备制造（C3990）”。根

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计算机、通讯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中的“其他电子设备制造（C399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信息技术（17）”中的“电子制造服务（17111113）”。

2、行业概况及发展现状

智能控制器是在仪器、设备、装置、系统中为完成特定用途而设计实现的计算机控制单元。智能控制器一般是以微处理控制器（MCU）芯片或数字信号处理器（DSP）芯片为核心，在其中置入定制设计的计算机软件程序，结合微电子技术、信息传感技术、显示与界面技术、通讯技术、电磁兼容技术等诸多科技和工艺，作为核心和关键部件内置于仪器、设备、装置或系统中，实现终端产品的特定功能。随着各种用电设备不断的向数字化、功能集成化、高度智能化等方向发展，智能控制器应用领域不断拓展。目前智能控制器最主要的应用领域包括家电、健康护理、电动工具、智能家居、汽车电子、照明等。

智能控制器行业的产生和发展是专业化分工的结果。早期的智能控制器行业发展比较分散，往往依附于某个细分产业，作为整体产品中的一个附属部件而存在。随着终端用户对自动化和智能化的需求不断提高，智能控制器产品的技术难度和生产成本也不断上升，智能控制技术逐步成为一个专业化、独立化和个性化的技术领域，专业智能控制器企业开始出现。出于对产品要求的提升以及成本控制的考虑，越来越多的终端产品厂商开始将智能控制器外包给专业智能控制器厂商进行设计生产，促使了智能控制器行业不断发展壮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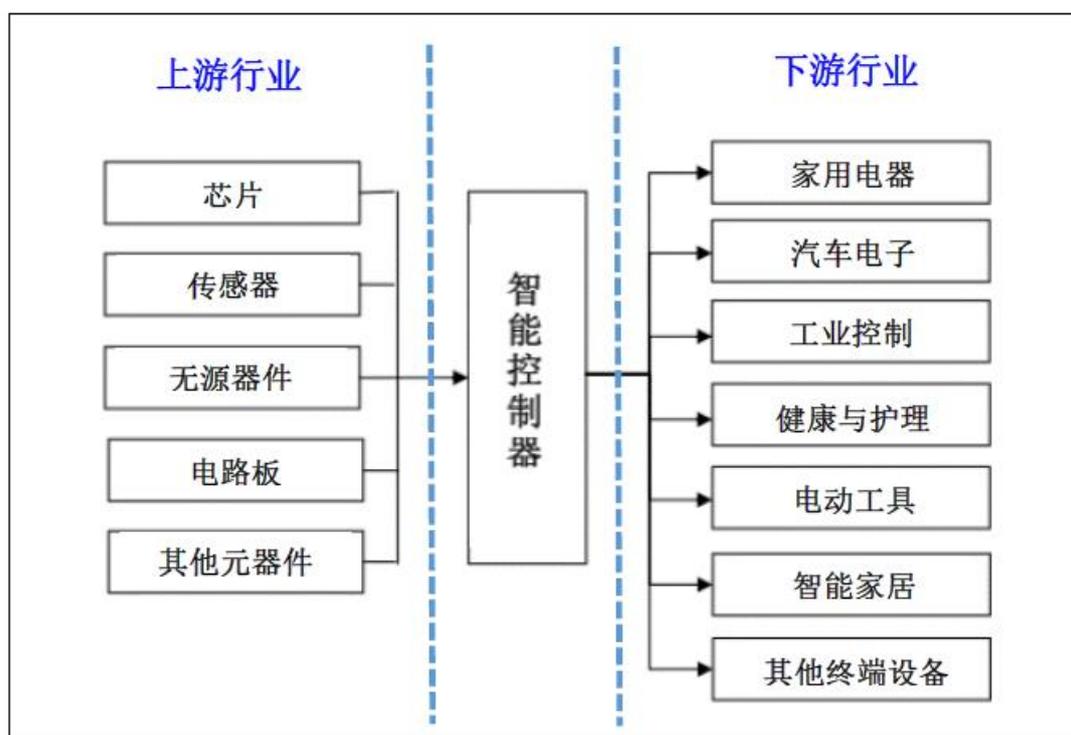
智能控制器行业的发展得益于两方面的推动：一是市场驱动，市场需求的增长和市场应用领域的持续扩大，使得智能控制器在工业、农业、家用、军事等领域得到了快速推广；二是技术驱动，作为自动控制技术、微电子技术、电力电子技术、传感技术、通讯技术的技术集成产品，随着相关技术的不断发展，智能控制器行业作为一个高科技行业得到了加速发展。智能控制器行业作为朝阳产业，在北美、欧洲、亚洲乃至全世界有着广阔的市场前景。

3、行业与上下游的关系

智能控制器行业上游为芯片、传感器、无源器件、电路板、变压器等电子元

器件生产行业，其技术水平、产品质量和市场化程度对本行业发展有一定影响。近年来智能控制器行业上游市场原材料供应充足、发展稳定，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不断提高，为本行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智能控制器行业下游为家用电器、汽车电子、工业控制、健康与护理、电动工具、智能家居等终端产品生产行业，其发展状况直接影响到智能控制器行业的市场前景。随着全球经济的发展，终端产品的生产与消费持续快速增长，制造业与电子行业进一步融合，智能控制器在各行业的应用范围将进一步扩大。



4、行业的周期性和季节性

智能控制器行业处于快速成长期，由于智能控制器应用领域非常广泛，同时其生产设备又具有较强的通用性，因而智能控制器行业受某个领域周期性、季节性波动的影响较小，行业周期性不明显，行业的季节性较弱。

5、市场规模

根据中商情报网的数据，2013年全球智能控制器市场规模为10,711亿美元，2014年达到11,800亿美元。从全球智能控制器需求市场来看，生产制造基地不断向亚洲特别是中国市场转移。我国智能控制器近几年高速发展，2014年我国智能控制器行业市场规模达到9,500亿元，同比增长14.16%，2015年突破万亿

元,预计 2020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1.55 万亿元,未来 5 年的复合增长率为 8.20%。

随着全球制造业向中国转移,带动智能控制器行业在国内的发展;而国内智能控制器技术的提升,也吸引了越来越多的国际大型终端厂商采购来自中国的智能控制器产品。全球化、专业化的分工合作体系逐步建立,为中国智能控制器企业提供良好的市场机遇。随着中国作为全球电子制造中心地位的建立以及中国企业自身技术水平、经营管理水平的快速提升,竞争优势正在快速体现。

6、行业的竞争状况

(1) 国内市场竞争格局

随着现代生活中终端用户对自动化和智能化的需求越来越高,伴随而来的是智能控制器行业向专业化、独立化和个性化的方向发展,专业生产电子智能控制器的企业开始出现,终端产品厂商也逐步将智能控制器外包给专业的智能控制器厂商进行设计和制造。专业厂商的成长也带来智能控制器行业的发展。从目前的技术发展趋势来看,智能产品的更新换代正在逐步加快,智能控制器对下游应用领域的渗透和替代也不断深入,部分下游产品对智能控制器的要求越来越高,智能控制器的功能不断扩展,产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都不断提高。传统产业在拥抱物联网的大背景下,将逐步进行技术层面的升级与革命,智能化的浪潮中一定伴随着对数据处理、控制传输、传感技术、嵌入式软件、微电子自动控制技术和人工智能上的需求。未来智能控制器行业将逐步向专业化方向迈进,并不断抬高整体行业的技术壁垒。目前智能控制器行业已经处于充分市场化竞争状态,按照规模和技术研发实力可以将所有厂商分成三类,第一类是欧美的大规模专业智能控制器制造商,比如英国英维斯等,这些厂商在细分领域中的高端市场有很大的优势。第二类则是中等规模智能控制器厂商,具备独立开发并提供相关产品及服务的水平,在某些领域具备一定优势,国内大部分厂商都处于此类。第三类是小规模的厂商,技术和研发能力都有限,市场竞争中处于弱势,主要从事技术简单、客户众多的小型电器控制领域。

随着全球制造业向中国逐步转移,更多国际厂商已经开始采用来自国内厂商的智能控制器。这对于国内诸多专业智能控制器生产企业意味着巨大机会,将会拉动智能控制器市场不断向着更加专业、更高技术含量,更多市场需求方向发展。

另一个大的趋势就是由于下游用途的广泛性与多样性,智能控制器基本是专门定制产品,针对不同的功能和性能,设计方案的差异极大,产品周期很短,规格的统一较为困难,差异化竞争已经成为行业的现状。目前来看,智能控制器行业的专业分工化是行业内部的共识。由于其应用的领域、对象和环境完全不同,导致不同用途的智能控制器对控制的要求完全不同,同时其相应的智能控制器核心技术也不同,产品和技术的个性化和专业化带来了智能控制器企业特有的错位竞争和互相渗透的方式。行业内部企业所专注的智能控制器领域各不相同,市场也没有出现行业性的垄断。在某些特定的细分市场,一些企业拥有很高的市场占有率。从整体的市场空间上来看,国内智能控制器所占的市场还处于成长阶段,行业集中度不高,行业内普遍存在一家智能控制器企业稳定服务于若干家下游客户的现象,这也使得各家的产品核心技术不同,开发的方向和技术也各不相同,行业内不同类型生产企业的利润水平差异也较大。由于智能控制器对终端产品的重要性,以及下游客户对智能控制器需求的个性化,终端产品厂商往往通过长期、严格的考察和磨合选定供应商,并且一旦建立合作关系不轻易改变。

(2) 主要竞争对手

①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邦股份”)成立于1996年2月9日,注册资本为45,380.28万元,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照明电器、各类电子智能控制器、电力自动化系统设备、电机及其智能控制器的研发、销售、生产(由分公司经营);动力电池、电源产品、电脑产品、集成电路、传感器、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拓邦电子是一家专注于智能控制领域的高新技术上市公司,同时也是国内较早将单片机技术应用于家电智能控制应用领域的行业先行者,目前拥有员工2,000多人,业务遍及欧美、东南亚、中东等十几个国家和地区。

拓邦股份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营业总收入	182,710.26	144,595.41

净利润	15,347.96	7,929.88
资产总计	271,527.00	162,871.11

②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晶科技”）成立于1998年8月14日，注册资本为16,033.64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微电脑智能控制器；嵌入式软件开发和技术咨询服务；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和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和晶科技主要从事大型白色家电智能控制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最早将单片机（MCU）应用于家电智能控制领域的行业先行者之一，其开发的“触摸多容量自适应恒温恒流燃气控制器”被国家科学技术部、环境保护部、商务部、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认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

和晶科技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营业总收入	132,588.49	78,740.44
净利润	9,315.53	2,402.90
资产总计	277,340.28	133,564.95

③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唐智控”）成立于2001年7月6日，注册资本为106,952.64万元，经营范围为智能控制产品软硬件、数码电子产品软硬件、光机电一体化产品软硬件、无线电子产品软硬件、汽车电子软硬件、数字电视机顶盒软硬件、卫星电视接收设备软硬件、电气自动化设备软硬件、自动化软硬件系统及工程、电脑产品软硬件、电子音像设备的开发、技术转让及销售（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电子元器件、通讯器材、仪表及设备的购销；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智能控制产品、数码电子产品、光机电一体化产品、无线电子产品、数字电视机顶盒、卫星电视接收设备、电气自动化设备的生产。英唐智控是专业提供小型生活电器智能化服务的高科技企业，拥有多项专利，并先后通过ISO9001质量认证和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英唐智能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营业总收入	422,205.71	177,139.49
净利润	21,016.66	3,735.94
资产总计	361,676.10	251,352.82

④浙江西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西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盈科技”）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25 日，注册资本为 3,5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生产：显示面板，谐波电流控制模块，工业控制模板，集成电路。批发、零售：显示面板，谐波电流控制模块，工业控制模板，集成电路，照明灯具；服务：显示面板、谐波电流控制模块、工业控制模板、集成电路、控制软件的技术开发，电子科技咨询，普通货运：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控制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为家用电器、家居产品、健康护理用品、水处理设备等终端产品提供智能化的核心部件，主要核心技术包括微电脑水处理阀门控制技术、智能 LED 控制技术、浴室集成控制技术、智能家居物联网网关技术等。西盈科技在家电、家居、健康护理产品、水处理设备的部分细分领域具备多年的技术积累，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拥有多项自主技术和知识产权。

西盈科技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营业总收入	9,185.77	8,582.46
净利润	1,398.66	921.08
资产总计	7,823.73	5,618.18

⑤深圳市海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海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和科技”）成立于 2004 年 9 月 1 日，注册资本为 2,376.50 万元，经营范围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高端智能家用电器、智能办公电器、智能工业控制电器、智能安防电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海和科技主要从事智能控制器的方案设计、技术研发、生产、装配及销售，专注于健康与护理电子产品、生活家用电器、办公设备及工业装置的智

能控制业务。

海和科技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营业总收入	7,046.53	6,595.22
净利润	70.72	35.69
资产总计	6,307.52	3,775.68

7、行业进入壁垒

(1) 技术壁垒

一般而言智能控制器产品技术含量较高，要求专业生产厂商必须具备较高的技术和管理水平。由于智能控制器行业发展历史相对较短，研发、生产和管理等方面的专业人才稀缺，通过自我开发需要多年的努力和积累，要在短时间内掌握成熟、稳定的核心技术是非常困难的。同时，下游电子产品更新换代较快，智能控制器生产企业必须长期不断提高研发能力、设计能力、工艺技术能力、测试与质量管理控制能力，对新进入者形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

(2) 市场壁垒

智能控制器行业全球化分工和全球性采购、生产和经销的特点，决定了智能控制器设计、生产企业只有与相关领域知名品牌终端产品厂商进行深入合作，加入其全球分工体系，进入高端国际市场，才能有更好的发展和增长。但加入行业知名品牌终端产品厂商的全球分工体系相当困难，不但需要巨大的资金投入、极强的研发能力、较大的生产规模及丰富的生产经验，更需要经历终端产品厂商长期严格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和安全管理体系统核，以及有针对性地按照终端产品厂商内部合格供应商评定标准，由终端产品厂商现场审核或通过委托的外部认证机构审核，包括供应商基本情况调查、现场审核、样品确认、定期审核监督等程序，达到客户的严格要求，才有可能成为其合格供应商。严格的供应商资质认证，以及基于长期合作而形成的稳定客户关系，对拟进入该市场的企业构成了较强的市场进入壁垒。

8、国家对行业的监管体制和相关政策

(1) 行业主管部门及相关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为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及其下属分支机构。工

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家其他有关部门制定相关的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战略,指导整个行业的协同有序发展。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对电子智能控制产品进行质量跟踪和监督检查。

(2) 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	构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技术体系,加强现代农业、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能源等领域一体化部署,推进颠覆性技术创新,加速引领产业变革。以智能、高效、协同、绿色、安全发展为总目标,构建网络协同制造平台,研发智能机器人、高端成套装备、三维(3D)打印等装备,夯实制造基础保障能力。	国务院	2016.8
《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	发展新一代信息网络技术,增强经济社会发展的信息化基础。加强类人智能、自然交互与虚拟现实、微电子与光电子等技术研究,推动宽带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高性能计算、移动智能终端等技术研发和综合应用,加大集成电路、工业控制等自主软硬件产品和网络安全技术攻关和推广力度,为我国经济转型升级和维护国家网络安全提供保障。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6.5
《中国制造2025》	针对信息物理系统网络研发及应用需求,组织开发智能控制系统、工业应用软件、故障诊断软件和相关工具、传感和通信系统协议,实现人、设备与产品的实时联通、精确识别、有效交互与智能控制。	国务院	2015.5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	加快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等新兴领域核心技术研发,开发基于新业态、新应用的信息处理、传感器、新型存储等关键芯片及云操作系统等基础软件。分领域、分门类逐步突破智能卡、智能电网、智能交通、卫星导航、工业控制、金融电子、汽车电子、医疗电子等关键集成电路及嵌入式软件,提高对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的支撑能力。	国务院	2014.6

《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	推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应用,实现与城市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强化信息网络、数据中心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促进跨部门、跨行业、跨地区的政务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强化信息资源社会化开发利用,推广智慧化信息应用和新型信息服务,促进城市规划管理信息化、基础设施智能化、公共服务便捷化、产业发展现代化、社会治理精细化。增强城市要害信息系统和关键信息资源的安全保障能力。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4.3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明确了当前应优先发展的130项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其中第94项包括“高性能智能化控制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1.6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用高新技术改造和提升制造业,大力推进制造业信息化,将数字化和智能化设计制造,流程工业的绿色化、自动化及装备列为重点领域及优先主题进行规划和布局。	国务院	2006.2

9、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智能控制器行业是国家鼓励发展的高科技产业。智能控制器行业与电子信息产业密切相关,近年来国家和各地政府纷纷出台政策予以扶持。国务院于2011年1月发布的《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11年6月联合发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国务院于2014年6月发布的《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国务院于2015年5月发布的《中国制造2025》,国务院于2016年5月发布的《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国务院于2016年8月发布的《“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等文件均大力支持、鼓励本行业的发展。

此外,随着世界经济格局的变化,凭借诸多的先天优势,中国已经成为全球的制造中心尤其是电子制造中心,并进而成为全球的研发中心,为智能控制器行业尤其是本土的智能控制器企业提供了历史性的发展机遇。另一方面,由于物流、关税、社会责任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全球著名终端产品厂商已经从在中国设立

整机工厂，逐渐转变为在中国采购核心部件，而在其全球已经存在的工厂完成整机组装，这种趋势为智能控制器专业设计制造企业提供了更大的发展契机。从全球范围来看，智能控制器行业的下游企业主要是家电、汽车等相对稳定、成熟的行业，这些市场保持着稳定增长的势头。智能控制器广泛应用于生产领域和居民日常生活，是典型的量大面广的产品，在世界经济整体向好的背景下，新增购买需求和换购需求将促使该类产品的销售持续增长。

智能控制器是典型的技术集成产品，与其相关的各技术领域均处于快速发展变革时期，基础技术研究方兴未艾，应用技术研究日渐深入普及，技术的发展有力地推动了产业的发展 and 产品的更新换代，整个行业的产业升级正是基于智能控制器的广泛应用和智能控制器行业技术的日渐先进。

(2) 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智能控制器主要应用于家用电器、健康与护理产品、电动工具、智能建筑与家居等领域。智能控制器并非最终产品，对下游行业的行业发展状况依赖较大。若上述下游行业的发展出现波动，将直接影响智能控制器行业的未来走势。

10、公司所处行业的风险特征

(1) 技术变化风险

智能控制器行业呈现技术创新快速产业化、各种控制技术集成化等趋势。随着智能家居、物联网等新兴行业的发展，下游行业产品对智能控制器的需求更加个性化和多样化。行业内公司需要不断投入研发资金进行新产品开发，及时跟上智能控制技术的变化趋势和下游客户的需求，适应市场环境的快速变化。

(2) 市场波动风险

智能控制器主要应用于家用电器、健康与护理产品、电动工具、智能建筑与家居、汽车电子等领域。智能控制器并非最终产品，对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依赖较大。上述行业的发展状况和成熟程度直接影响到智能控制器行业企业。

(二) 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1、公司产品的市场地位

公司专注于智能控制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拥有 13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发明专利，3 项商标、1 项域名以及 6 项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已取得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主要产品中洗衣机控制板已取得 CQC 产品认证证书。公司目前已经形成了完善的研发体系、质量控制体系、生产体系和营销体系。多年来，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并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主要客户包括韩电集团宁波洗衣机有限公司、TCL 家用电器（合肥）有限公司、宁波市嘉乐电器有限公司、宁波宁达电器有限公司等。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公司在地理位置、技术研发、生产智能化、产品质量等方面优势明显，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具有一定的行业地位。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地域优势

公司产品智能控制设备主要用于洗衣机、空气炸锅机等家用电器中，而公司地处全国知名家电生产企业集群地区慈溪市，周边家电企业众多，为公司开拓客户、调研下游市场以及运输产品提供了极大的便利，大幅节约了开展业务的时间成本与运输成本。同时由于下游企业密集且相互间交流频繁，公司产品在地区客户中口碑建立非常迅速，极大的促进了公司的产品推广。公司开展业务地域优势明显，客户资源丰富，有效推动了公司的产品销售。

（2）研发优势

公司设有独立的研发部门，目前拥有 13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发明专利以及 6 项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其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主要体现在 PCB 板的设计以及软件的开发方面，目前核心技术主要有低待机耗能控制板电路技术、电器 LED 驱动与按键读取电路及控制方法技术、电器终端控制板中显示单元扫描驱动方法、新型存储与读取 Flash 中用户数据的方法、阻容降压的负载连接电路技术等。公司研发力量较强，在总结经验、调研市场的基础上不断开发新产品功能，能够满足客户各种定制的产品开发需要，并能不断更新已有产品的技术含量。技术人才储备方面，公司研发团队人员稳定，核心技术人员陈明、吴永启、黄忠东在公司的工龄均在五年以上。

（3）生产智能化优势

公司目前采取机械化与人工相结合的生产方式，拥有完备的生产管理制度，已基本做到排产 IT 化与生产进度可视化。公司生产配有行业内领先设备，包括

韩国三星 CP45FV NEO 贴片机、日本松下 AVK2 卧式自动插件机、日本松下 SBJ-1A AI 上板机等，使得生产过程中前期的刷红胶、SMT 贴片、回流焊等基本流程均已实现自动化，克服了人工作业可能产生的工艺与效率方面的瑕疵以及安全隐患。未来，公司将继续引进先进生产设备，逐步实现所有生产环节的自动化，提高生产效率的同时减少人工成本，达到规模化生产。

(4) 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主要为各类家电企业提供内置于终端机，起调节、控制作用的智能控制设备，主要产品包括洗衣机控制板、空气炸锅控制板、暖风机控制板、其他小家电控制板。公司产品质量优异，于 2014 年 10 月取得中联认证中心颁发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要求；主要产品中洗衣机控制板已于 2017 年 1 月取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 CQC 产品认证证书。多年来，公司在产品功能、外观等方面不断进行更新，并严格遵守严谨的生产制度生产产品，保证了产品的质量，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产品质量优势日益明显。

3、公司的竞争劣势

近年来公司发展迅猛，业务规模得到明显提升。在下游行业需求不断激增的带动与公司自身在研发、生产、销售等方面的发展下，公司未来发展前景良好，在技术研发、产品质量、自动化生产等方面的优势仍有继续加强的趋势。但公司目前融资渠道单一，难以支撑未来公司的进一步扩张，这就要求公司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本运作水平。

第三章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构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会，未设立董事会，但设有一名执行董事，未设立监事会，但设有一名监事，建立了法人治理的基本架构；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已形成比较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制度。

2016年12月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与监事会成员。2016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6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2016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办公会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2017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17年2月9日，公司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相关要求修改的《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17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财务票据管理制度》。

1、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

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六）审议关联交易，依据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应由董事会或经理决定的除外；（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在 2016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召开会议，审议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股东大会履行职责情况良好。

2、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七）不得将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公司在 2016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召开会议，审议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董事会履行职责情况良好。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

3、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检查公司的财务；(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五)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六)依照《公司法》第 151 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七)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在 2016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召开会议，审议监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良好。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

(二) 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核心管理团队参股，股东结构合理。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公司本届董事会中董事 5 人，董事会成员的构成充分反映了各股东方的意愿。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主席 1 人。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 1 名和职工代表 1 名，其中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公司股东结构合理，董事会及监事会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治理需要，公司各投资者均能通过股东大会及选举董事和监事参与公司治理。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占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职工代表监事能够依法履行监事职责，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未设立董事会，但设1名执行董事，未设立监事会，但设1名监事，建立了法人治理的基本架构。由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尚不规范，有限公司在设立、增资、股权转让时，会根据《公司法》及主管工商机关的要求进行决策程序召开股东会，但有限公司在日常的业务经营决策中，并未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股东会决议程序。2016年12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履行了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程序。

有限公司未专门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总经理办公会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有限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等在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决策上的权限范围。

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权利外，还具有知情权、股东收益权、提案权、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违法时的请求撤销权等权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先后制订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办法》、《总经理办公会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财务票据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建立的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要求，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可以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

综上，股份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总经理办公会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制度》、《财务票据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项制度正处于磨合适应期，仍需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情况

(一)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及一期内合规情况

1、卓奥科技近两年及一期合规情况

2017年7月4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未发现公司被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7年5月9日，宁波杭州湾新区国税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的纳税所属期限内，未发现重大违反国家税法规定的不良记录。

2017年6月27日，宁波市地方税务局杭州湾新区分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的纳税所属期限内，未发现重大违反国家税法规定的不良记录。

2017年5月26日，宁波杭州湾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守法证明》，证明自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生污染事故和纠纷，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7年6月9日，宁波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杭州湾新区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0年11月成立以来，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未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受行政处罚的。

2017年6月23日，慈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未存在参保职工拖欠社会保险缴费情况。

2017年5月4日，公司取得了慈溪市庵东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能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不存在未经许可、登记或备案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形，近三年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曾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7年5月5日，宁波市国土资源局杭州湾新区分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10年11月起至今，未发现公司有违反国土资源法律法规的行为。

2017年5月4日，宁波市杭州湾新区规划建设国土局出具《证明》，证明公

司自设立以来，一直遵守有关房产及建设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章建筑、违规施工等违反房产及建设法规的行为，也未曾因违反房产及建设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及一期合规情况

2017年5月3日，宁波市公安局杭州湾新区分局庵东派出所出具《证明》，证明王红亚、俞炜、王彬在庵东镇辖区内无违法犯罪记录。**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

综上，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二）未决诉讼或仲裁

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或仲裁情况如下：

2016年5月16日，浙江省慈溪市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6]浙0282民初3586号），原告慈溪市陆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卓奥有限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原告慈溪市陆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浙江省慈溪市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浙江省慈溪市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准予原告慈溪市陆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2016年5月16日，浙江省慈溪市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6]浙0282民初3586号），原告慈溪市永旭丰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卓奥有限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原告慈溪市永旭丰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浙江省慈溪市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浙江省慈溪市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准予原告慈溪市永旭丰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根据“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等公开信息，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2017年6月，卓奥科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浙江卓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对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情况及其影响的书面声明》，声明：“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和重大或有事项。截止目前，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

重大或有事项。”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三）其他事项

1、报告期内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承兑汇票情形

（1）事实描述

公司于2015年2月13日开出374万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市支行承兑汇票，票据收款人为宁波万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该收款人收到票据后将票据全部背书转让给其他方，该票据已于2015年8月13日到期解付。公司于2015年3月6日开出402万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市支行承兑汇票，票据收款人为宁波万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该收款人收到票据后将票据全部背书转让给其他方，该票据已于2015年9月6日到期解付。公司于2015年4月16日开出500万元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承兑汇票，票据收款人为宁波万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该收款人收到票据后将票据全部背书转让给关联方宁波奇士电器有限公司，该票据已于2015年10月16日到期解付。公司于2015年4月21日开出360万元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承兑汇票，票据收款人为宁波万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该收款人收到票据后将票据全部背书转让给其他方，该票据已于2015年10月21日到期解付。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开出500万元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承兑汇票，票据收款人为宁波万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该收款人收到票据后将票据全部背书转让给关联方宁波奇士电器有限公司，该票据已于2015年10月29日到期解付。上述票据的开具实际并不存在真实的交易背景，公司开出发票后已做退货处理红字冲回。

（2）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承兑汇票情形不会成为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以下简称“《票据法》”）第十条之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公司签发的该票据不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违反了上述法律规

定。根据《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之规定：“有下列票据欺诈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伪造、变造票据的；（二）故意使用伪造、变造的票据的；（三）签发空头支票或者故意签发与其预留的本名签名式样或者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四）签发无可靠资金来源的汇票、本票，骗取资金的；（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六）冒用他人的票据，或者故意使用过期或者作废的票据，骗取财物的；（七）付款人同出票人、持票人恶意串通，实施前六项所列行为之一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金融票据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一）明知是伪造、变造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二）明知是作废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三）冒用他人的汇票、本票、支票的；（四）签发空头支票或者与其预留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签发无资金保证的汇票、本票或者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使用伪造、变造的委托收款凭证、汇款凭证、银行存单等其他银行结算凭证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公司上述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的行为，并不属于《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所述的票据欺诈行为。报告期内，除上述不规范票据行为之外，公司未再发生任何不规范票据行为，也未因上述行为给银行或其他权利人造成任何实际损失。

公司开出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市支行 776 万元承兑汇票，已于 2015 年 9 月 6 日全部到期解付，未发生票据逾期或欠息情况，上述行为未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市支行或其他权利人造成任何实际损失。

公司开出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1,360 万元承兑汇票，已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全部到期解付，未发生票据逾期或欠息情况，上述行为未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或其他权利人造成任何实际损

失。

报告期内，公司为实现融资，存在较多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所融通的资金均用于正常生产经营，未用于其他用途，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

2017年6月1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1日期间，在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的票据业务开展过程中，未发生票据逾期、欠息情况及其他违约、纠纷情况。

2017年6月7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市支行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6日期间，在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市支行的票据业务开展过程中，未发生票据逾期、欠息情况及其他违约、纠纷情况。

2017年6月12日，卓奥科技出具《承诺函》，承诺公司在今后的经营及业务往来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再发生任何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且承诺不再发生任何不规范票据行为。

2017年6月12日，卓奥科技实际控制人王红亚、俞炜、王彬出具《承诺函》，承诺对于公司因上述历史上存在的不规范票据行为而受到的任何处罚，或因该等行为公司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以及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本人无条件承担。

截止本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该行为未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公司亦没有因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承担刑事责任、发生任何经济纠纷、损失。

为规范票据融资不规范的情形，公司于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过了《财务票据管理制度》，最大限度杜绝不规范票据融资的行为。

综上所述，公司该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不会成为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2、滞纳金

报告期内公司因逾期报税于 2015 年度交纳税收滞纳金 789.64 元。上述滞纳金金额较小且公司已经予以改正，上述税收滞纳金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上述情况发生后，公司已经加强了对相关人员的培训，并强化了内部控制和管理，以避免类似违规行为的再次发生。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9 日取得了宁波杭州湾新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未有重大违反国家税法规定的不良记录的《证明》；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取得了宁波市地方税务局杭州湾新区分局出具的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未有重大违反国家税法规定的不良记录的《证明》。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完全分开，拥有独立的产供销体系，并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具备了必要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体系、生产体系、销售体系和研发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需要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二）资产独立

公司在变更设立时，原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均由股份公司承继。公司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并独立运营。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场所，报告期内除关联方卓奥照明（目前已在注销过程中）租用公司经营场地外，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形；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机器设备，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三）人员独立

经过多年的规范运作，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程序合

法有效；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也没有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或领取薪酬。

（四）财务独立

公司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对所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独立结算。公司成立后办理了税务登记证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管理人员，并根据现行的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财务部人员共计5人，财务总监1人，财务经理1人，成本会计1人，往来会计1人，出纳1人，各岗位人员各司其职，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已配备具有相应业务素质的财务机构人员，同时已建立和完善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

（五）机构独立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设有总经办、研发部、销售部、生产部、技术部、品保部、物料部、采购部、财务部等职能部门，各部门依照《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卓奥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1、卓奥科技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卓奥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为境内自然人王红亚、俞炜、王彬。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

2、卓奥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红亚、俞炜、王彬除控制卓奥科技外，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关联企业名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宁波卓奥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中)	宁波	照明灯具、电光源及配件、塑料制品、金属制品、汽车配件研究、开发、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LED 灯具的生产、销售	200	王红亚持股 40%；王彬持股 20%，俞炜持股 10%，股东陈雪赞持股 20%，股东周丽群持股 10%。
宁波牛羊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宁波	家用电器、净水设备、日用百货、服装、鞋帽、针织品、纺织品、塑料制品、电子产品、五金产品、儿童安全座椅、婴儿推车、玩具、体育用品、化妆品、箱、包网上批发、零售	电子商务业务	968	俞炜持股 24%

宁波卓奥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 LED 灯具的生产、销售，与公司主营业务智能控制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不存在同业竞争。宁波卓奥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收到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备案通知书》([甬新市监]登记内备字[2017]第 L-3 号)》，针对宁波卓奥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的清算成员备案申请予以备案，已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在《宁波晚报》进行登报注销公示，目前正在清算过程中。

宁波牛羊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商务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智能控制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及其所持有的企业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卓奥科技的其他关联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 同业 竞争
宁波万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王红亚之父王林冲持股 50%；股东陈雪赞配偶范银军持股 50%	电器配件、电子产品配件、变压器、变压器铁芯、五金配件、塑料制品（除饮用水桶）、家用电器（除洗衣机、取暖器）制造、加工、批发、零售；金属材料（除危险化学品）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网卡、显卡、路由器、数字交换机、有线电视数字设备开发、设计制造、	变压器的生产、销售	否

		批发、零售；计算机集成系统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宁波普罗蒂电器有限公司	陈雪赞配偶范银军持股 50%；王红亚之父王林冲持股 50%	家用电器及配件、变压器、变压器铁芯、变压器零件、塑料制品、照明灯具、电光源及配件、金属制品、汽车配件、智能控制器、电脑横机、袜机、圆型纬编机、纺织机械及辅助机械零件、电子元器件、五金配件、机械配件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电脑横机等纺织机械的生产销售	否
宁波市奇士电器有限公司	陈雪赞配偶范银军持股 50%；王红亚之父王林冲持股 50%	家用电器及配件、变压器、变压器零件、电子元件、五金配件、塑料制品制造、加工。	变压器零件生产销售	否
宁波轶隆进出口有限公司	王红亚之父王林冲持股 50%，陈雪赞配偶范银军持有 50%	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代理货物进出口业务	否
慈溪市慈风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陈雪赞之弟陈雪芽持股 60%，陈雪赞之弟媳沈丽琼持股 40%	通风器、冷风器、塑料制品、五金配件、家用电器制造、加工。	通风设备的生产销售	否
宁波慈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陈雪赞之弟陈雪芽持股 55%，陈雪赞之弟媳沈丽琼持股 45%	环保设备的研究、开发、制造、加工；通风器、风机、无动力风帽、智能门窗、电脑横机配件、五金配件、塑料制品、家用电器制造、加工。	通风设备的生产销售	否
慈溪宝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陈雪赞之弟陈雪芽持股 40%，陈雪赞之弟媳沈丽偶持股 60%	金属制品、通风器、风机、无动力风帽、智能门窗、五金配件、塑料制品、家用电器制造、加工。	通风设备的生产销售	否
宁波坤士电器有限公司	王红亚之母姚娟芬持股 100%	家用电器、塑料制品、汽车配件、金属制品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目前无实际经营	否
慈溪市相依毛巾有限公司	俞炜之父俞国军持股 20%；俞炜之母吴满珍持股 80%	毛巾、沐巾、棉制品、麻制品、针织制成品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棉麻制品生产销售	否
慈溪市金荣装璜实业有限公司	陈瑜之父陈建荣持有 78.0695%，陈瑜之母陆雅维持有 21.9305%	建筑安装业、土木工程建筑；卫生间用品用具、五金交电批发；室内外装饰设计。	建筑安装业	否
慈溪市天福巾被有限公司	俞炜之父俞国军持股 80%	床单、床罩、浴巾、毛巾被制造；棉纱、服装、鞋、帽批发、零售。	巾被生产销售	否

余姚市万金装饰材料厂	陈瑜之父陈建荣为经营者。	一般经营项目：木制品、大理石、花岗岩、五金件、塑料制品的加工。	装饰材料加工销售	否
宁波仁栋电气有限公司	陈雪赞配偶的兄弟范银江持股 20%	变压器、高低压成套电气设备、高压真空断路器、箱式变电站、互感器、五金配件制造；高低压开关设备安装、调试及其单项工程承揽；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或禁止经营的业务除外。	变压器生产销售	否
浙江恒朗电气有限公司	陈雪赞配偶的兄弟范银江持股 20%	变压器、高低压成套电气设备、高压真空断路器、箱式变电站、互感器、五金配件制造；高低压开关设备安装、调试及其单项工程承揽；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或禁止经营的业务除外。	变压器生产销售	否
宁波杭州湾新区茂田电气有限公司	陈雪赞配偶的兄弟范银江持股 20%	变压器、高低压成套电气设备、高压真空断路器、箱式变电站、互感器、五金配件制造；高低压开关设备安装、调试及其单项工程承揽；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或禁止经营的业务除外。	变压器生产销售	否
上海荷家都橙化妆品有限公司	陈雪赞儿子的配偶何梦蝶持股 50%	化妆品、洗涤用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日用百货、美容用品、包装材料的销售，从事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化妆品、日化产品销售	否
浙江英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陈雪赞儿子的配偶何梦蝶持股 90%	经营范围从事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化妆品、洗涤用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美容用品、包装材料的批发；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食品经营；食品销售。	生物科技	否
余姚市六喜五金有限公司	陈雪赞儿子的配偶何梦蝶持股 80%	五金件、厨房设备及配件、塑料制品、太阳能硅片、太阳能组件、太阳能电池片的制造、加工。	五金配件销售	否
宁波正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红亚之父王林冲出资占比 96.67%，田鹏飞出资占比 3.33%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股权投资	否

卓奥科技目前的经营范围为电子元件、家用电器、微电脑智能控制器、全自动智能植物生长机研究、开发、制造；嵌入式软件开发和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卓奥科技主营业务为智能控制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经营范围中虽然包含“电子元件、家用电器”，但卓奥科技目前没有从事电子元件、家用电器的生产销售。

宁波万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含“电器配件、电子产品配件”，主营业务为变压器的生产、销售，宁波万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向卓奥有限公司销售变压器等产品，变压器为智能控制器的组成部分之一，故宁波万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卓奥科技的行业上游企业。宁波万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卓奥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

宁波普罗蒂电脑横机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含“家用电器及配件、电子元器件”，主营业务为电脑横机等纺织机械的生产销售，与卓奥科技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智能控制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不同，故与卓奥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

宁波市奇士电器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含“电子元件”，主营业务为变压器零件生产销售，为宁波万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与卓奥科技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智能控制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不同，故与卓奥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

宁波坤士电器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含“家用电器”，但目前没有实际经营，与卓奥科技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智能控制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不同，故与卓奥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

慈溪市慈风通风设备有限公司、宁波慈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慈溪宝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中均包含“家用电器”，主营业务均为通风设备的生产销售，与卓奥科技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智能控制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不同，故与卓奥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卓奥科技历史上的关联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同业竞争
宁波杭州湾新区捷德物联科	2015年11月至2016年4月为宁波万吉电子科	物联网技术开发；工业计算机、传感器、伺服电机研究、开发、制造；电	物联网技术开发	否

技有限公司 (目前已转出)	技有限公司 100%控股子公司。宁波万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将全部股权转让给了慈溪市阿凡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子产品制造。		
宁波捷居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注销中)	宁波万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20% 股权	电气自动化控制设备、工业机器人控制系统设备、环保设备、电子产品研究、开发、制造、加工。	目前已不从事生产经营	否

(四) 同业竞争情况

综上所述，卓奥科技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持有的企业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关联方与卓奥科技之间的同业竞争，卓奥科技实际控制人、持股 5.00% 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已分别出具不可撤销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等利益冲突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从未参与或从事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1) 承诺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 承诺人作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3) 承诺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近两年及一期资金占用情形以及相关措施

(一)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资金被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明细如下：

单位：元

2015 年度	拆入	拆出
俞炜	1,085,000.00	408,359.00

王彬	1,110,000.00	500,000.00
宁波市奇士电器有限公司	95,321,294.67	99,935,659.67
宁波万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4,867,995.98	105,722,841.00
宁波卓奥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93,000.00	3,588,470.92
宁波轶隆进出口有限公司	45,313,519.67	46,348,503.00
王红亚	182,960.72	7,463,827.35
姚娟芬	200,000.00	2,200,000.00
王林冲	1,000,000.00	1,200,000.00
范银军	-	3,717,872.80
宁波普罗蒂电器有限公司	10,388,500.80	5,288,168.80
陈雪赞	-	-
合计	269,662,271.84	276,373,702.54

单位：元

2016 年度	拆入	拆出
姚娟芬	736,000.00	700,000.00
陈雪赞	3,321,220.00	2,285,220.00
王彬	1,000,000.00	1,610,000.00
宁波市奇士电器有限公司	53,374,020.28	54,000,940.43
宁波万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9,795,448.57	90,370,969.85
宁波卓奥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4,355,965.26	10,175,494.34
宁波轶隆进出口有限公司	21,958,184.60	21,914,092.30
王红亚	16,913,086.63	15,303,856.53
王林冲	5,080,000.00	4,380,000.00
范银军	3,517,872.80	-
宁波普罗蒂电器有限公司	908,168.80	-
俞炜	-	2,235,000.00
合计	200,959,966.94	202,975,573.45

单位：元

2017 年 1-3 月	拆入	拆出
姚娟芬	2,300,000.00	-
王红亚	133,857.26	-
陈瑜	-	400,000.00
王彬	198,000.00	198,000.00
合计	2,631,857.26	598,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因临时资金往来导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该资金占用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临时拆借行为，主要用于弥补公司经营活动流动资金所需，不存在恶意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后至本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对关联方王红亚、陈瑜分别有 2,361,413.03 元、400,000.00 元的其他应收款余额,系关联方往来拆借余额,截至 2017 年 6 月,公司与关联方王红亚、陈瑜的资金拆借已全部清理完毕。截止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前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已全部清理完成。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相互资金拆借行为,且拆借期限较短,因此资金拆借不计利息,不存在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况。

公司资金占用情形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股份制改造前,公司未作出相关承诺以及相关规范制度,因此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规范的情况。公司股份制改造完成后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并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二)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的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元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宁波万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4/7/7	2016/7/7	是
宁波普罗蒂电脑横机有限公司	13,000,000.00	2014/7/7	2016/7/7	是

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方宁波万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普罗蒂电脑横机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上述担保已于 2016 年 7 月到期解除。2017 年 6 月,公司出具《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承诺》,承诺除上述对外担保外,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没有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截至本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为其他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 公司针对资金被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应对措施

由于有限公司没有制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上述股东向有限公司占款均未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也未签订相关合同,未约定利息及资金占用费。股份公司成立后,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在《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的规定,管理层与股东均承诺将严格执行上述制度。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并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就关联方及关联事项明确了具体的事项，从制度上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如下关联交易制度，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1、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2、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按以下规则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公司与其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部分高于300万元（包含300万元）或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10%以上的，必须向董事会报告，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公司与其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部分未达到300万元（不包含300万元）且未达到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10%的，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

3、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4、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有利益关系的关联方应当回避表决。

为严格避免关联方向卓奥科技拆借、占用卓奥科技资金或采取由卓奥科技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卓奥科技资金，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2017年6月出具了《减少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将严格避免关联方向卓奥科技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公司资金的情形；承诺不再发生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大额资金拆借的情形；承诺避免关联方向公司进行多笔无经营实质的资金拆借及票据拆借等可能导致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其他情形。

为规范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17年6月，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综上，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构成本次挂牌的重大实质性障碍。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挂牌条件。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重要情况

（一）本人及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本人直接持股（股）	本人间接持股（股）	直系亲属直接持股（股）	直系亲属间接持股（股）
1.	王红亚	董事长、总经理	8,352,000	-	配偶俞炜持2,088,000股，弟王彬持4,176,000股	-
2.	俞炜	董事、副总经理	2,088,000	-	配偶王红亚持8,352,000股，妻弟王彬持4,176,000股	-
3.	王彬	董事、副总经理	4,176,000	-	姐王红亚持8,352,000股，姐夫俞炜持2,088,000股	-
4.	陈雪赞	董事	4,176,000	-	-	-
5.	陈瑜	董事	-	-	配偶王彬持4,176,000股，配偶姐姐王红亚持8,352,000股	-
6.	田鹏飞	监事会主席	-	-	-	-
7.	周丽群	监事	2,088,000	-	-	-
8.	沈华林	监事（职工代表监事）	-	-	-	-
9.	苗建敏	财务负责人	-	-	-	-
10.	陈佳伟	董事会秘书	-	-	-	-

（二）相互之间亲属关系

俞炜与王红亚系夫妻关系、王红亚与王彬系姐弟关系、王彬与陈瑜系夫妻关系，除四人之间的亲属关系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自然人之间关联关系认定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三）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1、重要协议

除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等已披露的协议之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其他重要协议。

2、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了不可撤销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情况详见本章第五节相关内容。

3、竞业禁止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声明与承诺》，未签署过竞业禁止协议等限制性文件，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及法律规定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卓奥科技以外的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其他单位兼职
王红亚	董事长、总经理	宁波卓奥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俞炜	董事、副总经理	宁波卓奥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除以上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五）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其他投资企业
王红亚	董事长、总经理	持有宁波卓奥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40% 出资额
王彬	董事、副总经理	持有宁波卓奥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0% 出资额
俞炜	董事、副总经理	持有宁波卓奥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0% 出资额
		持有宁波牛羊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4% 出资额
陈雪赞	董事	持有宁波卓奥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0% 出资额
田鹏飞	监事会主席	持有宁波正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33% 出资额
周丽群	监事	持有宁波卓奥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0% 出资额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企业的基本情况参见本章之“五、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从事相同业务的情况，也没有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等公开信息以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上述人员签署的《管理层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问题。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本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的问题。

2017年6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签署了《管理层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2、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3、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4、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5、最近两年及一期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6、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综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任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

(七) 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及一期变动情况

职务	有限公司阶段 (2015年1月-2016年12月)	股份公司阶段 (2016年12月至今)
董事长	王红亚	王红亚
董事	-	俞炜、王彬、陈雪赞、陈瑜
监事会主席	-	田鹏飞
监事	陈雪赞	周丽群、 阮芳(2016.12至2017.5)、 沈华林(2017.5至今)
总经理	王红亚	王红亚
副总经理	俞炜、王彬	俞炜、王彬
财务负责人	苗建敏	苗建敏
董事会秘书	-	陈佳伟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治理结构尚未完备。2015年1月至2016年12月，公司未设董事会，仅设立1名执行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执行董事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对股东会负责。公司设有1名监事，不设监事会。

2016年12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了卓奥科技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职工监事。王红亚、俞炜、王彬、陈雪赞、陈瑜当选为董事，田鹏飞、周丽群、阮芳当选为监事，王红亚、俞炜、王彬、苗建敏、陈佳伟当选为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5月，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

选举沈华林担任新一任职工监事。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及一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动。

第四章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3月财务会计报告已经由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苏亚锡审[2017]121号。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包括于2014年颁布的新的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并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确定合并范围。报告期内，公司无应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三）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470,591.82	6,747,621.68	1,364,082.61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3,873,920.08	2,694,621.72	210,000.00
应收账款	33,647,527.62	24,708,668.91	20,528,726.67
预付款项	1,200,578.29	1,095,397.18	1,326,165.70
其他应收款	3,143,270.75	3,693,936.96	15,680,771.88
存货	19,803,370.19	19,334,140.67	15,523,106.75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68,139,258.75	58,274,387.12	54,632,853.61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7,304,751.37	26,207,342.57	27,240,244.53
无形资产	6,104,761.60	6,140,254.40	6,282,225.60
长期待摊费用	638,946.25	672,575.0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0,722.79	463,515.00	1,402,114.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5,900.00	1,638,000.00	189,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945,082.01	35,121,686.97	35,113,584.81
资产总计	103,084,340.76	93,396,074.09	89,746,438.42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1,520,000.00	41,520,000.00	50,360,000.00
应付票据	1,661,367.34	3,909,759.45	-
应付账款	29,233,652.51	22,612,266.67	22,062,461.80
预收款项	652,710.08	-	390,825.35
应付职工薪酬	1,592,050.34	2,120,181.07	436,906.78
应交税费	1,570,563.54	949,148.76	606,721.18
其他应付款	1,323,990.12	224,614.77	15,484,966.53
流动负债合计	77,554,333.93	71,335,970.72	89,341,881.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1,237,716.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37,716.00	-	-
负债合计	78,792,049.93	71,335,970.72	89,341,881.64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880,000.00	20,880,000.00	5,180,000.00
资本公积	128,723.50	128,723.50	-
盈余公积	105,137.99	105,137.99	-
未分配利润	3,178,429.34	946,241.88	-4,775,443.22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292,290.83	22,060,103.37	404,556.78
股东权益合计	24,292,290.83	22,060,103.37	404,556.7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3,084,340.76	93,396,074.09	89,746,438.42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26,277,547.17	77,116,692.89	40,988,458.13
减：营业成本	18,441,557.02	55,146,501.77	29,128,936.6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2,636.18	658,898.90	517,240.64
销售费用	211,460.73	1,045,131.05	461,318.99
管理费用	3,269,114.60	8,208,138.55	5,080,579.68
财务费用	686,397.85	3,587,329.28	2,598,249.31
资产减值损失	468,831.17	488,831.62	757,845.98
二、营业利润	2,977,549.62	7,981,861.72	2,444,286.93
加：营业外收入	100,000.00	51,190.08	47,330.17
减：营业外支出	-	8,000.00	8,789.64
三、利润总额	3,077,549.62	8,025,051.80	2,482,827.46
减：所得税费用	845,362.16	2,069,505.21	622,567.48
四、净利润	2,232,187.46	5,955,546.59	1,860,259.98
五、综合收益总额	2,232,187.46	5,955,546.59	1,860,259.98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46	0.3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46	0.36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673,001.30	57,497,885.83	11,898,662.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0,194.19	92,650.87	8,675,862.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43,195.49	57,590,536.70	20,574,525.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016,420.37	34,823,435.93	21,141,669.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72,153.21	5,680,193.60	5,131,215.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95,754.20	4,503,166.67	1,687,934.81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89,790.61	7,672,898.40	1,853,171.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74,118.39	52,679,694.60	29,813,991.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0,922.90	4,910,842.10	-9,239,465.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5,071.22	3,522,941.07	435,948.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071.22	3,522,941.07	435,948.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071.22	-3,522,941.07	-435,948.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7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950,000.00	55,380,000.00	62,72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31,857.26	200,959,966.94	269,662,271.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81,857.26	272,039,966.94	332,382,271.8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950,000.00	64,220,000.00	54,12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6,295.08	3,207,439.92	2,932,363.4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8,000.00	202,975,573.45	276,373,702.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14,295.08	270,403,013.37	333,426,065.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7,562.18	1,636,953.57	-1,043,794.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93	138,726.14	2,531.4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1,561.13	3,163,580.74	-10,716,677.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27,663.35	1,364,082.61	12,080,759.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19,224.48	4,527,663.35	1,364,082.61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7年1-3月）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880,000.00	128,723.50	105,137.99	946,241.88	22,060,103.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880,000.00	128,723.50	105,137.99	946,241.88	22,060,103.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2,232,187.46	2,232,187.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2,232,187.46	2,232,187.4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四）专项储备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880,000.00	128,723.50	105,137.99	3,178,429.34	24,292,290.8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6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80,000.00	-	-	-4,775,443.22	404,556.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180,000.00	-	-	-4,775,443.22	404,556.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5,700,000.00	128,723.50	105,137.99	5,721,685.10	21,655,546.5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5,955,546.59	5,955,546.5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15,700,000.00	-	-	-	15,700,000.00
（三）利润分配	-	-	105,137.99	-105,137.99	-
（四）专项储备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	128,723.50	-	-128,723.50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880,000.00	128,723.50	105,137.99	946,241.88	22,060,103.3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5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80,000.00	-	-	-6,635,703.20	-1,455,703.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180,000.00	-	-	-6,635,703.20	-1,455,703.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1,860,259.98	1,860,259.9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860,259.98	1,860,259.9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四）专项储备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180,000.00	-	-	-4,775,443.22	404,556.78

1、最近两年及一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均由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四) 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和《销售制度》，规范了财务管理的基础工作和具体管理制度。具体管理制度包括财务管理的基础工作、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账款的管理、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账款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成本费用管理、各种费用开支标准及审批制度、印章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和采购制度，并严格按照财务制度执行。

公司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由财务总监直接负责领导，配备财务经理、成本会计、往来会计、出纳，共5人。其中1名高级会计师，岗位相互独立，可以满足公司财务核算的需要。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说明

1、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

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5、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期末余额在100.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则按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并入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依据其期末余额，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分类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单项金额重大但经单独测试后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加上扣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后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应收款项账龄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其他组合	包括关联方往来、押金、备用金、员工借款等组合； 信用风险低，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至2年	10	10
2至3年	20	2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3至4年	50	50
4至5年	70	70
5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	单项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下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p>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p> <p>同时，公司将扣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后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应收款项账龄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p>

6、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包括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产成品）、发出商品等。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使用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材料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发出库存商品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 ①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②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公司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③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并定期进行实地盘点。

(5) 低值易耗品和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办公设备	3-5	5	31.67-19.00
电子设备	3-5	5	31.67-19.00
运输设备	4	5	23.75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公司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预计净残值和尚可使用寿命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复核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折旧方法，如有变更，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1.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满足融资租赁标准的租入固定资产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2.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和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作为融资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分类和计量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达到预定用途时起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不预留残值。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通常计入当期损益；某项无形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通过所生产的产品或其他资产实现的，其摊销金额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无形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摊销率列示如下：

无形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50年	0.00	2.00

资产负债表日，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公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进行摊销，但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2)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9、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0、借款费用

公司的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一）借款费用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二）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的确定

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其中，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公司将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当期损益。

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且每部分在其他部分继续建造过程中可供使用或者可对外销售，且为使该部分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实质上已经完成的，停止与该部分资产相关的借款费用的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三）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的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

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公司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3)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4)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能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5)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6) 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1、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

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12、收入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

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公司收入主要包括智能控制器的销售收入。

本公司销售商品为内销时，根据合同约定发出商品，待客户验收检验完毕后，每月对账后确认销售收入；

本公司销售商品为对外出口时，公司于商品装船并完成报关出口离岸手续，取得经海关审验的出口报关单和货代公司出具的货运提单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为租金收入，全部系出租固定资产所收取的租金，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

13、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主要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

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5)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1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分析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暂时性差异的，在有关暂时性差异发生当期且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公司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确定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包括未来期间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转回期间因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转回而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公司将当期和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计量

1、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公司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2、适用税率发生变化的，公司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将其影响数计入税率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3、公司在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时，采用与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的预期方式相一致的税率和计税基础。

4、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进行折现。

15、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

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6、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公司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说明

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说明

(一) 财务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68,139,258.75	58,274,387.12	54,632,853.61
其中：货币资金	6,470,591.82	6,747,621.68	1,364,082.61
应收票据	3,873,920.08	2,694,621.72	210,000.00
应收账款	33,647,527.62	24,708,668.91	20,528,726.67
预付款项	1,200,578.29	1,095,397.18	1,326,165.70
其他应收款	3,143,270.75	3,693,936.96	15,680,771.88
存货	19,803,370.19	19,334,140.67	15,523,106.75
其他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945,082.01	35,121,686.97	35,113,584.81
其中：固定资产	27,304,751.37	26,207,342.57	27,240,244.53
无形资产	6,104,761.60	6,140,254.40	6,282,225.60
长期待摊费用	638,946.25	672,575.0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0,722.79	463,515.00	1,402,114.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5,900.00	1,638,000.00	189,000.00
资产合计	103,074,620.76	93,396,074.09	89,746,438.42
流动负债合计	77,554,333.93	71,335,970.72	89,341,881.64
其中：短期借款	41,520,000.00	41,520,000.00	50,360,000.00
应付票据	1,661,367.34	3,909,759.45	-
应付账款	29,233,652.51	22,612,266.67	22,062,461.80
预收款项	652,710.08	-	390,825.35
应付职工薪酬	1,592,050.34	2,120,181.07	436,906.78
应交税费	1,570,563.54	949,148.76	606,721.18
其他应付款	1,323,990.12	224,614.77	15,484,966.5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37,716.00	-	-
负债合计	78,792,049.93	71,335,970.72	89,341,881.64

2016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93,396,074.09元，较2015年末资产总额89,746,438.42元增加3,649,635.67元，增长比例为4.07%，其中流动资产增加3,641,533.51元，增长比例为6.67%，主要是由于：

(1) 货币资金增加 5,383,539.07 元，系公司 2016 年新增吸收投资款 15,700,000.00 元，公司筹资活动大量流入导致当年货币资金发生净流入。

(2) 应收账款增加 4,179,942.24 元，增幅为 20.36%，主要系公司本年销售大幅增加 88.14%，部分订单集中在下半年，年末公司尚未回款导致应收账款余额随之有所增加。

(3) 其他应收款减少 11,986,834.92 元，主要系公司 2016 年收到大量 2015 年末关联方拆借款还款，因此期末余额大幅减少。

(4) 存货增加 3,811,033.92 元，主要系公司 2016 年销售大幅增加，期末发出商品余额增加所致。

非流动资产增加 8,102.16 元，变动不大，公司资产增加主要系流动资产增加所致。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为 71,335,970.72 元，较 2015 年末余额减少 18,005,910.92 元，减少比例为 20.15%，全部系公司流动负债减少导致。流动负债减少 18,005,910.92 元，主要是由于：

(1) 短期借款余额减少 8,840,000.00 元，系 2016 年末公司归还部分已到期的短期借款所致。

(2) 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增加 3,909,759.45 元，主要系公司本年销售及采购增加，期末尚未到期且支付的应付票据有所增加。

(3) 其他应付款减少 15,260,351.76 元，主要系公司本年与关联方进行往来结算，2015 年公司支付大量关联方往来款所致。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03,084,340.76 元，较 2016 年末资产总额增加 9,688,266.67 元，增长比例为 10.37%，其中流动资产增加 9,864,871.63 元，主要是由于本年一季度结转并发生大量收入，截至月末尚未收到回款，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余额较大所致。

(二) 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7 年 1-3 月份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6,277,547.17	77,116,692.89	40,988,458.13
营业成本(元)	18,441,557.02	55,146,501.77	29,128,936.60
毛利率	29.82%	28.49%	28.9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	9.63%	53.02%	-353.95%

项目	2017年1-3月份	2016年度	2015年度
资产收益率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9.31%	52.73%	-346.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46	0.36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10	0.45	0.35

1、营业收入

公司 2016 年度营业务收入总额为 77,116,692.89 元，相比 2015 年度增加 36,128,234.76 元，增幅 88.14%。主要系公司近两年及一期销售市场开拓成功，随着经营时间的累积，公司客户订单量逐步上升，收入规模不断增加形成规模经济。报告期内公司新增部分大客户，导致公司 2016 年收入规模大幅增长。

2、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 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 29.82%、28.49% 和 28.93%，综合毛利率变动不大。其中 2016 年度毛利率较 2015 年有小幅减少，主要由于公司 2016 年为了扩大销售市场、提高销售份额，部分大额数量订单的产品售价较以前年度有所减少，因此毛利较 2015 年小幅下降。

2017 年 1-3 月综合毛利较 2016 年小幅增加，主要系公司业务具有较为明显的季节性，2017 年 1-3 月公司业务量整体较小，个别项目毛利较高导致当期毛利率高于年度平均值所致。

3、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报告期内，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9.63%、53.02% 和 -353.95%，每股收益分别为 0.11、0.46 和 0.36，其中 2016 年相较于 2015 年变动较大，主要是公司 2015 年及以前公司持续亏损，截至 2015 年末未分配利润总额为负数，且净资产余额较小，因此 2015 年净资产收益率为负，且每股收益较高；公司 2015 年开始扭亏为盈，2016 年持续盈利导致净资产收益率大幅增加。

2017 年 1-3 月指标与 2016 年度相比差异较大，主要原因系各期股本/净资产的平均值统计口径相似，但是收益的统计区间存在明显差异，且 1-3 月为公司所处行业的淡季，因此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较上年平均有所减少。详细参见本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净资产收益率的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可比挂牌公司西盈科技和海和科技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2016年度		2015年度	
	西盈科技	海和科技	西盈科技	海和科技
净资产收益率（%）	35.82	2.07	32.74	27.49
每股收益（元/股）	0.57	0.03	1.84	0.09
毛利率（%）	32.64	18.75	27.69	15.13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能力良好，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和毛利率与可比挂牌公司相比，处于行业中上游水平。

（三）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76.43	76.38	99.55
流动比率（倍）	0.88	0.82	0.61
速动比率（倍）	0.61	0.53	0.42

可比挂牌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如下：

	2016年度		2015年度	
	西盈科技	海和科技	西盈科技	海和科技
资产负债率（%）	39.51	43.46	41.72	44.00
流动比率（倍）	2.12	2.61	1.97	1.75
速动比率（倍）	1.79	2.02	1.70	1.3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但逐期改善，主要原因为（1）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渠道单一，除股东投资外，主要依赖银行借款渠道。公司前期营业成本、固定费用较高，2015年以前公司持续亏损，因此自有资本及净资产相对较少。2016年公司进行了增资，资产负债率明显降低。（2）除股东投资外，公司筹资主要依赖银行借款，报告期内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3月末短期借款金额较大，占同期总资产比例分别为56.11%、44.46%和40.28%，公司短期借款占总资产比例逐渐减少。

与可比挂牌公司相比，公司资产负债率略高，但逐年递减。可比挂牌公司西盈科技、海和科技在挂牌以前年度的资产负债率也较高，公司资产负债变动与行业可比公司较为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可比公司相比仍处于较低水平，主要系公司2015年及以前短期借款较大，导致公司流动比率较低。

2016年以来，公司通过及时偿还到期银行短期借款、清理往来款项、增加销售收入的同时加强应收账款管理、优化股东结构并增资等多种措施提升偿债和抵抗风

险能力，未来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加及费用控制，公司将根据经营需要适当增加融资渠道和方式，以不断改善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四）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60	3.41	2.49
存货周转率（次）	3.77	3.16	2.06

可比挂牌公司的资产周转率如下：

	2016年度		2015年度	
	西盈科技	海和科技	西盈科技	海和科技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76	3.10	6.71	3.53
存货周转率（次）	7.58	5.62	7.87	8.16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处于行业中下游水平，主要系公司主营生产销售洗衣机控制板，大额订单多在下半年发生，因此期末有大额应收款项未及时收回，且存在较多发出商品导致存货余额较大。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大部分均在1年以内，且存货无减值风险。公司资产周转情况较为稳定，资产状况良好。

（五）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0,922.90	4,910,842.10	-9,239,465.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071.22	-3,522,941.07	-435,948.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7,562.18	1,636,953.57	-1,043,794.1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93	138,726.14	2,531.4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1,561.13	3,163,580.74	-10,716,677.02

公司2017年1-3月、2016年度、2015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30,922.90元、4,910,842.10元、-9,239,465.59元，2015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远大于流入金额，主要是因为公司2015年及以前年度持续亏损，主要依靠股东及借款获得资金来源，公司固定费用及成本较高，因此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净流出。2016年开始公司成功扩大销售市场，吸引部分大额订单客户，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因此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实现净流入，随着公司销售稳定增加，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有大幅改善。

公司2017年1-3月、2016年度、2015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

为-145,071.22元、-3,522,941.07元和-435,948.72元。报告期内，公司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净流量为负，全部系公司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为扩大生产新购置了部分机器设备，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公司2017年1-3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67,562.18元、1,636,953.57元和-1,043,794.12元。2016年公司吸收投资导致现金流增加15,700,000.00元，本年公司归还借款及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进行结算导致现金流出，以上共同导致公司2016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实现净流入。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关系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0,922.90	4,910,842.10	-9,239,465.59
净利润	2,232,187.46	5,955,546.59	1,860,259.98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变动在部分期间存在负相关关系，主要是由于公司2015年以前销售规模较小，且持续亏损，主要依靠股东及银行借款获得资金来源，公司为扩大销售规模发生的固定费用及成本较高，因此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净流出。

2016年公司扩大产能及市场份额，实现大额盈利并收回销售货款，因此2016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为正。2017年公司尚未与客户结算相关购货款项，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暂时为负数，随着本年销售的增加及往来结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也将随之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现金流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673,001.30	57,497,885.83	11,898,662.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016,420.37	34,823,435.93	21,141,669.7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0,194.19	92,650.87	8,675,862.9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89,790.61	7,672,898.40	1,853,171.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5,071.22	3,522,941.07	435,948.72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7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950,000.00	55,380,000.00	62,72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950,000.00	64,220,000.00	54,120,000.00
营业收入	26,277,547.17	77,116,692.89	40,988,458.13
营业成本	18,441,557.02	55,146,501.77	29,128,936.60

公司 2016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15 年增加 45,599,222.99 元，主要是由于公司报告期内销售大幅增加，2016 年收到大额销售货款所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 2015 年增加 13,681,766.20 元，主要系公司销售增加相应的采购有所增加，因此当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公司 2016 年度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15 年度大额减少 8,583,212.05 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15 年增加 5,819,727.14 元，主要系公司支付的往来款及费用等。支付的费用明细参见“第四章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五）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 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45,071.22 元、3,522,941.07 元和 435,948.72 元，主要系公司 2015 年开始销售及产能大幅增加，因此 2016 年大量购置了新的机器设备，导致当年支付的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

公司由于前期固定资产及研发投入较大，因此对资金需求量较高，报告期内发生大量短期银行借款，导致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及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发生额较大；2016 年公司发生新增股东款项，因此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 15,700,000.00 元。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差异较大，“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小于当期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主要原因为：

第一，公司在与下游客户结算货款时，大部分采用银行承兑票据结算，为了减少应收票据对营运资本的占用，公司选择将大部分应收票据背书转让给上游供应商。

第二，报告期内，公司发掘了新的供应商并拓展了新的客户，公司销售和采购信用政策也随之发生变化，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均逐步增大。

以上两部分不产生现金流，因此导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明显低于营业收入，“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低于营业成本。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销售确认方式

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6,266,297.17	77,071,692.89	40,943,458.13
其他业务收入	11,250.00	45,000.00	45,000.00
合计	26,277,547.17	77,116,692.89	40,988,458.13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全部为智能控制器的销售收入，产品主要用于洗衣机等家用电器的控制面板，2017年1-3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99.96%、99.94%、99.89%，公司业务明确。

公司销售收入的确认方式为：

1) 产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销售商品为内销时，根据合同约定发出商品，待客户验收检验完毕后，每月对账后确认销售收入；

本公司销售商品为对外出口时，公司于商品装船并完成报关出口离岸手续，取得经海关审验的出口报关单和货代公司出具的货运提单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2) 其他业务收入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为租金收入，全部系出租固定资产所收取的租金，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

(二) 主营业务收入按应用产品列示、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2017年1-3月				
洗衣机控制板	23,433,280.08	15,848,690.87	32.37%	89.21%
空气炸锅控制板	2,513,677.30	2,321,501.51	7.65%	9.57%
暖风机控制板	319,339.79	261,106.49	18.24%	1.22%
其他小家电控制板	-	-	-	-
合计	26,266,297.17	18,431,298.87	29.83%	100.00%
2016年度				
洗衣机控制板	68,204,737.30	48,125,666.70	29.44%	88.49%
空气炸锅控制板	5,786,321.80	5,025,735.20	13.14%	7.51%
暖风机控制板	2,596,874.40	1,508,855.67	41.90%	3.37%
其他小家电控制板	483,759.39	445,211.59	7.97%	0.63%
合计	77,071,692.89	55,105,469.16	28.50%	100.00%
2015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洗衣机控制板	30,225,893.63	21,037,486.59	30.40%	73.82%
空气炸锅控制板	3,813,940.20	2,832,717.00	25.73%	9.32%
暖风机控制板	1,905,344.00	1,315,187.00	30.97%	4.65%
其他小家电控制板	4,998,280.30	3,902,513.40	21.92%	12.21%
合计	40,943,458.13	29,087,903.99	28.96%	100.00%

单位：元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按收入类别划分			
其中：销售商品收入	26,266,297.17	77,071,692.89	40,943,458.13
提供劳务收入	-	-	-
合计	26,266,297.17	77,071,692.89	40,943,458.13
按销售区域划分			
其中：内销收入	26,266,297.17	76,634,278.00	40,781,555.39
外销收入	-	437,414.89	161,902.74
合计	26,266,297.17	77,071,692.89	40,943,458.13

产品销售收入按地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地区\主营业务收入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安徽	6,095,214.84	23.21%	32,580,112.19	42.27%	9,625,540.78	23.50%
浙江	19,811,170.36	75.42%	44,054,165.81	57.16%	31,156,014.61	76.10%
广东	359,911.97	1.37%				
斯洛文尼亚	-	-	437,414.89	0.57%	161,902.74	0.40%
合计	26,266,297.17	100.00%	77,071,692.89	100.00%	40,943,458.13	100.00%

公司 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77,071,692.89 元，相比 2015 年度增加 36,128,234.76 元，增幅 88.24%。主要系公司近两年及一期销售市场开拓成功，新增部分大客户，订单及销量较以前年度有较大增长，其中 2015 年公司新增 TCL 家电、宁波嘉乐电器等新客户，由于公司产品质量良好且契合对方的发展需要，2016 年两家客户订单数量大幅增加，导致公司对这两个新客户的销售收入增加共计约 2,035.38 万元。2016 年对老客户韩电洗衣机的销售增加约 2,494.4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拓展新的大客户及市场份额，因此销售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29.83%、28.50%、28.96%，其中 2016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小幅下降 0.45%，变动不大；2017 年 1-3 月毛利小幅增加 1.33%，主要系公司 2016 年一季度，拥有较高毛利的洗衣机控制板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所致。

公司销售收入按照销售产品进行分类，主要分为洗衣机控制板、空气炸锅控制

板、暖风机控制板以及其他小家电控制板等。

2016年公司洗衣机控制板销售收入为68,204,737.30元,占全部销售的88.49%,毛利率为29.44%,与2015年销售毛利小幅减少0.96%,变动不大。主要系公司本年洗衣机控制板大额销售订单增加,且主要销售客户议价能力较强,公司2016年销售价格小幅下降,导致2016年洗衣机控制板的销售毛利小幅减少。

2016年空气炸锅控制板销售收入为5,786,321.80元,占全部销售的7.51%,毛利率为13.14%,较2015年销售毛利减少12.59%。公司空气炸锅控制板全部销售给宁波市嘉乐电器有限公司,宁波嘉乐系公司2015年新客户,报告期内嘉乐电器销售情况良好,且对本公司订单大幅增加,由于其为公司主要大客户,公司为扩大销售份额、维护客户稳定,2016年平均销售价格减少约10%,因此2016年空气炸锅机控制板的销售毛利较2015年有所减少。

2016年暖风机控制板销售收入为2,596,874.40元,占全部销售的3.37%,毛利率为41.90%,较2015年大幅增加10.93%,主要系公司暖风机控制板的销售属于多批次小批量订单,客户规模较小且较为分散,因此公司销售报价较高,2016年小额销售订单增加,因此该类产品销售毛利较2015年有所增加。

公司其他小家电控制板销售主要包括冷风机、电风扇等小家电的控制板销售,2016年其他小家电销售收入为483,759.39元,占全部销售的0.63%,较2015年销售占比大幅减少,主要系公司近两年来大力发展巩固其洗衣机控制板的销售市场,其他小家电控制板的客户均规模较小且分散,为了保证主要产品的订单需求,公司小家电控制板的生产大幅减少,主要以清库存销售为主。2016年销售毛利为7.97%,较2015年大幅减少13.95%,由于该类产品占公司销售总额很小,因此不会对公司综合销售毛利率产生较大影响。

总体而言,公司2016年为了扩大销售份额、维护并开拓大客户,公司部分大额订单的产品售价均有所减少,因此2016年毛利较2015年有小幅下降。

(三)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明细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算方法如下:

1、公司的产品成本归集

公司生产成本按照产品类别进行归集,生产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

制造费用。

直接材料：核算各产品直接领用的原材料和辅助材料的成本；

直接人工：核算生产部门直接从事产品生产的工人的职工薪酬；

制造费用：核算生产部门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包括企业生产部门管理人员的职工薪酬、机器设备的折旧摊销、发生的水电费、固定资产折旧等与生产管理相关的费用。

2、公司的产品成本分配

(1)直接材料

对于采购的原材料，公司根据产品分类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计价。月末将领用的直接材料全部计入对应产品的生产成本。月末在完工产品和在产品之间进行分摊。

(2)直接人工

人事部门每月对生产人员的工资进行统计，财务部门复核无误后，进行直接人工工资的计提。公司直接人工成本按照产品领用原材料的使用占比进行分配。每月月末，根据完工进度将直接人工在在产品和产成品之间进行分摊。

(3)制造费用的分配

财务部每个月对于发生的制造费用，如折旧费用、水电费等进行统计汇总。公司制造费用按照分类产品领用原材料的使用占比进行分配。每月月末，根据完工进度将制造费用在在产品和产成品之间进行分摊。

3、销售成本的结转

公司每月按照加权平均法计算产品的单位生产成本，按照当月实际销售数量*单位生产成本来结转产品的销售成本。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6,982,739.78	92.14%	50,438,570.67	91.53%	25,702,497.70	88.36%
直接人工	748,906.38	4.06%	2,562,932.34	4.65%	1,897,209.04	6.52%
制造费用	699,652.71	3.80%	2,103,966.15	3.82%	1,488,197.25	5.12%
合计	18,431,298.87	100.00%	55,105,469.16	100.00%	29,087,903.9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两年及一期公司成本分布稳定，其中制造费用主要包括车间采购人员、质检人员及其他管理员工资及社保、水电费及机器设备折旧摊销等。

2016年主营业务成本大幅增加系公司为扩大销售规模，发生大量采购，且公司生产部门人员增加，整体人员工资有所提升导致人工成本增加。此外公司本年销售大幅增加导致水电费、新增设备摊销及耗材等其他费用增加。

采购总额、主营业务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

单位：元

项目	公式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期初存货	A	19,334,140.67	15,523,106.75	12,778,371.14
加：本期采购	B	17,298,968.28	52,054,708.84	29,327,612.80
直接人工	C	879,532.78	3,845,404.94	1,295,101.16
制造费用	D	722,027.33	3,016,389.30	1,209,925.64
减：主营业务成本	E	18,431,298.87	55,105,469.16	29,087,903.99
等于	H=A+B+C+ D-E	19,803,370.19	19,334,140.67	15,523,106.75
期末存货	I	19,803,370.19	19,334,140.67	15,523,106.75
差异	J=H-I	-	-	-

（四）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年化增长率 (%)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26,277,547.17	36.30	77,116,692.89	88.14	40,988,458.13
营业成本	18,441,557.02	33.76	55,146,501.77	89.32	29,128,936.60
营业毛利	7,835,990.15	42.67	21,970,191.12	85.25	11,859,521.53
营业利润	2,977,549.62	49.22	7,981,861.72	226.55	2,444,286.93
利润总额	3,077,549.62	53.40	8,025,051.80	223.22	2,482,827.46
净利润	2,232,187.46	49.92	5,955,546.59	220.15	1,860,259.98

公司属于“制造业”中的“计算机、通讯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主营业务为智能控制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行业技术壁垒较高，整体销售情况良好。

随着经营时间的累积，公司客户订单量逐步上升，收入规模不断增加形成规模

经济。报告期内公司新增部分大客户，且双方合作良好，公司 2016 年收入规模大幅增长，因此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毛利及营业利润均大幅增加。公司 2016 年费用发生总额较 2015 年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发生的固定费用及新增研发费、及新增员工费用等，总体而言公司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增加系公司收入增长所致。

公司销售具有一定的季节性，主要订单及收入均发生在下半年，因此 2017 年第一季度收入扩展至全年较 2016 年增幅小于 2016 年收入增幅，随着下半年收入结转，公司利润情况将有所改善。

（五）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年化增长率 (%)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销售费用	211,460.73	-19.07	1,045,131.05	126.55	461,318.99
管理费用	3,269,114.60	59.31	8,208,138.55	61.56	5,080,579.68
财务费用	686,397.85	-23.46	3,587,329.28	38.07	2,598,249.31
营业收入	26,277,547.17	36.30	77,116,692.89	88.14	40,988,458.13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0.80	-	1.36	-	1.1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12.44	-	10.64	-	12.40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2.61	-	4.65	-	6.34

报告期内，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其中 2016 年度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本年收入大幅增长，管理及财务等固定费用增幅小于收入增幅，因此占收入比例有所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职工薪酬	126,155.10	571,346.50	258,282.40
运费	44,169.77	215,968.35	173,444.39
业务招待费	4,210.00	237,425.30	1,770.00
差旅费	26,136.00	17,843.73	27,822.20
邮电费	9,179.86	2,547.17	-

广告费	1,610.00	-	-
合计	211,460.73	1,045,131.05	461,318.99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的工资及福利、运费、业务招待费和差旅费等。2016、2015 年度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1,045,131.05 元、461,318.99 元。公司 2016 年度的销售费用较 2015 年度增幅为 126.55%，主要原因系 2016 年度公司在市场开拓及业务推广领域的投入增幅较大，导致与业务拓展相关的销售人员工资、业务招待费等支出增加较多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职工薪酬	1,008,399.34	2,326,416.40	1,441,127.36
办公费	75,817.41	206,260.54	144,941.27
差旅费	78,117.40	64,238.55	15,357.60
业务招待费	431,020.50	394,997.39	14,862.00
折旧与摊销	296,237.92	960,068.85	845,178.95
残疾人保障金	9,480.00	29,000.00	22,856.00
财产保险费	18,505.40	62,350.96	69,096.87
研发费用	977,432.26	3,085,945.96	2,190,421.62
车辆费	60,660.03	62,913.85	62,868.92
中介咨询费	264,150.94	618,310.00	264,478.96
培训费	-	243,396.23	-
绿化费	-	133,982.00	-
其他	49,293.40	20,257.82	9,390.13
合计	3,269,114.60	8,208,138.55	5,080,579.68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工资及福利费、研发费用、业务招待费、折旧费、中介机构费用等。2016 年、2015 年公司管理费分别为 8,208,138.55 元、5,080,579.68 元，2016 年较 2015 增加 61.56%，主要是：

1) 职工薪酬 2016 年发生 2,326,416.40 元，较 2015 年增加 885,289.04 元，增幅为 61.43%，主要系公司 2016 年销售增加，公司员工人数有所增加，且 2016 年整体员工平均工资有所提高，因此 2016 年职工薪酬福利费用增加。

2) 研发费用 2016 年发生 3,085,945.96 元，较 2015 年增加 895,524.34 元，增幅 40.88%，主要系公司 2015 年以来大力开拓销售市场，研发需求增加。2016 年公司客户的订单数量大幅增加，研发项目较 2015 年有所增加。此外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及工资也有小幅增加，两者共同导致研发费用增加。

3) 中介机构咨询费 2016 年为 618,310.00 元，较 2015 年增加 353,831.04 元，主要系公司 2016 年开始筹备新三板挂牌事宜，导致中介费用较 2015 年大幅增加；

4) 业务招待费 2016 年为 394,997.39 元，较 2015 年增加 380,135.39 元，系公司

本年销售增加导致业务招待活动增加。

2015 年研发投入明细：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其中： 人员人工	直接投入	折旧费用 与长期费 用摊销	其他费用	研究开发投 入额小计
RD005 家庭免污带语音智能 控制器 KPB421	155,927.73	49,991.19	1,998.63	9,362.35	217,279.90
RD006 家庭免污智能控制器 XQB80-1260	209,919.69	71,226.41	2,835.01	14,367.18	298,348.29
RD007 环保免污智能控制模 块 HD5068-FPR	218,732.60	67,351.50	2,747.30	13,786.22	302,617.62
RD008 家庭免污智能控制模 块 HD-H	257,091.47	311,338.62	3,681.90	49,369.83	621,481.82
RD009 纳米水分子分解智能 控制器 HD-E	359,429.45	338,072.78	3,899.04	49,292.72	750,693.99
合计	1,201,100.94	837,980.50	15,161.88	136,178.30	219,0421.62

2016 年研发费用投入明细：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其中： 人员人工	直接投入	折旧费用 与长期费 用摊销	其他费用	研究开发投 入额小计
RD010 免污变频智能控制模 块 HD-G-BP	146,294.85	199,807.14	2,626.19	13,813.07	362,541.25
RD011 空气炸、烤控制模块 JE-SWITCH-L	143,408.57	182,532.15	2,367.38	12,717.26	341,025.36
RD012 空气炸锅智能控制器 JE-SWITCH-B	116,848.36	170,691.60	2,161.42	11,709.01	301,410.39
RD013 互联网+暖风智能控制 器 ND1588-W 智能 WIFI	120,122.32	185,526.06	2,535.82	12,875.38	321,059.58
RD014 家庭免污智能控制器	146,489.88	317,353.02	3,200.39	17,968.96	48,5012.25

DLWL-XQB70-7079					
RD015 智能杀菌消毒智能控 制器 DLWL-XQB50-1699	138,371.09	283,170.43	2,869.05	16,615.12	44,1025.69
RD016 商用自动清洁智能控 制器 XQB65-B01T/XQB70-B0 2	165,651.71	281,087.19	2,833.25	15,449.09	465,021.24
RD017 互联网+家庭免污智能 控制器 DLWL-XQB70-7029AWIF I	66,535.45	283,740.16	2,897.99	15,676.60	368,850.20
合计	1,043,722.2 3	1,903,907.7 5	21,491.4 9	116,824.4 9	3,085,945. 96

2017年1-3月研发费用投入小计: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其中:人员人 工	直接投入	折旧费用与 长期费用摊 销	其他费用	研究开发投入 额小计
RD018 Wifi网络控制免 污智能控制器 TCL(XQB85-303W)	56,402.00	100,488.93	963.84	4,050.00	161,904.77
RD019 智能冰淇淋和酸 奶一体机智能控 制器 WL-ICE2038	51,049.00	100,505.68	947.92	4,050.00	156,552.60
RD020 免污智能控制器 QS20-3F	48,902.00	100,214.27	940.30	500.00	150,556.57
RD021 智能茶吧机智能 控制器 CBJ-001	49,106.00	99,821.33	934.66	2,156.00	152,017.99
RD022 全自动洗衣智能 烘干机控制器 HD-H-3	47,205.00	119,686.31	1,027.93	5,126.00	17,3045.24
RD023 智能晾衣架控制 器 YPR-001	47,336.00	129,805.81	1,085.69	5,127.59	183,355.09

合计	300,000.00	650,522.33	5,900.34	21,009.59	977,432.26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支出	566,295.08	3,207,439.92	2,932,363.42
票据贴现支出	120,000.00	526,926.89	98,433.94
减：利息收入	2,227.85	41,460.79	493,351.51
减：汇兑损益	-6.93	138,726.14	2,531.41
手续费支出	2,323.69	33,149.40	63,334.87
合计	686,397.85	3,587,329.28	2,598,249.31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为短期借款利息支出。2016年度、2015年度财务费用分别为3,587,329.28元和2,598,249.31元。

2016年利息支出费用为3,207,439.92元，较2015年增加275,076.50元，主要系公司银行借款均为短期借款，2015年对交通银行的部分大额贷款从7月份开始发生，因此2016年全年利息支出较2015年有所增加。

公司利息收入主要为票据保证金利息收入及银行存款收入等；公司2016年开具的票据较2015年减少，票据保证金及利息相应减少。

2016年公司产生汇兑收益138,726.14元，主要系公司有少量以美元结算的对外销售，2016年美元较2015年升值，公司收到的美元货款产生汇兑收益，导致公司本年汇兑收益增加。

（六）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0,000.00	13,272.00	21,8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29,918.08	16,740.53
所得税影响额	25,000.00	10,797.52	-
合计	75,000.00	32,392.56	38,540.53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社保补贴		5,849.00		与收益相关
自主创新奖励		4,000.00		与收益相关
蓝色屋面整改补助		3,423.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补贴			21,800.00	与收益相关
成长之星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0,000.00	13,272.00	21,800.00	

2017年1-3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政府补助分别为100,000.00元、13,272.00元和21,800.00元。具体明细见上表。

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公益性捐赠，系为慈溪慈善总会的捐款。

(七) 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销项税额扣除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提并缴纳	17%
营业税	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无其他可享受的税收优惠。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资产和负债情况

(一)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期末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现金	71,072.19	14,698.52	575,467.46
银行存款	4,948,152.29	4,512,964.83	788,615.15

其他货币资金	1,451,367.34	2,219,958.33	-
合计	6,470,591.82	6,747,621.68	1,364,082.61

报告期内货币资金主要由现金、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构成。2017年3月末、2016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货币资金总额分别为6,470,591.82元、6,747,621.68元和1,364,082.61元，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28%、7.22%和1.52%。

2016年12月31日，银行存款及现金相对2015年增加3,163,580.74元，主要是由于公司本年发生增资导致2016年公司货币资金有所增加。

公司其他货币资金均为票据保证金，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情况。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票据类别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680,000.00	2,294,621.72	21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193,920.08	400,000.00	-
合计	3,873,920.08	2,694,621.72	210,000.00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票据类别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6,330,538.47	28,968,920.74	16,542,393.94
商业承兑汇票	1,500,000.00	4,773,856.14	-
合计	7,830,538.47	33,742,776.88	16,542,393.94

报告期内，公司将应收票据背书给供应商用于支付采购款，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均已终止确认。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票据类别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1,760,331.22	-
合计	-	1,760,331.22	-

公司与中信银行宁波慈溪支行签订《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最高额票据质押合同》，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是指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以甲方持有票据质押形成的票据池作为担保，由主合同债务人所办理的总量控制模式的票据质押融资业务。截至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已质押的承兑汇票。

3、应收账款

(1) 应收款项账龄列示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计提比例 (%)	2017-3-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5	31,995,051.05	1,599,752.55
1~2 年	10	2,778,062.20	277,806.22
2~3 年	20	881,331.46	176,266.29
3~4 年	50	52,550.00	26,275.00
4~5 年	70	68,776.56	48,143.59
5 年以上	100	194,647.51	194,647.51
合计		35,970,418.78	2,322,891.16

单位：元

账龄	计提比例 (%)	2016-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5	22,556,294.67	1,127,814.73
1~2 年	10	2,809,128.70	280,912.87
2~3 年	20	881,331.46	176,266.29
3~4 年	50	52,550.00	26,275.00
4~5 年	70	68,776.56	48,143.59
5 年以上	100	194,647.51	194,647.51
合计		26,562,728.90	1,854,059.99

单位：元

账龄	计提比例 (%)	2015-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5	20,110,122.51	1,005,506.13
1~2 年	10	1,464,611.46	146,461.15
2~3 年	20	52,550.00	10,510.00
3~4 年	50	68,776.56	34,388.28
4~5 年	70	98,439.00	68,907.30
5 年以上	100	99,455.51	99,455.51
合计		21,893,955.04	1,365,228.37

(2)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单位：元

种类	2017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970,418.78	100.00	2,322,891.16	6.46
其中：账龄组合	35,970,418.78	100.00	2,322,891.16	6.46
其他组合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35,970,418.78	-	2,322,891.16	-

单位：元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562,728.90	100.00	1,854,059.99	6.98
其中：账龄组合	26,562,728.90	100.00	1,854,059.99	6.98
其他组合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26,562,728.90	-	1,854,059.99	-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893,955.04	100.00	1,365,228.37	6.24
其中：账龄组合	21,893,955.04	100.00	1,365,228.37	6.24
其他组合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21,893,955.04	-	1,365,228.37	-

报告期内，2017年3月末、2016年末、2015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5,970,418.78元、26,562,728.90元、21,893,955.04元。2016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2015年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2016年销售较去年大幅增加，部分货款年末无法及

时收回，因此 2016 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加。截至 2017 年 3 月末，部分大额款项尚未收回，公司销售具有周期性，大部分销售集中在下半年，且主要客户账期一般为 6 个月左右，因此 2017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3) 应收股东单位款项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无其他应收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的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TCL 家用电器（合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62,945.76	1 年以内	37.71
韩电集团宁波洗衣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23,695.23	1 年以内	21.75
宁波高才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90,291.38	1 年以内	14.71
欧品电器（慈溪）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37,050.00	1-2 年	6.88
		536,335.96	2-3 年	
宁波市嘉乐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3,932.95	1 年以内	5.60
合计		31,164,251.28		86.65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的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TCL 家用电器（合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85,151.96	1 年以内	39.85
韩电集团宁波洗衣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13,056.37	1 年以内	27.53
欧品电器（慈溪）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37,050.00	1-2 年	9.31
		536,335.96	2-3 年	
宁波市嘉乐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52,996.50	1 年以内	6.22
宁波正中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6,726.37	1 年以内	4.47
合计		23,211,317.16		87.38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的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TCL 家用电器（合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71,688.38	1 年以内	31.39
宁波市嘉乐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81,800.00	1 年以内	16.82
韩电集团宁波洗衣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77,463.81	1 年以内	15.88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欧品电器(慈溪)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37,050.00	1年以内	13.51
		1,021,115.96	1-2年	
宁波奇帅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4,526.00	1年以内	4.86
合计		18,053,644.15		82.46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35,970,418.78	26,562,728.90	21,893,955.04
营业收入	26,277,547.17	77,116,692.89	40,988,458.13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34.22%	34.44%	53.41%

由上表可以看出,2016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2015年减少,主要系公司2016年销售收入大幅增加,公司应收账款账期变动不大。2017年3月末应收账款占收入比例与2016年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期后回收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时点	账面余额	期后收款	期后收款比例
2015年12月31日	21,893,955.04	14,820,993.56	67.69%
2016年12月31日	26,562,728.90	18,042,999.25	67.93%
2017年3月31日	35,970,418.78	10,198,940.75	28.35%

2015年及2016年末期后收款均统计至期后3个月应收账款回收累计金额。2017年3月末余额回款统计至期后2个月累计回收金额。由上表可知,公司期后账款回收情况良好,报告期内85%以上应收账款账龄在1年以内,95%以上应收账款在2年以内,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很小。

4、预付账款

(1) 预付款项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70,004.57	72.47	762,023.46	69.57	1,326,165.70	100.00
1-2年	330,573.72	27.53	333,373.72	30.43		

合计	1,200,578.29	100.00	1,095,397.18	100.00	1,326,165.70	100.00
----	--------------	--------	--------------	--------	--------------	--------

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主要系预付的材料采购款。报告期内预付账款余额变动不大，2016年末预付账款余额 1,095,397.18 元，较 2015 年末小幅减少。

(2) 预付股东单位款项情况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中无预付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年限
靖江市华茂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666.85	13.96	1-2 年
日东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907.69	9.72	1 年以内
苏州灵秀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000.00	9.38	1 年以内
深圳市信龙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8.69	1 年以内
南京特尔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751.46	8.49	1 年以内
合计		578,326.00	50.24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年限
靖江市华茂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3,466.85	14.92	1-2 年
南京特尔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9,794.46	13.67	1 年以内
日东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2,307.69	12.99	1 年以内
乐清市新虹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540.00	8.17	1 年以内
宁波市鄞州富伦继电器厂	非关联方	78,914.80	7.20	1-2 年
合计		624,023.80	56.95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年限
苏州锐谷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0,778.73	34.75	1 年以内
靖江市华茂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4,678.85	12.42	1 年以内
宁波誉立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11.31	1 年以内
无锡优尔洛斯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550.00	6.22	1 年以内
宁波市鄞州富伦继电器厂	非关联方	78,914.80	5.95	1 年以内
合计		936,922.38	70.65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989,604.08	95.11	1,045,000.00	28.29	12,864,012.91	82.04
1-2年	45,000.00	1.43	2,540,270.29	68.77	2,772,666.67	17.68
2-3年	108,666.67	3.46	108,666.67	2.94	44,092.30	0.28
合计	3,143,270.75	100	3,693,936.96	100.00	15,680,771.88	100.00

(2)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单位：元

类别	2017-3-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143,270.75	100.00	-	-	3,143,270.75
其中：账龄组合	-	-	-	-	-
其他组合	3,143,270.75	100.00	-	-	3,143,270.7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3,143,270.75	-	-	-	3,143,270.75

单位：元

类别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693,936.96	100.00	-	-	3,693,936.96
其中：账龄组合	-	-	-	-	-

其他组合	3,693,936.96	100.00	-	-	3,693,936.9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3,693,936.96	-	-	-	3,693,936.96

单位：元

类别	2015-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680,771.88	100.00	-	-	15,680,771.88
其中：账龄组合	-	-	-	-	-
其他组合	15,680,771.88	100.00	-	-	15,680,771.8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5,680,771.88	-	-	-	15,680,771.88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账款余额全部为关联方借款、员工备用金、代垫个税等，无坏账风险，因此不计提坏账准备。

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为3,693,936.96元，较2015年末大幅减少，主要系公司2016年清理关联方资金借款导致期末余额大幅减少。2017年3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为3,143,270.75元，较2016年末变动不大。

(3) 应收股东单位款项情况

报告期内，2017年3月末、2016年末、2015年末公司对关联方其他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971,329.70元、3,693,936.96元、15,680,771.88元，其中每期末存在未付租金余额分别为11,250.00元、45,000.00元和45,000.00元，其余款项均为往来拆借款。

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尚有对关联方宁波卓奥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王红亚、陈瑜的关联方应收款，其中对宁波卓奥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为尚未收回的租金余额，对王红亚和陈瑜的其他应收款为资金拆借余额，上述款项均已于2017年6月底前收回，截至本公转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已全部清理

完成。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应收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大额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王红亚	关联方	2,361,413.03	1 年以内	75.13	关联方往来
陈瑜	关联方	400,000.00	1 年以内	12.73	关联方往来
宁波卓奥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56,250.00	1 年以内	6.68	租金
		45,000.00	1-2 年		
		108,666.67	2-3 年		
成爱文	非关联方	153,183.05	1 年以内	4.87	员工备用金
徐再青	非关联方	10,000.00	1-2 年	0.32	员工备用金
合计		3,134,512.75		99.73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大额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王红亚	关联方	2,495,270.29	1 年以内	67.55	关联方往来
姚娟芬	关联方	1,000,000.00	1 年以内	27.07	关联方往来
宁波卓奥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45,000.00	1 年以内	5.38	租金
		45,000.00	1-2 年		
		108,666.67	2-3 年		
合计		3,693,936.96		100.00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大额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宁波卓奥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3,633,470.92	1 年以内	27.64	关联方往来 & 租金
		700,666.67	1-2 年		
王红亚	关联方	4,104,500.39	1 年以内	26.18	关联方往来
范银军	关联方	3,517,872.80	1 年以内	22.43	关联方往来
姚娟芬	关联方	1,036,000.00	1-2 年	6.61	关联方往来
陈雪赞	关联方	1,036,000.00	1-2 年	6.61	关联方往来
合计		14,028,510.78		89.47	

6、存货

单位：元

存货项目	2017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542,213.67	-	7,542,213.67
库存商品	3,981,471.39	-	3,981,471.39
周转材料	277,104.91	-	277,104.91
发出商品	8,002,580.22	-	8,002,580.22
合计	19,803,370.19	-	19,803,370.19

单位：元

存货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565,503.99	-	5,565,503.99
库存商品	3,052,783.97	-	3,052,783.97
周转材料	222,626.77	-	222,626.77
发出商品	10,493,225.94	-	10,493,225.94
合计	19,334,140.67	-	19,334,140.67

单位：元

存货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922,373.26	-	9,922,373.26
库存商品	1,268,229.09	-	1,268,229.09
周转材料	43,482.56	-	43,482.56
发出商品	4,289,021.84	-	4,289,021.84
合计	15,523,106.75	-	15,523,106.75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等。

2016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金额为19,334,140.67元，较2015年末增加3,811,033.92元，存货呈增长的态势，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大幅增长，为了扩大市场份额、满足销售需求，公司加大采购力度和生产能力，导致公司发出商品、库存商品等存货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成本金额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期末存货账龄一般均为1年以内，且公司客户稳定，信用良好，存货不存在减值风险。

7、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变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5年1月1日	27,663,103.64	7,350,652.24	2,021,392.96	393,666.10	299,258.40	37,728,073.34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购置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 2015年12月31日	27,663,103.64	7,350,652.24	2,021,392.96	393,666.10	299,258.40	37,728,073.34
二、累计折旧						
1. 2015年1月1日	3,128,205.53	3,607,098.96	972,429.69	216,313.89	188,084.53	8,112,132.60
2. 本期增加金额	1,313,997.42	674,851.84	294,399.96	41,811.37	50,635.62	2,375,696.21
(1) 计提	1,313,997.42	674,851.84	294,399.96	41,811.37	50,635.62	2,375,696.21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 2015年12月31日	4,442,202.95	4,281,950.80	1,266,829.65	258,125.26	238,720.15	10,487,828.81
三、减值准备						
1. 2015年1月1日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 2015年12月31日	-	-	-	-	-	-
四、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3,220,900.69	3,068,701.44	754,563.31	135,540.84	60,538.25	27,240,244.53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6年1月1日	27,663,103.64	7,350,652.24	2,021,392.96	393,666.10	299,258.40	37,728,073.34
2. 本期增加金额	-	1,318,091.01	-	-	83,275.06	1,401,366.07
(1) 购置	-	1,318,091.01	-	-	83,275.06	1,401,366.07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 2016年12月31日	27,663,103.64	8,668,743.25	2,021,392.96	393,666.10	382,533.46	39,129,439.41
二、累计折旧						
1. 2016年1月1日	4,442,202.95	4,281,950.80	1,266,829.65	258,125.26	238,720.15	10,487,828.81
2.本期增加金额	1,313,997.43	742,712.97	290,441.63	47,789.22	39,326.78	2,434,268.03
(1) 计提	1,313,997.43	742,712.97	290,441.63	47,789.22	39,326.78	2,434,268.03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 2016年12月31日	5,756,200.38	5,024,663.77	1,557,271.28	305,914.48	278,046.93	12,922,096.84
三、减值准备						
1. 2016年1月1日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 2016年12月31日	-	-	-	-	-	-
四、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1,906,903.26	3,644,079.48	464,121.68	87,751.62	104,486.53	26,207,342.57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7年1月1日	27,663,103.64	8,668,743.25	2,021,392.96	393,666.10	382,533.46	39,129,439.41
2.本期增加金额	-	1,703,293.08	-	4,869.24	26,724.90	1,734,887.22
(1) 购置	-	1,703,293.08	-	4,869.24	26,724.90	1,734,887.22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 2017年3月31日	27,663,103.64	10,372,036.33	2,021,392.96	398,535.34	409,258.36	40,864,326.63
二、累计折旧						
1. 2017年1月1日	5,756,200.38	5,024,663.77	1,557,271.28	305,914.48	278,046.93	12,922,096.84
2.本期增加金额	328,499.35	215,274.46	72,610.41	9,430.70	11,663.50	637,478.42
(1) 计提	328,499.35	215,274.46	72,610.41	9,430.70	11,663.50	637,478.42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 2017年3月31日	6,084,699.73	5,239,938.23	1,629,881.69	315,345.18	289,710.43	13,559,575.26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日						
三、减值准备						
1. 2017年1月1日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 2017年3月31日	-	-	-	-	-	-
四、2017年3月31日账面价值	21,578,403.91	5,132,098.10	391,511.27	83,190.16	119,547.93	27,304,751.37

2016年12月31日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39,129,439.41 元，累计折旧 12,922,096.84 元，账面净值为 26,207,342.57 元。2016 年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比 2015 年增加了 1,401,366.07 元，其中新增机器设备 1,318,091.01 元，办公设备 83,275.06 元。公司固定资产增加主要系公司 2016 年销售大幅增加，为新增生产线购入机器设备所致。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40,864,326.63 元，累计折旧 13,559,575.26 元，账面净值为 27,304,751.37 元，公司本年新增机器设备 1,703,293.08 元，办公设备 26,724.90 元，电子设备 4,869.24 元。

2017 年公司新增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系公司为生产经营购买的机器设备，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1,556,284.52	9,391.74	-	1,546,892.78

2017 年 1-3 月公司累计折旧增加 637,478.42 元，2016 年累计折旧增加 2,434,268.03 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固定资产正常折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 2017 年 3 月 31 日有抵押的固定资产，其中短期借款的抵押物为房屋建筑物。根据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1533 最抵 3076，公司以编号为慈房权证 2012 字第 009148 号、慈房权证 2012 字第 009150 号、慈房权证 2012 字第 009153 号的三处自有房产用作公司短期借款抵押物。

2017年3月31日公司抵押房产的账面原价为18,459,471.91元,抵押期间自2015年7月20日至2018年7月19日。

8、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7年3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098,560.00	-	-	7,098,560.00
土地使用权	7,098,560.00	-	-	7,098,56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958,305.60	35,492.80	-	993,798.40
土地使用权	958,305.60	35,492.80	-	993,798.40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140,254.40	35,492.80	-	6,104,761.60
土地使用权	6,140,254.40	35,492.80	-	6,104,761.60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098,560.00	-	-	7,098,560.00
土地使用权	7,098,560.00	-	-	7,098,56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816,334.40	141,971.20	-	958,305.60
土地使用权	816,334.40	141,971.20	-	958,305.60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282,225.60	141,971.20	-	6,140,254.40
土地使用权	6,282,225.60	141,971.20	-	6,140,254.40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098,560.00	-	-	7,098,560.00
土地使用权	7,098,560.00	-	-	7,098,56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674,363.20	141,971.20	-	816,334.40
土地使用权	674,363.20	141,971.20	-	816,334.40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424,196.80	141,971.20	-	6,282,225.60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6,424,196.80	141,971.20	-	6,282,225.60

2017年3月31日公司的无形资产账面原值为7,098,560.00元，累计摊销为993,798.40元，账面净值为6,104,761.60元。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为公司土地使用权，且两年一期均无增减变动。2017年1-3月、2016年和2015年无形资产净值变动均为正常折旧摊销，报告期内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未对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根据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1533最抵3076，公司以编号为慈国用2012第240137号土地使用权用作公司短期借款抵押物。2017年3月31日抵押物账面原价7,098,560.00元，账面净值6,104,761.60元，抵押期间自2015年7月20日至2018年7月19日。

9、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80,722.79	463,515.00	341,307.09
可抵扣亏损		-	1,060,807.59
合计	580,722.79	463,515.00	1,402,114.68

(2) 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或负债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2,322,891.16	1,854,059.99	1,365,228.37
可抵扣亏损	-	-	4,243,230.37
合计	2,322,891.16	1,854,059.99	5,608,458.74

10、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7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7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854,059.99	468,831.17	-	-	2,322,891.16
合计	1,854,059.99	468,831.17	-	-	2,322,891.16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365,228.37	488,831.62	-	-	1,854,059.99
合计	1,365,228.37	488,831.62	-	-	1,854,059.99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607,382.39	757,845.98	-	-	1,365,228.37
合计	607,382.39	757,845.98	-	-	1,365,228.37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应收账款账龄和坏账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

11、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预付设备款	315,900.00	1,638,000.00	189,000.00
合计	315,900.00	1,638,000.00	189,000.00

公司2017年3月31日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为公司预付的采购设备款，主要系公司预付的机器设备采购款。

(二)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借款条件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14,770,000.00	14,770,000.00	22,360,000.00
保证、抵押借款	26,750,000.00	26,750,000.00	28,000,000.00
合计	41,520,000.00	41,520,000.00	50,360,000.00

2017年3月31日公司借款余额明细如下：

借款银行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贷款余额	借款形式
------	-------	-------	-------	------	------

				(万元)	
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庵东支行	2016.08.03	2017.08.02	8.28	95.00	保证担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支行	2016.05.23	2017.05.23	5.27	200.00	保证担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支行	2016.08.11	2017.08.11	5.27	187.00	保证担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支行	2017.01.05	2017.10.25	5.27	495.00	保证担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支行	2017.01.04	2018.01.04	5.27	500.00	保证担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2016.07.25	2017.07.24	5.44	500.00	抵押担保+ 保证担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2016.07.27	2017.07.26	5.44	500.00	抵押担保+ 保证担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2016.08.02	2017.08.01	5.44	595.00	抵押担保+ 保证担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2016.10.10	2017.10.10	5.44	460.00	抵押担保+ 保证担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2016.08.05	2017.08.04	5.66	620.00	抵押担保+ 保证担保
合计				4,152.00	

公司 2017 年 3 月 31 日有 4,152.00 万元银行短期借款余额。95.00 万元为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借款余额，系公司关联方陈雪赞以其自有资产作为抵押进行的保证担保，抵押合同编号 8221320150002372。

1,382.00 万元为中国建设银行借款余额，系关联方王林冲、姚娟芬以其自有资产作为抵押进行的保证担保。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2015-01，抵押人为王林冲、姚娟芬，为宁波卓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贷款、承兑商业汇票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项下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为 2637 万元整。抵押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6 日至 2020 年 7 月 6 日。

2,675.00 万元为交通银行借款余额，系公司以其自有房产及土地作为抵押，同时关联方提供担保。其中抵押合同 1533 最抵 3076，期间为 2015 年 7 月 20 日至 2018 年 7 月 19 日，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3700 万元。最高额保证合同 1333 保字 4013，保证人为宁波华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阮国芳，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330 万，担保期限为 2013 年 5 月 13 日至 2016 年 5 月 13 日。最

高额保证合同 1533 保字 3048，系王红亚、俞炜为宁波卓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期间为 2015 年 7 月 22 日至 2018 年 7 月 21 日。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3300 万元。最高额保证合同 1533 保字 3049，系王林冲、姚娟芬为宁波卓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期间为 2015 年 7 月 22 日至 2018 年 7 月 21 日。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3300 万元。最高额保证合同 1533 保字 3080，系宁波万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卓奥电子在 2015 年 7 月 22 日至 2018 年 7 月 21 日期间所有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154 万元。

2、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29,004,064.07	99.21%	22,370,537.42	98.93%	14,339,695.65	65.00%
1-2 年	114,670.18	0.39%	111,238.57	0.49%	651,852.62	2.95%
2-3 年	49,042.03	0.17%	64,614.45	0.29%	7,025,622.52	31.84%
3-4 年	20,400.00	0.07%	20,400.00	0.09%	45,291.01	0.21%
4-5 年	45,476.23	0.16%	45,476.23	0.20%	-	-
5 年以上	-	-	-	-	-	-
合计	29,233,652.51	100.00%	22,612,266.67	100.00%	22,062,461.80	100.00%

2017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应付账款分别为 29,233,652.51 元、22,062,461.80 元和 22,612,266.67 元。2017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增加系公司尚未与供应商结算，导致期末余额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款项性质
浙江晶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67,550.78	1 年以内	材料款
厦门赛特勒磁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3,834.61	1 年以内	材料款
威雅利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03,530.55	1 年以内	材料款
佛山市顺德区矽华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38,100.06	1 年以内	材料款

常州市柯龙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59,192.71	1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11,572,208.7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款项性质
浙江晶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74,277.25	1年以内	材料款
佛山市顺德区矽华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93,290.06	1年以内	材料款
威雅利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4,844.55	1年以内	材料款
常州市柯龙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3,573.20	1年以内	材料款
厦门赛特勒磁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12,250.31	1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7,518,235.37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款项性质
宁波竟成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70,250.00	2-3年	工程款
浙江晶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38,550.97 704,135.38	1年以内 1-2年	材料款
浙江邦通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41,414.53 224,042.75	1年以内 1-2年	材料款
厦门赛特勒磁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3,993.21	1年以内	材料款
慈溪市金荣装潢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4,600.00	2-3年	工程款
合计		12,236,986.84		

3、预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52,710.08	100.00	-	-	390,825.35	100.00
合计	652,710.08	100.00	-	-	390,825.35	100.00

预收账款余额系公司预收的货款。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截至2017年3月31日，预收款项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款项性质
------	-------	-------	----	------

慈溪市晨阳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8,933.50	1年以内	货款
浙江天路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776.58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652,710.08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款项性质
安徽世成国发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8,000.00	1年以内	货款
ISKRA VARJENJE,D.O.O.LJUBLJANA	非关联方	42,825.35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390,825.35		

4、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往来款	1,300,000.00	-	15,477,197.43
费用及其他	23,990.12	224,614.77	7,769.10
合计	1,323,990.12	224,614.77	15,484,966.53

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系代垫报销款、临时往来借款等。报告期内2016年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大幅减少，主要系公司2016年开始清理并结算关联方临时拆借款，因此期末余额大幅减少。

报告期内，除代垫报销等经营性质款项外，2017年3月31日公司存在对关联方姚娟芬的其他应付往来款余额1,300,000.00元，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截至2017年3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5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款项性质
姚娟芬	非关联方	1,300,000.00	1年以内	往来款
代扣个人社保	非关联方	17,986.60	1年以内	费用及其他
陈明	非关联方	5,000.00	1年以内	费用及其他
周丹丹	非关联方	1,003.52	1年以内	费用及其他
合计		1,323,990.1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5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款项性质
------	--------	----	----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款项性质
成爱文	非关联方	195,748.05	1年以内	费用及其他
周丹丹	非关联方	10,948.52	1年以内	费用及其他
代扣个人社保	非关联方	9,525.20	1年以内	费用及其他
田鹏飞	非关联方	3,154.00	1年以内	费用及其他
蒋国锋	非关联方	2,808.00	1年以内	费用及其他
合计		222,183.77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 5 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款项性质
宁波万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575,521.28	1年以内	往来款
俞炜	关联方	1,085,000.00	1年以内	往来款
		1,150,000.00	1-2年	
陆明儿	非关联方	1,368,000.00	1年以内	往来款
宁波奇士电器有限公司	关联方	626,920.15	1-2年	往来款
王彬	关联方	610,000.00	1年以内	往来款
合计		15,415,441.43		

5、应付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661,367.34	3,909,759.45	-
合计	1,661,367.34	3,909,759.45	-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余额系尚未承兑或到期的票据，2017年3月末公司票据余额为 1,661,367.34 元，2016年12月末公司票据余额为 3,909,759.45 元，2015年末公司票据余额为 0 元。报告期内公司交通银行的票据保证金比例为 50% 或 100%，中信银行保证金比例为 95% 左右。

6、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融资租赁	1,237,716.00	-	-
合计	1,237,716.00	-	-

公司长期应付款系公司 2017 年融资租赁购入 3 台机器设备，余额系本期末剩

余应付租金 1,237,716.00 元。

报告期内公司租入两台设备，融资租赁合同签订的背景、进展情况及相应会计处理如下：

(1) 日盛租赁高速插件机，合同编号 A17010040#，租赁物成本加利息合计 1,388,000.00 元（含税），首付款 41.8 万元，分期付款金额为 97.00 万元，租赁期自 2017 年 03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 日止，合约期满，机器归公司所有。公司于 2017 年 3 月收到该融资租赁固定资产，因合约期满将会取得该高速插件机的所有权，故作为融资租赁资产入账。

(2) 仲利租赁无铅波峰机，合同编号 AA17020049WBX#，租赁物成本加利息合计 432,852.88 元（含税），首付款 74,388.88 元，分期付款金额为 358,464.00 元。租赁期自 2017 年 02 月 12 日至 2019 年 01 月 12 日止，公司于 2017 年 2 月收到该融资租赁固定资产，因合约期满将会取得该无铅波峰机的所有权，故作为融资租赁资产入账。

经测算的未确认融资费较小，根据重要性原则，不予折现，以每月最低租赁付款额乘以租赁月数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即融资租赁固定资产为入账价值，将固定资产票面价值加上应付融资租赁利息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以公司同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10 年）计提折旧，净残值率为 5%；每月付款时按每月最低租赁付款额冲减长期应付款余额。

（三）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880,000.00	20,880,000.00	5,180,000.00
资本公积	128,723.50	128,723.50	-
盈余公积	105,137.99	105,137.99	-
未分配利润	3,178,429.34	946,241.88	-4,775,443.22
股东权益合计	24,292,290.83	22,060,103.37	404,556.78

公司以净资产折股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原股东全部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改制基准日为 2016 年 8 月 31 日。

截至改制基准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1,008,723.50 元，公司以 2016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股本 20,880,000.00 股，余额计入资本公积。2017 年 6 月

26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苏亚锡验[2017]11号，对公司的出资情况予以了验证，证明公司的注册资本已按约定足额缴付。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公司主要关联方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王红亚	持股40%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俞炜	持股20%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王彬	持股10%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

（2）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

关联方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王红亚	持股40%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俞炜	持股20%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王彬	持股10%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陈雪赞	持股20%的股东、董事
周丽群	持股10%的股东、监事

（3）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姓名	公司所任职务
王红亚	持股40%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俞炜	持股20%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王彬	持股10%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陈雪赞	持股20%的股东、董事
周丽群	持股10%的股东、监事
陈瑜	董事、实际控制人主要近亲属
田鹏飞	监事会主席
阮芳（报告期内的关联方）	原职工监事（2016.12至2017.5）
沈华林	职工监事（2017.5至今）
苗建敏	财务负责人
陈佳伟	董事会秘书

（4）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范银军	股东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王林冲	实际控制人主要近亲属
姚娟芬	实际控制人主要近亲属
宁波万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宁波普罗蒂电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宁波市奇士电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宁波轶隆进出口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宁波卓奥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注销中）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慈溪市金荣装潢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慈溪市慈风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股东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宁波坤士电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慈溪市相依毛巾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宁波慈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慈溪宝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股东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宁波杭州湾新区捷德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目前已转出）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曾经控制的公司
慈溪天福巾被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余姚市万金装饰材料厂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宁波仁栋电气有限公司	股东近亲属持股的公司
浙江恒朗电气有限公司	股东近亲属持股的公司
宁波杭州湾新区茂田电气有限公司	股东近亲属持股的公司
上海荷家都橙化妆品有限公司	股东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浙江英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余姚市六喜五金有限公司	股东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宁波正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宁波牛羊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持股的公司
宁波捷居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注销中）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间接持股的公司

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2、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1）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宁波万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4/7/7	2016/7/7	是
宁波普罗蒂电脑横机有限公司	13,000,000.00	2014/7/7	2016/7/7	是

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方宁波万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普罗蒂电脑横机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宁波万吉和宁波普罗蒂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公司，与本公司互为担保关系，本公司向银行的部分贷款也通过其做担保。此项担保已于2016年7月到期解除，报告期内除此外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②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陈雪赞	1,140,000.00	2015/4/10	2018/4/9	否
陈雪赞	950,000.00	2015/4/14	2018/4/13	否
陈雪赞、范银军	1,170,000.00	2015/4/10	2018/4/9	否
王林冲、姚娟芬	1,100,000.00	2015/4/10	2018/4/9	否
宁波东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0	2014/6/9	2016/6/8	是
宁波华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300,000.00	2013/5/13	2016/5/13	是
宁波华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200,000.00	2016/7/19	2019/7/18	否
宁波万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40,000.00	2015/7/22	2018/7/21	否
王红亚、俞炜	33,000,000.00	2015/7/22	2018/7/21	否
王林冲、姚娟芬	33,000,000.00	2015/7/22	2018/7/21	否
王林冲、姚娟芬	26,370,000.00	2015/7/6	2020/7/6	否
姚娟芬	1,400,000.00	2014/9/11	2019/9/11	否
姚娟芬	1,100,000.00	2015/8/17	2020/8/17	否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本公司部分银行短期借款提供抵押担保，以其自有资产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并与银行签订了抵押担保合同且承担合同项下的义务及责任。

截止2017年3月31日，公司尚有部分担保借款未到期，因此相应的担保尚未解除。

③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年度
				金额
宁波卓奥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产品加工	市场价	392,299.00

2016年公司销售订单增加，短期内人力不足，因此与卓奥照明签订加工合同，由卓奥照明为公司提供部分劳务，占公司当年采购总额比例较小。该关联交易具有

必要性且劳务价格为市场公允价。

宁波卓奥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收到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备案通知书》([甬新市监]登记内备字[2017]第 L-3 号)》，针对宁波卓奥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的清算成员备案申请予以备案，已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在《宁波晚报》进行登报注销公示，目前正在清算过程中，本公司未来将不再与宁波卓奥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2) 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7年1-3月
				金额
宁波万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变压器	市场价	148,263.25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年度
				金额
宁波万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变压器	市场价	4,508,708.55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年度
				金额
宁波万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变压器	市场价	2,515,316.24

宁波万吉主营业务为变压器的生产、销售，变压器为智能控制器的组成部分之一。报告期内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3 月公司向关联方宁波万吉采购变压器作为原材料，采购价格在 4-6 元之间，价格公允。公司与宁波万吉长期合作，且其质量与工期稳定，是公司的长期合作供应商。

②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年度
				金额
宁波万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智能控制器	市场价	109,900.51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年度
				金额
宁波万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智能控制器	市场价	2,629,696.93

报告期内宁波万吉向本公司采购部分电脑控制面板,用于其电源变压器的组装。宁波万吉主要生产销售变压器,其部分客户需要整机电源变压器,因此万吉向本公司采购控制面板作为其组装附件,公司对其销售价格与市场价保持一致,具有公允性。

③ 关联方租赁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7年1-3月			
浙江卓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卓奥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房产	11,250.00
2016年度			
浙江卓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卓奥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房产	45,000.00
2015年度			
浙江卓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卓奥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房产	45,000.00

2015年公司与宁波杭州湾新区卓奥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租房协议,约定将公司办公楼的一部分出租给卓奥照明用于其办公及生产,租赁期限为2015年1月1日至2020年1月1日,年租金为45,000元。卓奥照明成立时注册地即为租赁房屋所在地,且需租赁公司的办公场所,具有一定的必要性。报告期内公司附近房屋及厂房的租金价格为6-8元/平米每月,与公司出租给卓奥照明的价格差异不大,不存在显示公允的情形。

宁波卓奥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2月14日在《宁波晚报》进行登报注销公示,目前正在清算过程中,本公司未来将不再与宁波卓奥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④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元

2015年度	科目名称	2015.1.1	增加	减少	2015.12.31
宁波卓奥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85,000.00	3,588,470.92	193,000.00	4,180,470.92
姚娟芬	其他应收款	-964,000.00	2,200,000.00	200,000.00	1,036,000.00
陈雪赞	其他应收款	1,036,000.00			1,036,000.00
宁波普罗蒂电脑横机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008,500.80	5,288,168.80	10,388,500.80	908,168.80

王红亚	其他应收款	-3,176,366.24	7,463,827.35	182,960.72	4,104,500.39
王林冲	其他应收款	500,000.00	1,200,000.00	1,000,000.00	700,000.00
范银军	其他应收款	-200,000.00	3,717,872.80		3,517,872.80
宁波万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430,366.30	114,867,995.98	105,722,841.00	10,575,521.28
俞炜	其他应付款	1,558,359.00	1,085,000.00	408,359.00	2,235,000.00
宁波轶隆进出口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990,891.03	45,313,519.67	46,348,503.00	-44,092.30
王彬	其他应付款	-	1,110,000.00	500,000.00	610,000.00
宁波市奇士电器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5,241,285.15	95,321,294.67	99,935,659.67	626,920.15

单位：元

2016年度	科目名称	2016.1.1	增加	减少	2016.12.31
宁波卓奥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180,470.92	10,175,494.34	14,355,965.26	-
姚娟芬	其他应收款	1,036,000.00	700,000.00	736,000.00	1,000,000.00
陈雪赞	其他应收款	1,036,000.00	2,285,220.00	3,321,220.00	-
宁波普罗蒂电脑横机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08,168.80		908,168.80	-
王红亚	其他应收款	4,104,500.39	15,303,856.53	16,913,086.63	2,495,270.29
王林冲	其他应收款	700,000.00	4,380,000.00	5,080,000.00	-
范银军	其他应收款	3,517,872.80		3,517,872.80	-
宁波万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0,575,521.28	79,795,448.57	90,370,969.85	-
俞炜	其他应付款	2,235,000.00		2,235,000.00	-
宁波轶隆进出口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44,092.30	21,958,184.60	21,914,092.30	-
王彬	其他应付款	610,000.00	1,000,000.00	1,610,000.00	-
宁波市奇士电器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626,920.15	53,374,020.28	54,000,940.43	-

单位：元

2017年第一季度	科目名称	2017.1.1	增加	减少	2017.3.31
姚娟芬	其他应收款	1,000,000.00		2,300,000.00	-1,300,000.00
王红亚	其他应收款	2,495,270.29		133,857.26	2,361,413.03
陈瑜	其他应收款	-	400,000.00	-	400,000.00
王彬	其他应付款	-	198,000.00	198,000.00	-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大额资金拆借行为。主要系公司筹资渠道单一，发展初期均依靠股东借款及银行贷款获取资金，因此公司因资金周转需要与关联方发生资金拆借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拆借不存在恶意侵害公司利益情形，主要为临时周转性质，资金拆入、拆出时间间隔较短，资金拆借不计利息，不存在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况。

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对关联方王红亚、陈瑜分别有2,361,413.03元、400,000.00元的其他应收款余额，系关联方往来拆借余额，该款项已于2017年6月底前收回，截止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前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已全部清理完成。

3、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宁波轶隆进出口有限公司	-	-	44,092.30
其他应收款	宁波卓奥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09,916.67	198,666.67	4,334,137.59
其他应收款	宁波普罗蒂电脑横机有限公司	-	-	908,168.80
其他应收款	姚娟芬	-	1,000,000.00	1,036,000.00
其他应收款	陈雪赞	-	-	1,036,000.00
其他应收款	王红亚	2,361,413.03	2,495,270.29	4,104,500.39
其他应收款	王林冲	-	-	700,000.00
其他应收款	范银军	-	-	3,517,872.80
其他应收款	陈瑜	400,000.00	-	-
其他应付款	宁波市奇士电器有限公司	-	-	626,920.15
应付账款	宁波万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6,608.00	-	-
其他应付款	宁波万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10,575,521.28
其他应付款	姚娟芬	1,300,000.00	-	-
其他应付款	俞炜	-	-	2,235,000.00
其他应付款	王彬	-	-	610,000.00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合计	479,521.43	849,104.37	315,257.00

5、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方宁波万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普罗蒂电脑横机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双方互为担保关系，且此项担保已于2016年7月到期解除，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报告期内2016年、2015年公司向关联方发生销售分别为109,900.51元、2,629,696.93元，占当期销售总额比

例分别为 0.14% 和 6.42%，2017 年 1-3 月未发生关联方销售。报告期内 2017 年 1-3 月、2016 年、2015 年公司向关联方发生采购分别为 148,263.25 元、4,901,007.55 元、2,515,316.24 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总额比例分别为 0.80%、8.89%、8.64%。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的销售或采购价格均为市场价，关联方交易占当期销售及采购总额的比例较小，且逐年递减。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租赁行为，系对方公司注册地及日常经营需要，年租金为 45,000 元/年，金额较小，对公司总资产及净利润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拆借资金主要为临时拆借，不存在恶意侵害公司利益情形。2015、2016 年公司尚未建立规范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资金使用及管理制度，且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互相拆借、期限较短，因此均未计息。由于借款总额不大且均为临时借款，对公司总资产及净利润影响较小。

为规范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6、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主要由公司管理层商讨决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如下关联交易制度：

1、《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六）审议关联交易，依据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应由董事会或经理决定的除外；”

第八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九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会审议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

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事项包括：

- （一）与关联方进行交易；
- （一）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 （三）向关联方的重大投资或接受关联方的重大投资；
- （四）其他董事会认为与关联董事有关的事项。

董事会应当协助股东大会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及重大投资决策制度，对上述关联事项制订具体规则。

第一百五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

“……（四）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2、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第十条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二）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按以下规则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1、公司与其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部分高于300万元（包含300万元）或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10%以上的，必须向董事会报告，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2、公司与其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部分未达到300万元（不包含300万元）且未达到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10%的，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

（三）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日常性关联交易及偶发性关联交易：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公司接受的）等的交易行为；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四）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有利益关系的关联方应当回避表决。”

2、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制度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

2017年6月26日，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并预计2017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及各期末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基于实际经营需要发生，且已得到了公司股东大会的确认，不存在向股东的利益倾斜、利益输送、定价不公允及损害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况。公司未来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并避免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

7、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议事规则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关联方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的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另外，为规范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减少关联方资金占用承诺函》。

六、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对关联方王红亚、陈瑜分别有 2,361,413.03 元、400,000.00 元的其他应收款余额，系关联方往来拆借余额，该款项已于 2017 年 6 月底前收回，截止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前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已全部清理完成。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资产评估情况

2017 年 6 月 10 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7）第 C2050 号），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8 月 31 日，企业持续经营前提下，宁波卓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申报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0,132.99 万元，总负债 8,032.12 万元，净资产为 2,100.87 万元。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 11,390.32 万元，总负债 8,032.12 万元，净资产为 3,358.20 万元，净资产增值 1,257.32 万元，增值率 59.85%。

八、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00% 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 50.00% 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利润分配。

九、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客户集中的风险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3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分别为3,113.98万元、7,491.27万元和2,572.21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75.97%、97.13%和97.87%，大客户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稳定，智能控制器行业的下游企业多为大型品牌厂商，虽然与知名终端产品厂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使公司的销售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但却因此存在客户集中的风险，若公司的主要客户因经营状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因素等对公司产品的采购状况发生变化，将会给公司经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首先公司未来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保持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客户对公司产品的粘性；同时公司积极扩大市场销售渠道，开发新的市场及发展新客户，减少公司对老客户的依赖程度；此外公司将控制成本，提高产品毛利率，提高对单个客户获取的销售利润。未来随着公司知名度不断提高、研发能力及产品质量不断增强，公司大客户集中程度将有所减少。

（二）技术变化的风险

智能控制器行业呈现技术创新快速产业化、各种控制技术集成化等趋势。随着智能家居、物联网等新兴行业的发展，公司专注的下游产品领域对智能控制器产品的需求更加个性化和多样化。如果公司的技术创新不足，在技术积累、产品研发等方面不能及时跟上智能控制技术的变化趋势和下游客户的需求，不能适应市场环境的快速变化，将影响公司的竞争优势。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业务技能培训，保证业务质量水平，逐步提高公司品牌形象，从而获得越来越多客户的认可，积极学习同行业领先企业，从中掌握优势企业的竞争力，提高自身的能力，逐步抢占市场做大企业规模来抵御技术革新变化。同时继续加强对产品生产工艺及技术流程的研发与精进，提升自身研发水平，精进学习探索行业新技术、新工艺，以积极的心态应对行业技术革新带来的风险。

（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红亚、俞炜、王彬，王红亚和俞炜系夫妻关系，王红亚与王彬为姐弟关系，王红亚持有公司股份 8,352,000 股，占比 40.00%，俞炜持有公司股份 2,088,000 股，占比 10.00%，王彬持有公司股份 4,176,000 股，占比 20.00%，三人合计持股 70.00%，且王红亚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俞炜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彬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若三人利用其实际控制人的特殊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决策、利润分配、对外投资、重要人事任免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形成有利于实际控制人的决策从而有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应对措施：在股转系统挂牌后，公司适时引进新的投资者，尤其战略投资者，以改善公司的股权结构。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通过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等机构，制定并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现代企业治理机制。公司将组织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在实际经营中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章制度。

（四）报告期内往来借款较多的不规范风险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尚不完善，资金管理制度和关联方相关制度尚未有效建立，亦未严格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公司备用金制度不完善，财务人员规范意识不强，财务基础薄弱。公司为初创企业，报告期内经营活动资金需求较大，存在资金使用不规范的情况，由于公司资金短缺，出现较多公司与股东之间的关联方拆借情况。股份改制完成后，公司建立了各项管理制度进行完善，特别是对银行、关联方和个人借款、票据融资进行了严格规范，实际运行规范。若公司相关管理制度不能有效执行，公司仍存在着相应不规范的风险。

应对措施：股份改制完成后，公司建立了各项管理制度进行完善，特别是对银行、关联方和个人借款进行了严格规范，未来将严格执行该制度并规范运行。此外公司与关联方签订了相关承诺，承诺未来不再发生资金占用的情形。

（五）企业开具无实质业务汇票的风险

公司开出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市支行 776 万元承兑汇票，已于 2015 年 9 月 6 日全部到期解付。公司开出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1,360 万元承兑汇票，已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全部到期解付。上述票据的开具实际并不存在真实的交易背景。报告期内，公司为实现融资，存在较多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所融通的资金均用于正常生产经营，未用于其他用途，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截止本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该行为未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公司亦没有因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承担刑事责任、发生任何经济纠纷、损失。

应对措施：为规范开具无实质业务汇票的情形，公司制定了《财务票据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杜绝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卓奥科技出具《承诺函》，承诺公司在今后的经营及业务往来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再发生任何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且承诺不再发生任何不规范票据行为。卓奥科技实际控制人王红亚、俞炜、王彬出具《承诺函》，承诺对于公司因上述历史上存在的不规范票据行为而受到的任何处罚，或因该等行为公司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以及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本人无条件承担。

（六）偿债能力较弱的风险

2017 年 3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6.43%、76.38%、99.55%；流动比率分别为 0.88 倍、0.82 倍和 0.61 倍。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而流动比率则处于较低水平，公司目前偿债能力较弱。主要系公司前期资产投入及生产需求较大，对资金的需求量较高，因此股东借款及银行借款金额较大。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加强日常现金流的监控，合理安排资金的支付，事先做好资金预算，加强成本费用的控制，减少支出。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开拓市场，研发新产品，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再者，公司将积极借助资本市场，拓宽融资渠道，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

（七）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虽制定了与日常生产经营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但是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存在一定缺陷。股份公司设立后，进一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特别是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现代企业治理机制，并且会对其不断完善，使之符合公司发展的需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会加强对《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规、制度的学习，使公司的各项治理机制按照规定有效运行。

第五章有关声明

-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二、主办券商声明
-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五、资产评估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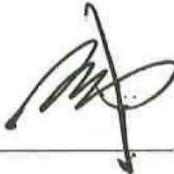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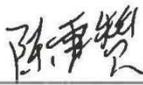
王红亚



俞炜



王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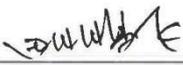


陈雪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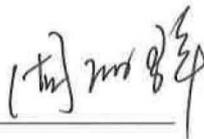


陈瑜

全体监事：



田鹏飞



周丽群



沈华林

高级管理人员：



王红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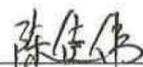
俞炜



王彬



苗建敏



陈佳伟

浙江卓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9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组成员：李辉 张琦
李辉 张琦

项目负责人：田淼
田淼

法定代表人：周杰
周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9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张进、李皆君
张进 李皆君

机构负责人（签字）：张凌霄
张凌霄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朱戟邹强



机构负责人(签名):

詹从才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10月19日



资产评估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师（签名）：
石玉 32088250
周雷刚 32060049

机构负责人（签名）：
何卫华 32000452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
2017年10月19日
320411979098

第六章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